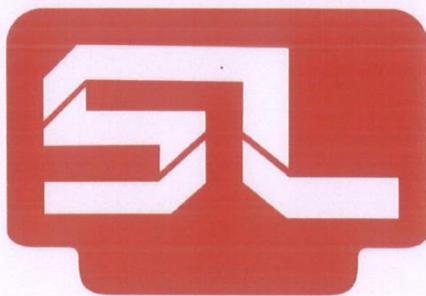




#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区临江工业园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 浙商证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2023 年 8 月

##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压力机安全保护装置及快速换模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多年研发沉淀及市场开拓，已成为该细分市场的头部企业。但随着竞争对手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公司需要精准把握行业趋势，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并对产品进行迭代升级，才能保持现有产品的竞争优势。因此公司需要不断加强新产品的开发，这将增加公司的研发投入，同时研发本身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将有可能使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出现下降的风险。
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5 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5 名。上述技术人员对于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降低产品成本、开发新产品满足市场需求以及提供优质稳定的售后服务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尽管公司一贯重视并不断完善技术人员的激励考评机制，但由于优秀的技术人才是市场激烈争夺的对象，不排除行业内其他企业以高薪聘用公司优秀人才从而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国内压力机安全保护装置及快速换模系统行业的头部企业，历经多年耕耘，已经实现产品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替代进口，是国内少数几家能够与全球知名企业形成竞争的专业化研发和生产企业。但公司在承接大项目的能力、业务资产规模及抗风险能力等方面与全球知名企业相比尚有一定的差距。虽然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较好，毛利率水平较高，但如果公司不能在短时间内提高经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扩大市场份额，将面临较大的外资同行业压力和国内同行业的追赶，存在市场竞争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份额减少，盈利水平下降。
不动产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建设的位于厂区内的一栋单层钢混结构临时仓库（建筑面积约 396 平方米）属于临时建筑，未办理产权证书。该不动产权的瑕疵不会对公司业务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当地主管部门也已向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但鉴于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缺

	少产权证书，仍不能完全排除上述无证房产后续被拆除或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呈现不断扩张的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快速增长，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若不能及时提高管理水平并建立起更加科学、有效的管理体制，或者不能及时掌握行业发展动向，则公司的快速扩张将面临管理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华和李天豪合计能支配公司 96.26%的表决权，对公司运营具有实质影响力。因此，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毛利率下行风险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1.39%、51.01%和45.19%，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未来公司将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通过持续开发新产品以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毛利率可能会有所不同。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及固定成本将不断增加，亦增加了综合毛利率下行的风险。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3月，公司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2.74%、40.80%和45.23%。如公司主要客户发生流失或客户需求发生不利变动，将对公司业务及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581.39万元、6,328.87万元和6,231.05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35.81%、48.71%和43.51%。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公司将面临因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和研

	<p>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公司未来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公司经营业绩将因所得税税负的增加而受到不利影响。</p>
汇率风险	<p>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丰兴工业株式会社和昭和精机株式会社，以日元结算采购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公司对前述供应商的采购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未来日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上升，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将致使公司采购成本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p>

## 目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释 义 .....	7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9</b>
一、 基本信息 .....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19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2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3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2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4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35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35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7</b>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3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4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5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61
六、 商业模式 .....	64
七、 创新特征 .....	6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71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84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86</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87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87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8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	8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89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9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92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95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96</b>
一、 财务报表 .....	96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08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	108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08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4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	14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	161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184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194
十、	重要事项 .....	198
十一、	股利分配 .....	199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	200
<b>第五节</b>	<b>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b>	<b>201</b>
<b>第六节</b>	<b>附表 .....</b>	<b>202</b>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202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205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208
<b>第七节</b>	<b>有关声明 .....</b>	<b>223</b>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	223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	22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25
	主办券商声明 .....	226
	律师事务所声明 .....	229
	审计机构声明 .....	230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	231
<b>第八节</b>	<b>附件 .....</b>	<b>232</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华茂精密、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	指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华茂机械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系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华茂国际、控股股东	指	华茂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李伟华和李天豪
赢创科技	指	赢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威思威璐	指	威思威璐精机（上海）有限公司，系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赢创合伙	指	广东赢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威科技	指	华威科技有限公司
松科快换	指	上海松科快换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NEEQ:831276）
莱恩光电	指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NEEQ:873059）
扬力集团	指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广锻集团	指	广东锻压机床厂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沃得精机集团	指	沃得精机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丰兴工业	指	丰兴工业株式会社
昭和精机	指	昭和精机株式会社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的行为
本说明书、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3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压力机	指	压力机是一种结构精巧的通用性冲压设备，可分为机械压力机、液压压力机和气动压力机，主要通过对金属坯件施加强大的压力，使金属发生塑性变形和断裂来加工成零件，具有用途广泛、生产效率高等特点。因其适用范围广，被广泛应用于切断、冲孔、落料、弯曲、铆合和成形等生产工艺
过载保护装置	指	过载保护装置是一种保护机床、模具的元器件，用于避免压力机工作过程中，可能由于材料、模具、设备、操作等问题出现超载以及由于滑块和上模的自重导致下降速度过快，对零件产生撞击或由于制动器失灵、连杆折断，导致滑块坠落而引发事故，是压力机的核心安全部件
气动安全阀	指	气动安全阀是一种安全保护性的阀门，主要用于各种承压设备，当介质工作压力超过允许压力数值时，安全阀自动打开向外排放介质，随着介质压力的降低，安全阀将重新关闭，从而防止承压设备的超压危险
快速换模、快速换模系统	指	作为压力机、注塑机、压铸机等金属成型设备的配套产品，能够实现模具交换的自动化流程，替代原始的人工换模作业，具有节省人力、提升换模效率、确保精确、可靠安全地锁紧模具等优点，是自动化工业生产中不可缺少的环节
CPLD	指	“Complex Programming Logic Device”的英文缩写，指复杂可编程逻辑器件
DASP	指	“Data Acquisition & Signal Processing”的英文缩写，指数据采集和信号处理数据采集和信号处理的多功能模块
卸荷压力	指	过载保护装置起作用时设置的压力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7977575526	
注册资本（万元）	3,462.9628	
法定代表人	李伟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年1月3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年1月16日	
住所	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区临江工业园	
电话	0758-3601036	
传真	0758-3602533	
邮编	526238	
电子信箱	ipo@wahmou.com.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邵凤玲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数控系统、伺服装置制造及伺服液压技术、伺服压力机、汽车空气悬挂系统、自动化机械设备、热处理成套设备、电力电子产品及静电设备、检测机器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压力机安全保护装置及快速换模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华茂精密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4,629,628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主要依据为《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七章第六十八条、《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之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七章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广东赢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锁定期至公司合格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发行上市时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认）	3,333,333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华茂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29,980,020	86.5733%	否	是	否	0	0	0	0	0
2	广东赢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3	9.6257%	否	是	否	0	0	0	0	0
3	何孝金	370,370	1.0695%	否	否	否	0	0	0	0	370,370
4	曹智平	370,370	1.0695%	否	否	否	0	0	0	0	370,370
5	葛智敏	370,370	1.0695%	否	否	否	0	0	0	0	370,370
6	何智全	185,185	0.5348%	否	否	否	0	0	0	0	185,185
7	李天豪	19,980	0.0577%	是	是	否	0	0	0	0	0
合计	-	<b>34,629,628</b>	<b>100.00%</b>	-	-	-	<b>0</b>	<b>0</b>	<b>0</b>	<b>0</b>	<b>1,296,295</b>

##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合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462.9628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0.15	3,37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41.88	3,067.70
--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选择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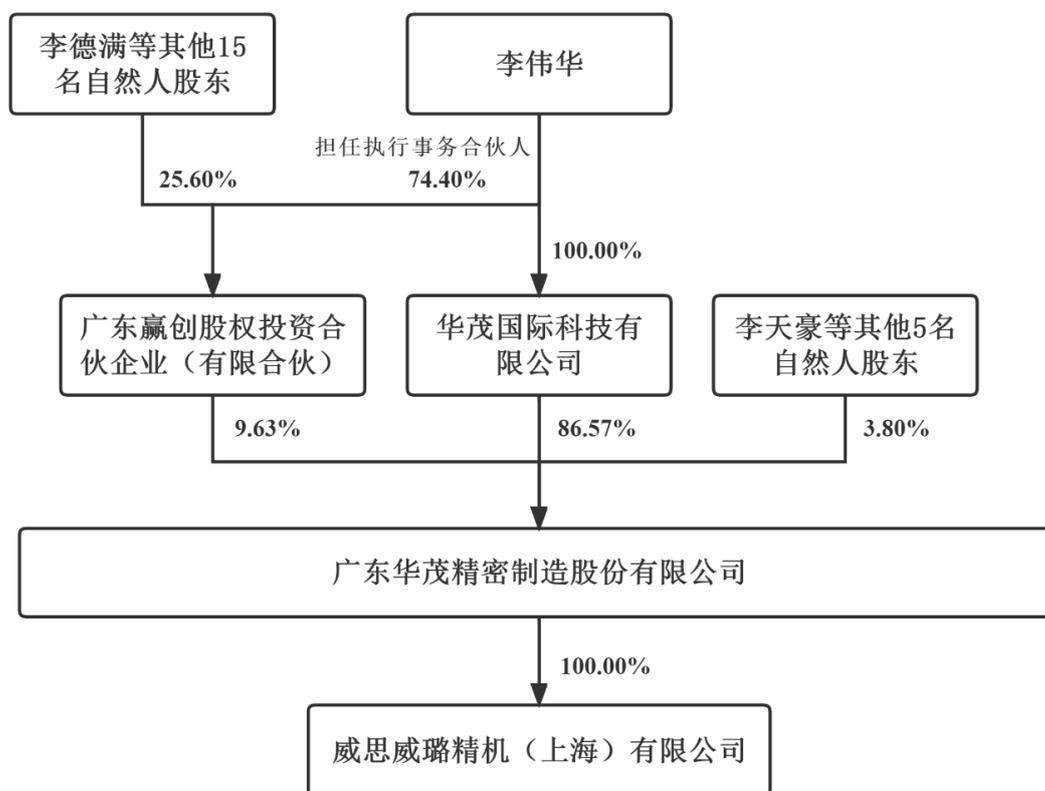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067.7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341.88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79 元/股，满足《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茂国际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998.002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6.57%，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华茂国际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华茂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编号 2664764
法定代表人	李伟华
设立日期	2018年3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元
公司住所	香港荃湾海盛路11号 OneMidtown 28楼16室
邮编	999077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贸易；自2022年10月起，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注:华茂国际注册资本币种为港币

####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伟华	1.00	1.00	100.00%

注:华茂国际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币种为港币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李天豪系股东李伟华之子。报告期内，李伟华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李天豪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两人能够对公司日常运行、经营决策以及管理层任免具有实质性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伟华持有华茂国际100%的股份，通过华茂国际间接控制公司86.57%股份的表决权；另李伟华担任广东赢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广东赢创合伙间接控制公司9.63%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96.20%股份的表决权；李天豪则直接持有公司0.06%的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公司96.26%股份的表决权。因此，认定李伟华和李天豪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李伟华
国家或地区	中国香港
性别	男
年龄	6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55年12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2007年至2022年12月，担任华茂机械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至今，担任华茂国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至今，担任威思威璐执行董事；2022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李天豪
国家或地区	中国香港
性别	男
年龄	3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84年12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香港岭南大学。2007年至2022年12月，担任华茂机械有限董事长助理；2018年至今，担任华茂国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长期

李伟华与李天豪系父子关系。
---------------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21年1月1日-2022年8月25日	李伟华
2	2022年8月26日至今	李伟华、李天豪

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新增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伟华、李天豪父子二人。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8月3日，华茂机械有限股东做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从300万美元增加至300.2万美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0.2万美元，由李天豪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李天豪持有占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总额0.0666%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职务，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鉴此，基于李天豪与李伟华的父子关系，同时李天豪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对公司日常经营、董事会决策事项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自2022年8月25日起，由李伟华的单独控制，变更为李伟华、李天豪两人共同控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伟华持有华茂国际100%的股份，通过华茂国际间接控制公司86.57%股份的表决权；另李伟华担任广东赢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广东赢创合伙间接控制公司9.63%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96.20%股份的表决权。同时，李伟华仍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仍能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故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增加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华茂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29,980,020	86.5733%	法人	否
2	广东赢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3	9.6257%	合伙企业	否
3	何孝金	370,370	1.0695%	自然人	否
4	曹智平	370,370	1.0695%	自然人	否
5	葛智敏	370,370	1.0695%	自然人	否
6	何智全	185,185	0.5348%	自然人	否
7	李天豪	19,980	0.0577%	自然人	否
合计	-	34,629,628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李天豪之父李伟华持有股东华茂国际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同时，李伟华为股东广东赢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华茂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 ① 基本信息：

名称	华茂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12日
类型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编号 266476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伟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香港荃湾海盛路11号 OneMidtown 28楼16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贸易；自2022年10月起，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 ②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伟华	1.00	1.00	100.00%
合计	-	1.00	1.00	100.00%

注：华茂国际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币种为港币

**(2) 广东赢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①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赢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MABXUHQL4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伟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肇庆市高新区临江工业园滨江路6号二层1号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②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伟华	8,162,173.00	8,162,173.00	74.40%
2	李德满	394,944.00	394,944.00	3.60%
3	郑志爽	263,296.00	263,296.00	2.40%
4	钟进棋	263,296.00	263,296.00	2.40%
5	冯德祺	263,296.00	263,296.00	2.40%
6	邵凤玲	219,414.00	219,414.00	2.00%
7	胡嘉丽	219,414.00	219,414.00	2.00%
8	刘长海	175,530.00	175,530.00	1.60%
9	余炳波	175,530.00	175,530.00	1.60%
10	潘东华	175,530.00	175,530.00	1.60%
11	梁海	131,648.00	131,648.00	1.20%
12	吴金海	131,648.00	131,648.00	1.20%
13	陈剑	131,648.00	131,648.00	1.20%

14	崔志聪	87,766.00	87,766.00	0.80%
15	黄东强	87,766.00	87,766.00	0.80%
16	黄胜利	87,766.00	87,766.00	0.80%
合计	-	10,970,665.00	10,970,665.00	100.00%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华茂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其资产并未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其自身亦无专业的基金管理人员，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	广东赢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为员工持股平台。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其资产并未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其自身亦无专业的基金管理人员，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3	何孝金	是	否	-
4	曹智平	是	否	-
5	葛智敏	是	否	-
6	何智全	是	否	-
7	李天豪	是	否	-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公司设立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2007 年 1 月，华茂机械有限设立

2007年1月22日，华茂贸易签署《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300万美元作为注册资本，设立华茂机械有限。

2007年1月24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的批复》（肇高外经贸资进字【2007】11号），批准同意华茂贸易设立华茂机械有限，公司投资总额600万美元，注册资本300万美元，由华茂贸易100%出资。首期认缴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的三个月内投入认缴出资的15%，其余认缴出资在2年内缴足。

2007年1月2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华茂机械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肇高外资证字【2007】0004号）。

2007年1月30日，华茂机械有限在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数控系统、伺服装置制造及伺服液压技术、伺服压力机、汽车空气悬挂系统、自动化机械设备。华茂机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华茂机械工程贸易公司	300.00	0.00	100.00
合计		300.00	0.00	100.00

(2) 2007年5月，第一期实缴注册资本

2007年5月18日，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肇中鹏所旺验字【2007】024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4月28日，华茂机械有限已收到股东华茂贸易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2023年7月1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904号），确认第一期出资已实缴到位。

2007年5月，华茂机械有限在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3) 2008年2月，第二期实缴注册资本

2008年2月15日，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肇中鹏所旺验字【2008】009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1月28日，华茂机械有限已收到股东华茂贸易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美元，累计共收到股东华茂贸易缴纳的注册资本1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0%，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2023年7月1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904号），对公司第二期实缴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第二期出资已实缴到位。

2008年2月，华茂机械有限在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 (4) 2009年3月，第三期和第四期实缴注册资本

2008年12月18日，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肇中鹏所旺验字【2008】100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12月10日，华茂机械有限已收到股东华茂贸易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98.60万美元，累计共收到华茂贸易缴纳的注册资本248.60万美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2023年7月1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904号），确认第三期出资已实缴到位。

2009年3月3日，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肇中鹏所旺验字【2009】010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12月31日，华茂机械有限已收到股东华茂贸易第四期缴纳的注册资本51.40万美元，累计共收到股东华茂贸易缴纳的注册资本3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其中，第四期缴纳的注册资本51.40万美元全部以非货币方式出资。

2022年8月10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非货币出资的情况进行追溯评估。根据《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拟了解出资设备资产市场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2】307号），截至2008年12月31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设备资产账面值合计为人民币351.28万元，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351.30万元。评估值不低于该等实物出资当时的作价金额。

2023年7月1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904号），确认第四期出资已实缴到位。

2009年3月6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茂机械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2年11月1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647号），确认截至2022年8月31日，华茂机械有限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98,735,749.52元。

2022年11月20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2】443号），确认截至2022年8月31日，华茂机械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3,395.29万元。

2022年12月12日，华茂机械有限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647号），将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98,735,749.52元中的3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剩余净资产人民币68,735,749.52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2年12月12日，华茂机械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发起设立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2年12月1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1006号），确认截至2022年12月12日，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2023年1月16日，公司取得了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2007977575526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茂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2,998.0020	99.9334	净资产折股
2	李天豪	1.9980	0.066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00</b>	-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1、2022年8月，报告期第一次增资

2022年8月1日，华茂机械有限股东做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从300万美元增加至300.2万美元。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0.2万美元，由李天豪以货币方式出资。

2022年8月11日，李天豪以人民币完成实缴出资。其中：13,464.80元人民币（按当日汇率6.7324折算为2,000.00美元）计入实收资本，53,859.20元人民币（按当日汇率6.7324折算为8,000.00美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7月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00号），确认截至2022年8月11日止，华茂机械有限已收到股东李天豪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0.20万美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

2022年8月25日，公司在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华茂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99.9334
2	李天豪	0.20	0.20	0.0666
	合计	<b>300.20</b>	<b>300.20</b>	<b>100.0000</b>

### 2、2023年1月，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年11月1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647号），确认截至2022年8月31日，华茂机械有限的账面总资产为人民币168,668,813.80元，账面总负债为人民币69,933,064.28元，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98,735,749.52元。

2022年11月20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拟进行股

份制改造所涉及的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2】443号），确认截至2022年8月31日，华茂机械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3,395.29万元。

2022年12月12日，华茂机械有限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647号），将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98,735,749.52元中的3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剩余净资产人民币68,735,749.52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2年12月12日，华茂机械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发起设立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2年12月1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1006号），确认截至2022年12月12日，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2023年1月16日，公司取得了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2007977575526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茂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2,998.0020	99.9334	净资产折股
2	李天豪	1.9980	0.066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00</b>	-

### 3、2023年3月，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3年2月7日，华茂精密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股本从3,000万股增加至3,333.3333万股。本次新增的333.3333万股股份由广东赢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1,097.07万元认购，增资价格为每股3.29元人民币。

2023年7月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01号），确认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华茂精密已收到股东广东赢创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33.3333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

2023年3月10日，公司在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茂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2,998.0020	89.9401
2	广东赢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3	10.0000
3	李天豪	1.9980	0.0599
	合计	<b>3,333.3333</b>	<b>100.0000</b>

### 4、2023年3月，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3年3月11日，华茂精密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股本

从 3,333.3333 万股增加至 3,462.9628 万股。本次新增的 129.6295 万股股份由何孝金、葛智敏、曹智平和何智全以货币资金 700 万元认购。其中，何孝金、葛智敏和曹智平各认购 37.0370 万股，认购资金均为 200 万元；何智全认购 18.5185 万股，认购资金为 1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5.4 元人民币。

2023 年 7 月 1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02 号），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华茂精密已收到股东何孝金、曹智平、葛智敏、何智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29.6295 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在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茂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2,998.0020	86.5733
2	广东赢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3	9.6257
3	何孝金	37.0370	1.0695
4	曹智平	37.0370	1.0695
5	葛智敏	37.0370	1.0695
6	何智全	18.5185	0.5348
7	李天豪	1.9980	0.0577
	合计	3,462.9628	100.0000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1、股权激励情况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华茂精密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方案”），成立广东赢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 2、股权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1) 激励对象为员工持股平台广东赢创合伙的各位合伙人。

(2) 本公司持股员工应满足以下资格条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劳动能力；属于公司高管或核心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能为公司长期服务（即至少在公司服务不得少于从股权激励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贡献；能够遵守保密或竞业限制义务，已与公司签订了保密或竞业限制协议，未出现重大违约；符合公司的录用条件及岗位要求，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工作；遵守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未出现严重违反制度的行为；勤勉尽职，任职期间未发生有损本公司经营或有损本公司社会形象的言行；公司股东会认定的其他条件。对公司经营发展有特殊贡献的人员，虽不符合上述条件，但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的，亦可依照本办法持有公司激励股权。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按照激励对象自愿参与的原则确定，最终确定的人员为李伟华、李德满、郑志爽、钟进棋、冯德祺、邵凤玲、胡嘉丽、刘长海、余炳波、潘东华、梁海、吴金海、陈剑、崔志聪、黄东强和黄胜利，共计 16 人次。各激励对象的持有份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2）广东赢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股权激励方案的股权来源及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股权来源为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广东赢创合伙进行的定向增发。此次增发用以股权激励的数量为 333.3333 万股，占本次增发后公司股本总额 10% 股权。

### 4、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受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1) 授予价格：经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确定，每股授予价格参照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每注册资本净资产价格，即人民币每股 3.29 元。

(2) 受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此次认购华茂精密的资金来源均为受激励对象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未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资金支持。

### 5、授予日与锁定期

(1) 授予日：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授予日为激励对象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

(2) 锁定期：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至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后 12 个月（以发行上市时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认）。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对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任何形式对外进行抛售，激励对象不得转让、赠与、委托管理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不可将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用于担保、质押或抵偿债务。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从公司离职或符合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其他情形的，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按股权激励方案相关

规定，回购激励对象已取得的全部激励股权。

#### 6、实施情况

2023年3月10日，华茂精密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激励对象为员工持股平台广东赢创合伙的各位合伙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33.3333万股，占本次增发后公司股本总额10%股权。

#### 7、股份支付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数量为333.3333万股，每股价格参照公司2022年8月31日的每注册资本净资产价格，即人民币每股3.29元。本次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同时约定各合伙人与本公司的服务期限为60个月。公司参照2023年3月同期外部股东的入股价格（即每股5.4元人民币），确定本次激励股份的公允价值。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进行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将公允价值与授予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并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因此，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702.94万元，并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处理。

###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出资瑕疵的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非货币资产名称	作价金额（美元）	是否评估	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	是否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如存在瑕疵，是否规范	备注
1台FH400J卧式加工中心	23,000.00	否	是	是	是	进口日期：2008年12月18日
1台A20数控自动车床	700,00.00	否	是	是	是	进口日期：2008年12月23日
1台RVF600AC1三坐标测量机	450,000.00	否	是	是	是	进口日期：2008年12月23日

1 台 Dura Turn2030CNC 数控车床	69,000.00	否	是	是	是	进口日期：2008 年 12 月 27 日
1 台 Dura Vertical 5060 立式加工中心	100,000.00	否	是	是	是	进口日期：2008 年 12 月 27 日
合计	514,000.00	-	-	-	-	-

华茂机械有限设立及存续期间实物出资（进口机器设备）共计 51.40 万美元。上述机器设备均以报关单为价值确认依据，依法履行报关、商检手续，未履行评估手续。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上述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作价不符合《公司法》规定。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委托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非货币出资的情况进行追溯评估。根据《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拟了解出资设备资产市场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2】307 号）的评估结果，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设备资产账面值合计为人民币 351.28 万元，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 351.30 万元。评估值不低于该等实物出资当时的作价金额。

综上，华茂机械有限在设立过程中存在以实物出资且未进行评估程序的情形，属于出资瑕疵。但后续以追溯评估的方式予以确认，评估价值高于该等实物出资当时的作价金额，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且已规范完毕，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公司历史沿革不涉及国资和集体股东出资，但涉及到外资出资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设立经过了必须的外资审批程序，设立过程合法合规。外资股东出资经过了验资报告的确认，出资真实、充足。具体情况如下：

### （1）外商投资企业成立情况

2007 年 1 月 22 日，华茂贸易签署《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 300 万美元作为注册资本，设立华茂机械有限。

2007 年 1 月 24 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的批复》（肇高外经贸资进字【2007】11 号），批准同意华茂贸易设立华茂机械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6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由华茂贸易 100% 出资。首期认缴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三个月内投入认缴出资的 15%，其余认缴出资在 2 年内缴足。

2007年1月2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华茂机械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肇高外资证字【2007】0004号）。2007年1月30日，华茂机械有限在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华茂机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华茂机械工程贸易公司	300.00	0.00	100.00
	<b>合计</b>	<b>300.00</b>	<b>0.00</b>	<b>100.00</b>

## (2) 外资历次出资情况

### ① 2007年5月，外资股东华茂贸易第一期实缴注册资本

2007年5月18日，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肇中鹏所旺验字【2007】024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4月28日，华茂机械有限已收到股东华茂贸易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7年5月，华茂机械有限在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 ② 2008年2月，外资股东华茂贸易第二期实缴注册资本

2008年2月15日，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肇中鹏所旺验字【2008】009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1月28日，华茂机械有限已收到股东华茂贸易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美元，累计共收到股东华茂贸易缴纳的注册资本1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0%，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8年2月，华茂机械有限在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 ③ 2009年3月，外资股东华茂贸易第三期和第四期实缴注册资本

2008年12月18日，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肇中鹏所旺验字【2008】100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12月10日，华茂机械有限已收到股东华茂贸易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98.60万美元，累计共收到股东华茂贸易缴纳的注册资本248.60万美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9年3月3日，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肇中鹏所旺验字【2008】010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12月31日，华茂机械有限已收到股东华茂贸易第四期缴纳的注册资本51.40万美元，累计共收到股东华茂贸易缴纳的注册资本3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其中，第四期缴纳的注册资本51.40万美元全部以非货币方式出资。

2009年3月6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茂机械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④ 2018年4月，外资股东华茂贸易转让股权

2018年3月19日，肇庆市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肇中联评报字【2018】第057号），确认截至2018年2月18日，华茂机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782.93万元。

2018年3月31日，华茂机械有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华茂贸易将其持有的华茂机械有限100%的股权转让给华茂国际，转让价格为2,782.93万元。同日，华茂贸易与华茂国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4月16日，华茂机械有限在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2019年4月23日，肇庆市商务局就该次股权转让备案申请向华茂机械有限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华茂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00.00
合计		<b>300.00</b>	<b>300.00</b>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实际控制人李伟华控制的企业。

⑤ 2022年8月，外资股东李天豪增资

2022年8月1日，华茂机械有限股东做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从300万美元增加至300.2万美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0.2万美元，由李天豪以货币方式出资。

2022年8月11日，李天豪以人民币完成实缴出资。其中：13,464.80元人民币（按当日汇率6.7324折算为2,000.00美元）计入实收资本，53,859.20元人民币（按当日汇率6.7324折算为8,000.00美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8月25日，公司在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华茂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99.9334
2	李天豪	0.20	0.20	0.0666
合计		<b>300.20</b>	<b>300.20</b>	<b>100.0000</b>

⑥ 2023年1月，公司完成整体变更

2022年11月1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647号），确认截至2022年8月31日，华茂机械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98,735,749.52元。

2022年11月20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2】

443号），确认截至2022年8月31日，华茂机械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3,395.29万元。

2022年12月12日，华茂机械有限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647号），将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98,735,749.52元中的3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剩余净资产人民币68,735,749.52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2年12月12日，华茂机械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发起设立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2年12月1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1006号），确认截至2022年12月12日，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2023年1月16日，公司取得了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茂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2,998.0020	99.9334	净资产折股
2	李天豪	1.9980	0.066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00</b>	-

### 3、子公司代持的情况

华茂精密的历史沿革不存在代持情形，子公司威思威璐历史上存在代持的情形。相关代持关系已于2018年5月还原。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还原情况具体如下：

#### （1）2005年7月，威思威璐设立，股权代持形成

2005年7月1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威思威璐精机（上海）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章程的批复》（闵外经发（2005）402号），批准同意李天豪在上海市闵行区独资举办威思威璐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签署的章程；独资公司投资总额为28万美元，注册资本20万美元。李天豪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到位注册资本的15%，其余在一年内出资完毕。

2005年7月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威思威璐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闵独资字【2005】2023号）。

2005年8月9日，上海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义会验（2005）第415号），审验截至2005年7月20日，威思威璐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5年7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威思威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威思

威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天豪	20.00	20.00	100.00
	<b>合计</b>	<b>20.00</b>	<b>20.00</b>	<b>100.00</b>

根据李伟华和李天豪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威思威璐精机（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代持确认书》，股东李天豪确认其自威思威璐设立之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间持有的威思威璐 100% 的股权系代其父亲李伟华持有，代持股权的投资款为 20 万美元，全部由李伟华提供，代持股权的实际所有人为李伟华。

(2) 2018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股权代持还原

2018 年 3 月 31 日，威思威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李天豪将其持有的威思威璐 100% 股权转让给李伟华 100% 控制的华威科技。同日，李天豪与华威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至此上述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2018 年 5 月 7 日，威思威璐在上海市闵行区商务委员会办理完毕变更备案登记。2018 年 5 月 16 日，威思威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威思威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华威科技	20.00	20.00	100.00
	<b>合计</b>	<b>20.00</b>	<b>20.00</b>	<b>100.00</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威思威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还原。公司及子公司的现有股权清晰且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1、 威思威璐精机（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7月12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1985弄69号
注册资本	165.53万元
实缴资本	165.53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压力机安全保护装置及快速换模系统的组装、贸易及安装维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思威璐精机（上海）有限公司主要职能为辅助公司进行华东地区市场推广及销售，并进行后续的产品安装及售后维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华茂精密持有100.00%股份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70.28	1,623.46
净资产	905.34	920.87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34.08	2,748.23
净利润	-15.53	265.3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李伟华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1日	中国香港	无	男	1955年12月	初中	-
2	李天意	董事	2022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1日	中国香港	无	女	1983年7月	本科	-
3	李天豪	董事	2022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1日	中国香港	无	男	1984年12月	大专	-
4	李天丽	董事	2022年12	2025年12	中国	澳大	女	1995年	本科	-

			月 12 日	月 11 日	香港	利亚		5 月		
5	王慈清	董事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中国	无	男	1958 年 3 月	大专	-
6	宋万民	董事、 副总经理、 技术总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中国	无	男	1962 年 6 月	本科	工程师
7	李德满	董事、 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中国	无	男	1979 年 3 月	大专	工程师
8	钟进棋	监事会 主席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中国	无	男	1981 年 11 月	大专	工程师
9	黄伟丰	监事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中国	无	男	1985 年 1 月	大专	-
10	胡嘉丽	职工代 表监事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中国	无	女	1987 年 9 月	本科	-
11	邵凤玲	财务负 责人、 董事会 秘书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中国	无	女	1975 年 4 月	本科	中级 会计 职称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李伟华	1955 年 12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7 年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华茂机械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至今，担任华茂国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至今，担任威思威璐执行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天意	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悉尼大学。2006 年至 2008 年，担任华茂机械工程贸易公司市场分析师；2009 年至 2022 年 12 月，先后担任华茂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茂机械有限副总经理；2018 年至今，担任华茂国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3	李天豪	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香港岭南大学。2007 年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华茂机械有限董事长助理；2018 年至今，担任华茂国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
4	李天丽	1995 年 5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香港 W 酒店销售助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香港 JW 万豪酒店销售主任；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历峰亚太有限公司职员；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5	王慈清	195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 年至 1993 年，先后历任上海压铸机厂车间主任、生产制造部部长；1993 年至 1994 年，担任上海哈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协调员；1994 年至 2005 年，担任上海华盛自控机械工程有限公司销售；2005 年至今，担任威思威璐生产主管、销售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6	宋万民	196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程师职称。1984 年 8 月至 2000 年 5 月，先后担任西安锻压机床厂工程师、研究所副所长；2000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上海华盛自控机械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8 年 1 月至今，担任威思威璐技术主管、监事；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技术总工。

7	李德满	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工程师职称。2000年6月至2003年6月，担任四会市实力连杆厂技术员；2006年7月至2011年4月，担任四会市华通精工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2年2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华茂机械有限副总经理，分管销售部及研发技术部；2022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8	钟进棋	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2003年9月至2005年10月，担任东莞达美电器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工程师助理；2005年10月至2010年3月，担任肇庆爱龙威机电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6年12月，先后担任肇庆丰和电器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工程师、研发部主管；2017年1月至今，担任华茂机械有限研发技术部部长；2022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技术部部长。
9	黄伟丰	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2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华茂机械有限生产技术部副部长；2022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生产技术部副部长。
10	胡嘉丽	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担任华茂机械有限采购跟单；2014年4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华茂机械有限生产技术部副部长、采购部部长；2022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生产技术部副部长及采购部部长。
11	邵凤玲	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3月至2005年1月，担任四会市富华鞋业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3月至2015年3月，担任广东一力集团制药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5年11月至2017年3月，担任肇庆金三江硅材料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7年4月至2019年5月，担任华茂机械有限财务部副部长；2019年5月至2022年4月，担任广东博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华茂机械有限财务部部长；2022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821.77	18,633.79	17,871.1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133.45	11,743.36	13,046.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133.45	11,743.36	13,046.76
每股净资产（元）	3.79	3.91	6.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9	3.91	6.04
资产负债率	33.74%	36.98%	27.00%
流动比率（倍）	2.42	2.15	3.29
速动比率（倍）	2.02	1.73	2.77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68.45	12,331.00	10,536.43
净利润（万元）	508.18	3,680.15	3,372.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8.18	3,680.15	3,37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7.78	3,341.88	3,067.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7.78	3,341.88	3,067.70

毛利率	46.79%	51.04%	51.5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24%	27.90%	29.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32%	25.34%	2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1.23	1.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1.23	1.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9	2.07	2.37
存货周转率（次）	0.56	2.54	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25.00	2,500.14	1,918.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83	0.6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64.89	786.56	733.1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3%	6.38%	6.96%

### 注：计算公式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实收资本）总额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8、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O/（E0+NP÷2+Ei×Mi÷M0-Ej×Mj÷M0±Ek×Mk÷M0）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O÷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浙商证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	0571-87901964
传真	0571-87901955

项目负责人	张宜生
项目组成员	孙明星、骆哲宇、吴一凡、刘珊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金尧、严龙、金铎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曹贤智、陈炼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振彬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4 号办公楼 309
联系电话	010-84195100
传真	010-64279932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陈伟伟、廖志亮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安全保护装置和快速换模系统	主要从事压力机安全保护装置和快速换模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精密制造领域，是专业从事压力机安全保护装置和快速换模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过载保护装置、气动安全阀和快速换模系统等，被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汽车制造、电子工业、数控机床、家电等行业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的主要产品属于“2.1.5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之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方向。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客户包括了广锻集团、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扬力集团、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300415.SZ）、合肥合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603011.SH）、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0520.NQ）、沃得精机集团、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及格力电器等国内外装备制造业龙头，产品销售覆盖全国各地。领先的技术储备及发展理念、优质的产品与客户群，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也奠定了公司在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

公司为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会员，并先后荣获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肇庆市创新百强企业、广东省（行业类）名牌产品、科技型中小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称号，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矢志成为金属成型领域卓越的设备组件供应商，紧跟市场需求，不断推陈出新，为推动机床关键功能组件国产化的长期愿景而持续努力。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3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486.21万元，12,308.62万元和2,587.4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52%、99.82%和96.97%。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为过载保护装置、气动安全阀、快速换模系统、液压系统和数控感应淬火机床。

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图例及介绍如下：

类别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特征	照片	产品系列的用途
压力机安全保护装置	过载保护装置	OLP 系列过载保护装置	1、OLP 系列产品采用一体式结构，体积小、重量轻，能够将卸荷压力控制在设定压力的±5%以内，主要应用于 1000 吨以下的压力机。 2、根据卸荷压力调节方法不同，产品可分为气压调节型和弹簧调节型两种型式。 3、产品安装灵活，可直接安装在滑块上，也可带油箱安装在滑块内或机身上。		作为压力机的核心部件，用以监测压力机的吨位情况，并在冲压过载的情况下，起到制停冲床中的撞击装置的作用，最大化保护压力机及其操作人员的安全，降低安全事故的风险。
		OLV 系列分体式过载保护装置	1、OLV 系列产品采用分体式结构，卸荷流量大，打油速度快，能将卸荷压力控制在设定压力±5%以内，主要应用于 1000 吨以上的大型压力机。 2、OLV 系列产品的预压力与卸荷压力采用了各自独立调节的方式。		
	气动安全阀	双联气动安全阀系列	1、双联气动安全阀采用先导式两位三通结构，配备双电磁铁和双阀芯，以控制压缩空气的开启和关闭。当压力机处于异常运作情况，双联气动安全阀会触发互锁动作，保证压力机停止在制动角以内。 2、双联气动安全阀采用平行气流结构，采用机械式监测，能耗低、动作可靠。 3、公司的产品采用不锈钢阀芯，寿命长，可连续动作 1,000 万次以上。		1、作为压力机的核心部件，用以间接控制压力机离合器系统的启动与制动，以保证当压力机处于异常运作情况下，气动安全阀能够快速、安全可靠地停止离合器系统的运作，保障压力机运作的安全性。 2、公司气动安全阀系列产品具有响应速度快的特点，应答反应时间仅需 0.01-0.05 秒；同时部分产品增加了监控模块，能够对本体动作进行信号的同步。
		单联气动安全阀系列	1、单联气动安全阀采用先导式两位三通结构，配备单电磁铁和单阀芯，以控制压缩空气的开启和关闭； 2、单联气动安全阀功率小，能耗低，动作安全可靠； 3、公司的产品采用不锈钢阀芯，寿命长，可连续动作 1,000 万次以上。		

快速换模系统	快速换模系统产品	夹紧器/夹模器	<p>1、夹紧器主要通过液压缸产生的夹紧力，实现模具与工作台垫板或滑块垫板之间的夹紧，达到固定模具的作用。</p> <p>2、通过监控油压力的变化，动态掌握夹紧吨位变化情况，可实现与生产设备安全互锁，保证模具安全可靠。</p> <p>3、公司产品具有重量轻、体积小、可根据模具模板的厚度灵活调节夹紧、不会在模具的夹紧面上划伤和产生压痕、坚固耐用等特点。</p>		<p>作为压力机、注塑机、压铸机等金属成型设备的配套产品，能够实现模具交换的自动化流程，替代原始的人工换模作业。具有节省人力、提升换模效率、确保精确、可靠安全地锁紧模具等优点，是自动化工业生产中不可缺少的环节。</p>
		移模臂	<p>1、移模臂主要用于辅助模具的移动。</p> <p>2、按产品细分，分为CRVT型移模臂和CRS型移模臂。其中，CRVT型移模臂不用时，可轻易从底座拆除，也可垂直折弯，节省出较大的操作空间；CRS型移模臂作为重载型移模臂，前端安装了支腿，单条可承载范围在 2.5 吨到 5 吨不等。</p> <p>3、移模臂端部设置了止挡块，用于防止模具脱落，为移模臂的安全装置。</p> <p>4、移模臂的辊子外圈经过特殊的硬化处理，延长了移模臂的使用寿命。</p> <p>5、公司的移模臂产品移动和移出模具的推力仅需模具重量 1% 左右的力。</p>		
		举模器	<p>1、举模器是安装在工作台的槽里，用油压等方式升降的滚轮装置。</p> <p>2、举模器的油缸和辊子支架为分体构造，易维护、易保养。</p> <p>3、公司使用高精度数控机床加工辊子轴孔，使得前后移动模具只需模具重量 1% 的力。</p>		
		气液动力单元	<p>1、气液动力单元由 AH 泵、油箱、阀组、压力开关等部件集装而成，利用压缩空气作为动力源，进行增压以产生高压油，为快速换模系统整体提供动力。</p> <p>2、气液动力单元所消耗的只是压缩空气，即使连续运转也不会发热，通过空气调压阀简单轻便的调整即可实现油压的调整。</p>		

	控制系统	<p>1、控制系统能够提供控制油路的通断，实现换模动作。</p> <p>2、通过监控泵站上压力开关的信号，能够与主设备实时交换互锁信号，达到向操作者提供信息反馈的目的。</p>		
	换模车	<p>1、换模车能对模具进行快速、便捷交换，能够大幅缩短换模时间，提高生产效率。</p> <p>2、一套换模车系统可以实现多台压力机共用，达到节省企业成本的效果。</p>		
其他机床关键功能部件	液压系统系列产品	<p>1、液压系统由电机泵组、控制阀组、油缸、马达、液压油以及各类附件等组成而成，主要通过流体介质传递压力和流量，达到控制油缸、马达等执行机构的速度和作用力的目的。</p> <p>2、相比于机械传动，液压传动性价比高，控制方便，外形尺寸小，容易实现节能增效，且维修方便。</p>		作为配套机器的动力源，通过控制液压压力和流量驱动油缸、马达等执行机构，为机器提供动力，被广泛应用于各类机械加工设备、冶金设备等。
	数控感应淬火机床系列产品	<p>1、数控感应淬火机床系列包括立式通用数控淬火成套设备、卧式发动机曲轴数控淬火成套设备、卧式汽车防撞管淬火回火成套设备、立式通用双轴数控淬火成套设备等，能满足实心轴、丝杆轴、电机轴、台阶轴、汽车防撞杆、发动机曲轴等零件的表面感应淬火热处理。</p> <p>2、设备融入了工艺参数管理监测系统，可实时的记录设备工艺数据及历史数据查询等功能，同时可将机床数据通过数据库共享至工厂生产管理系统，操作便捷易管理。</p>		通过加热工件表面，对工件进行进一步加工，以完成多种齿轮、轴承等全齿类零件的淬火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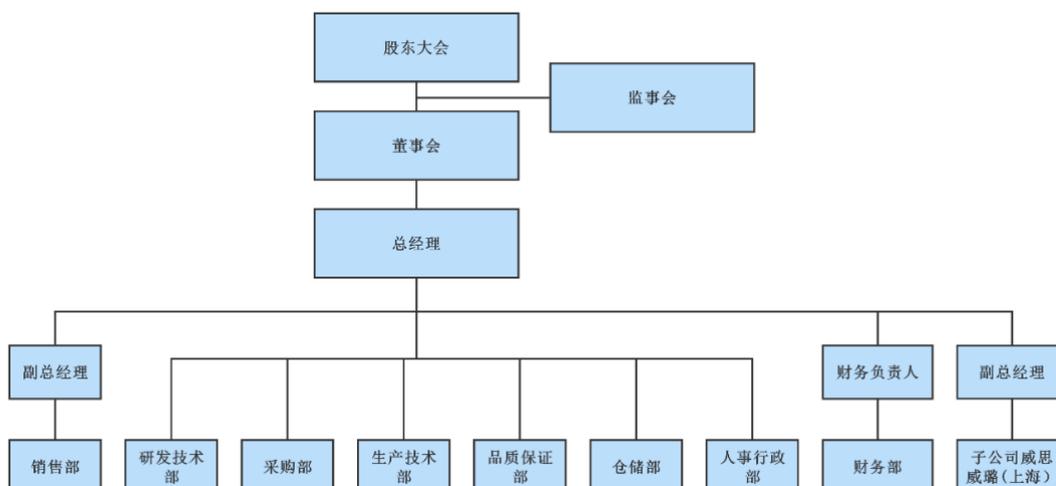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 1、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

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 2、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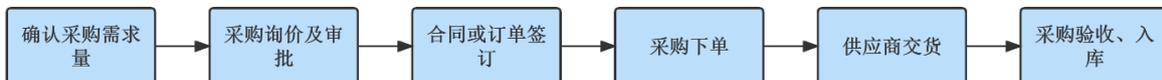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责
人事行政部	负责公司各项人力资源政策、规章制度的制定；负责员工绩效考核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负责员工招聘、薪酬福利等工作；负责各项人事管理及公司内部资料的管理；负责建设企业文化、对外宣传工作；负责日常行政事务等。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建立健全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并检查监督预算执行情况；负责公司资金的筹备、调配，控制财务风险；负责公司的财务分析工作；负责和管理公司各项纳税事宜；负责财务资料的汇总与保存。
采购部	负责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辅料、生产设备、办公用品的采购，制定各类物资采购相关制度和流程，确保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根据生产计划和资金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有效控制采购成本；组织供应商的开发、评审和考核工作；管理归档采购合同、供应商档案等采购资料。
销售部	负责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市场开拓工作；负责编制公司销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销售业务的询报价、对外签订合同事宜；负责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信息收集、整理工作；负责客户的维护及管理，定期走访客户，为客户提供相应的增值服务；负责货款的回笼工作。
研发技术部	负责国内外行业产品及技术的发展趋势及前沿研究；根据公司技术规划要求，组织制定公司技术革新、产品开发、工艺规范、研发团队建设的中短期规划，并付诸实施；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设计等工作。
生产技术部	负责和统筹公司的生产管理工作，包含日常生产计划、生产组织、生产管理等；负责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分析，并提供解决方案。
品质保证部	负责公司所有产品的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检测和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并根据技术发展进行调整，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安全。
仓储部	负责公司的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出入库、保管等工作。

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思威璐精机（上海）有限公司主要职能为辅助公司进行华东地区市场推广及销售，并进行后续的产品安装及售后维修。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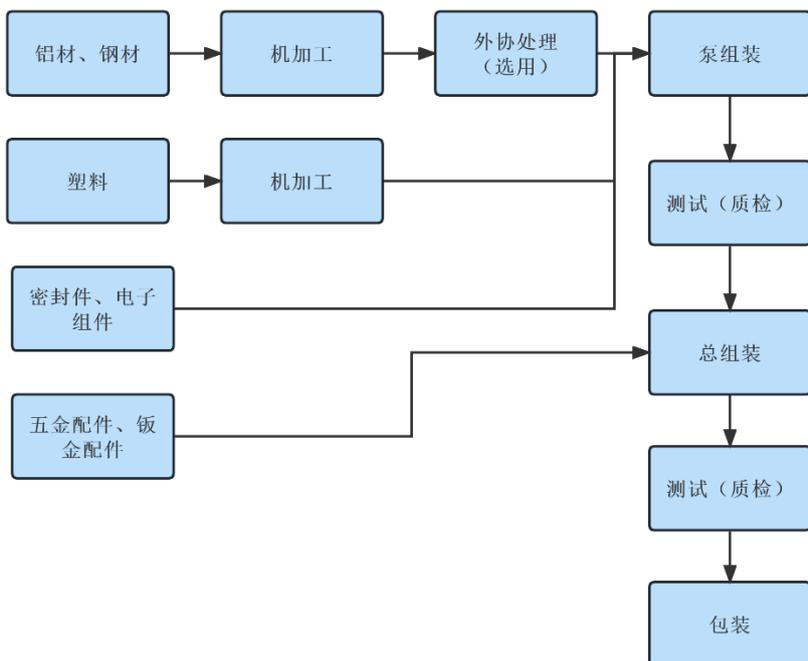
1、流程图

(1) 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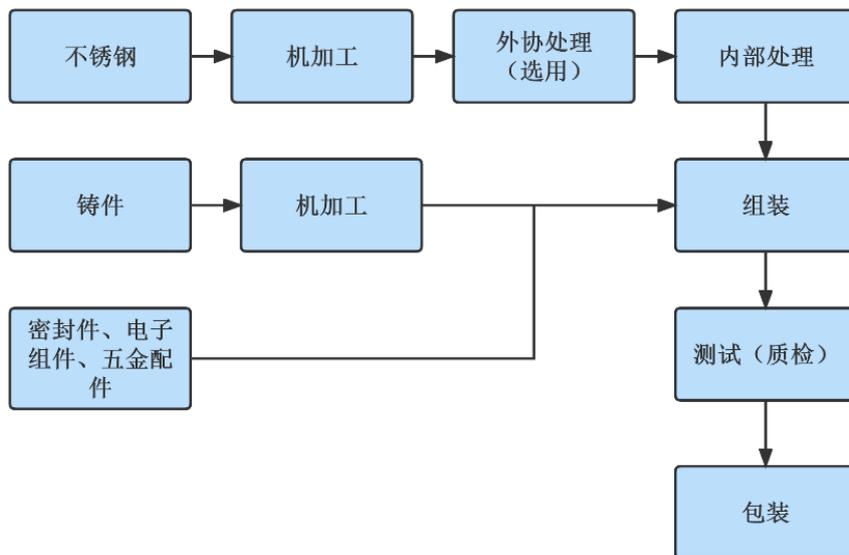


(2) 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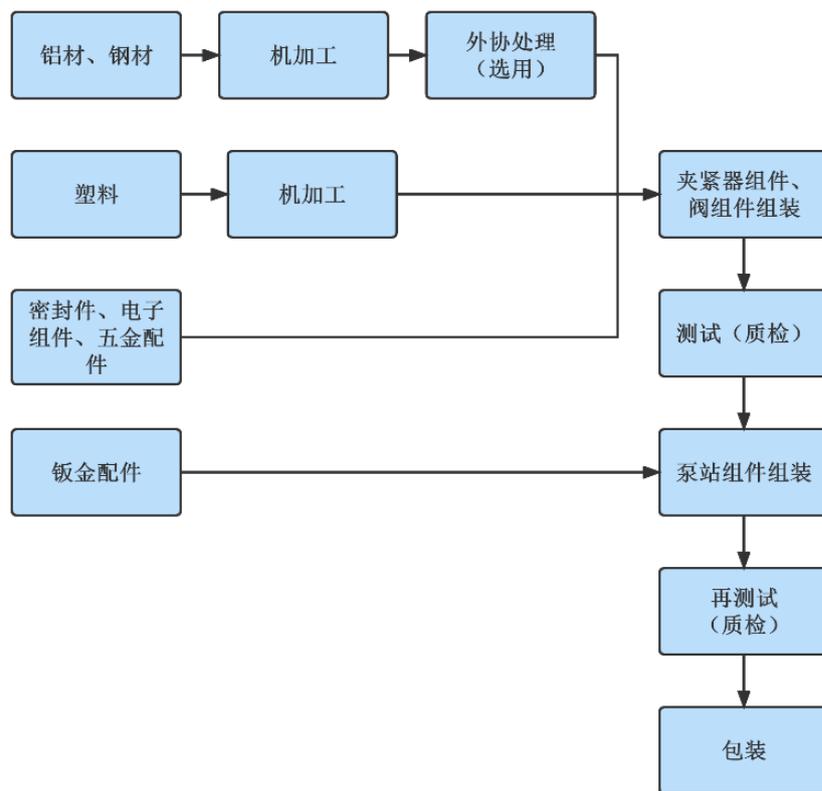
① 过载保护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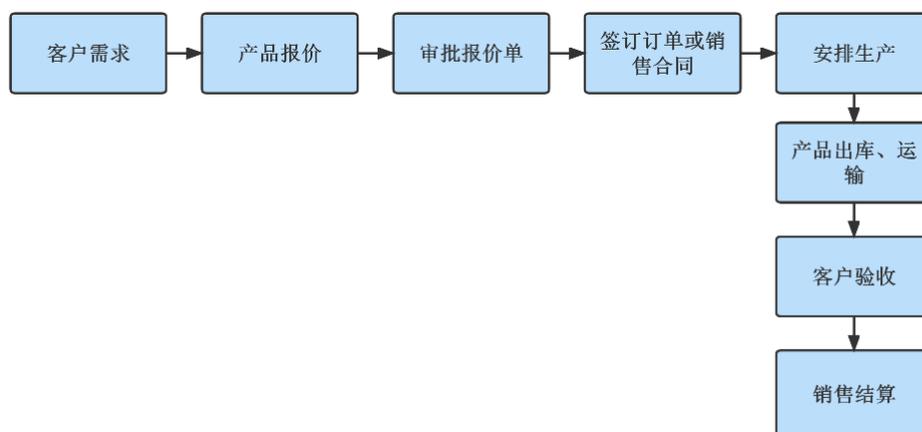
② 气动安全阀



③ 快速换模系统



(3) 销售流程图



##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高要区南岸鸿茂五金制品加工厂	无	粗加工等，市场定价	13.13	16.38%	79.08	22.72%	73.05	22.59%	否	否
2	肇庆市端州区新翔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等，采用市场定价	17.78	22.19%	79.61	22.88%	72.54	22.44%	否	否
3	高要区南岸宏鑫五金制品加工厂	无	粗加工等，市场定价	29.61	36.95%	73.23	21.04%	63.58	19.67%	否	否
4	肇庆高新区新宏通模具店	无	线切割加工等，市场定价	5.95	7.42%	54.47	15.65%	28.54	8.83%	否	否
5	江苏华铂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无	顶杆等零部件加工，市场定价	1.59	1.98%	18.20	5.23%	24.49	7.57%	否	否
6	高新区精通模具店	无	线切割加工等，市场定价	-	-	-	-	14.08	4.35%	否	否
7	上海启阳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无	钎焊加工等，市场定价	1.80	2.25%	9.74	2.80%	10.00	3.09%	否	否
合计	-	-	-	<b>69.86</b>	<b>87.17%</b>	<b>314.63</b>	<b>90.32%</b>	<b>286.28</b>	<b>88.54%</b>	-	-

注 1：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 对应委托加工采购/当期委托加工总采购额。

注 2：因公司外协供应商较多，选取报告期当期交易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外协厂商披露。

## 具体情况说明

1、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外协发生额分别为 323.31 万元、347.99 万元和 80.13 万元，占各报告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6.34%、5.76%和 5.64%，外协加工占比较低，对公司营业成本无重大影响。公司使用“委托加工物资-加工费”科目核算。

2、外协加工模式：报告期内，考虑到生产经济性、产能规划、环保因素等原因，公司将粗加工、表面处理、线切割等生产环节交由具备加工能力的外协厂商进行处理。该等委托加工工序技术含量不高且多为通用技术，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及工艺，不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将该等工序委外符合制造行业的惯例，公司产品的核心环节仍由公司自行完成。

3、公司对外协加工企业不存在依赖性，上述外协厂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气液过载保护装置制造技术	该装置用于保护压力机安全，确保应用过程不超载，具有稳定性好、可靠性高等特点；装置结构简单，动作精度、卸荷压力控制能够维持在设定压力±5%以内。	自主研发	应用于过载保护装置的生产	是
2	带检测功能的双联空气电磁换向阀制造技术	该装置用以监控压力机的制动及离合系统，使在异常情况下保障冲压过程的安全性；产品具有高灵敏度、低能耗；采用双线圈样式，提供两重保护；内置检测开关，用以确保安全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气动安全阀的生产	是
3	快速换模系统制造技术	该系统通过气动增压动力单元替代传统电机泵组单元等技术，代替传统人工换模方式，实现压力机、注塑机、压铸机模具自动、安全可靠、快速更换，是实现无人工厂的关键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应用于快速换模系统的生产	是
4	AC零泄漏阀密封结构制造技术	该结构密封性好，保压性能稳定，可长时间稳定地锁住油压；同时，将传统的钢性密封改造为柔性密封，可实现在多种工况下压力的保持，确保性能稳定，使机器在长时间停止工作的环境下也能可靠地锁住模具。	自主研发	应用于快速换模系统的生产	是
5	夹模器制造技术	该设备利用 25MPa 的高压油，能够产生 2-50 吨夹紧力，除可用于恒定夹紧模具外，还可通过外部油压的监控实现实时、同步监控夹紧力的变化。相对于传统螺钉压板式夹模的方式，该技术具有可靠性高、自动化程度高以及操作便捷等特点。	自主研发	应用于快速换模系统的生产	是
6	万向型举模器制造技术	该设备体积较小，可镶嵌在机床工作台中，用以产生 1-4 吨的举升力。	自主研发	应用于快速换模系统的生产	是
7	可调式夹紧器制造技术	该设备体积较小，可根据模具模板的厚度灵活调节夹紧的行程；相比对模具厚度要求高的通用夹紧器，该技术可使设备适应 0-30mm 的模变化，主要用于汽车铸铁模具。	自主研发	应用于快速换模系统的生产	是
8	电动泵站移动工作台制造技术	该技术能提供高压、大流量的液压油输出，当电动泵站移动工作台的油泵到达使用压力后，电机停止，靠液控单向阀保持压力。该技术具有占地小、能耗低等特点。	自主研发	应用于快速换模系统的生产	是

9	夹模器位置检测装置制造技术	该技术通过在夹模器和夹模器支架上安装自动检测装置，避免由于操作人员的疏忽而造成模具、机器、人员的损伤。	自主研发	应用于快速换模系统的生产	是
10	大型夹紧油缸制造技术	该技术采用多层密封结构，具有体积较小、寿命长、夹紧压力高等特点。	自主研发	应用于快速换模系统的生产	是
11	顶起油缸制造技术	该技术采用多层密封结构，具有体积较小、寿命长、顶起压力高等特点。	自主研发	应用于快速换模系统生产	是
12	高速冲床液压动力系统制造技术	该系统采用内啮合齿轮泵，与电机内插式连接，并使用螺纹插装阀调压，具有运转平稳、装置噪音小、结构紧凑、压力流量输出稳定、效率高、维护方便等特点。	自主研发	应用于液压系统的生产	是
13	汽车内饰模压机液压系统制造技术	该系统采用数字阀、比例变量泵系统等配置，流量输出精确，自动化程度高，压力输出稳定，效率高。此外，通过液压锁设计，保证油缸可靠保压不下落；产品具有结构设计合理、振动小、易维护等特点。	自主研发	应用于液压系统的生产	是
14	压缩机偏心轴磨床油压装置制造技术	该装置采用变量柱塞泵、液位可视化设计，结构紧凑，易维护；装置采用精密减压阀，可自适应压力流量输出，具有稳定、节能、能实现微小压力调节等特点。	自主研发	应用于液压系统的生产	是
15	感应加热高周波电源智能控制系统制造技术	该系统通过对晶体管中频、超音频、高频数字感应加热电源采用基于 CPLD/DASP 的数字化控制技术和高压大功率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使产品具有频率范围宽、保护功能完善、适应性强、操作调试简单、传输距离远、启动成功率高、体积小、使用安全且寿命长、易维修等优点。	自主研发	应用于数控感应淬火机床的生产	是
16	高周波淬火负载切换装置制造技术	该装置能够实现多个淬火负载与单台高周波淬火电源切换连接；相关设备解决了此前大功率、高频率段淬火设备存在的体积大、结构复杂、电磁涡流发热等技术问题，具有工作可靠、稳定性高、成本低、使用寿命高等特点。	自主研发	应用于数控感应淬火机床的生产	是
17	耐高温防水伸缩顶尖技术	该技术通过特殊加工，对淬火液进行分流，使淬火液不会接触到轴套，达到防水目的，具有顶尖转动灵活、防水效果佳、使用寿命长、免维护、易加工等优点。	自主研发	应用于数控感应淬火机床的生产	是
18	感应器接地保护装置制造技术	该装置能够使得操作工件上的毛刺与淬火感应器触碰时，启动禁止加热程序，增加生产安全性能；同时	自主研发	应用于数控感应淬火机床的	是

		减少人为误操作时或机器异常时，通过保护装置实现快速轴禁止，避免重大撞机事件；装置具有高可靠性和耐久性等特点。		生产	
19	树脂浇铸型超长过渡排快换装置制造技术	该装置采用环氧树脂浇铸一体技术，能够大幅度降低设备体积和重量，并减少重量引起的下坠变形。新装置具有尺寸一致性好、性能稳定、结构简化、快换装置更换淬火感应快、准、重复性好等特点。	自主研发	应用于数控感应淬火机床的生产	是
20	立体转盘四工位数控淬火机制造技术	该设备可设置自动上料、清洗、感应淬火、回火、在线无损检测、打标工位等模块，实时记录设备的工艺数据并具有历史数据查询功能；模组化的加热感应器，可适应多规格产品感应加热要求；相关技术具有自动化程度高、集成化程度高、节能环保、无泄漏等特点。	自主研发	应用于数控感应淬火机床的生产	是
21	卧式防撞杆感应淬火系统制造技术	该系统利用淬火变形控制技术及管理端完全淬火技术，实现极小的淬火变形的同时能够消除淬火盲区；通过滚筒区底座一体化设计加工，保证精度；通过采用先进的圆管和椭圆管共淬技术，具备一机多用、兼容性高等特点。	自主研发	应用于数控感应淬火机床的生产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2023)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4395号	工业用地	华茂精密	23,127.26	肇庆高新区滨江路6号华茂精密办公楼、厂房	2009.3.10-2059.3.10	出让取得	是	工业用地/工业	-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书号为粤(2023)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4395号的不动产已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支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五) 抵押/质押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不动产不存在查封情况。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081,760.00	2,213,730.40	在使用	购置
2	软件	698,797.30	61,946.89	在使用	购置
合计		<b>3,780,557.30</b>	<b>2,275,677.29</b>	-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06144	华茂精密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22年12月22日	三年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企业）	肇 AQBXXIII202100021	华茂精密	肇庆市应急管理协会	2021年9月6日	至2024年9月5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2940627	华茂精密	肇庆海关	2007年7月10日	长期
		3111941393	威思威璐	莘庄海关	2008年9月23日	长期
4	固定污染源登记证	914412007977575526001X	华茂精密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年2月20日	至2028年2月19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2015）	CN18/31895	华茂精密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2月9日	至2024年12月4日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标准）	41923E00122-04R0M	华茂精密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至2026年4月5日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标准）	41923S00112-04R0M	华茂精密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至2026年4月5日

8	EU-TYPE EXAMINATION CERTIFICATE	C-353-10W-0702-22-01-V1	华茂精密	CTI-CEM International Ltd	2023年3月1日	至2028年2月5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 主要固定资产****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971,492.64	6,611,362.78	14,360,129.86	68.47%
机器设备	54,513,050.29	22,209,403.00	32,303,647.29	59.26%
运输工具	1,520,762.69	1,104,191.25	416,571.44	27.39%
电子设备	158,732.20	53,694.00	105,038.20	66.17%
办公及其他设备	4,646,385.41	1,443,695.68	3,202,689.73	68.93%
<b>合计</b>	<b>81,810,423.23</b>	<b>31,422,346.71</b>	<b>50,388,076.52</b>	<b>61.59%</b>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三菱龙门式五面加工中心	2	10,030,703.33	1,711,828.04	8,318,875.29	82.93%	否
三菱刨台式镗铣床	1	4,562,489.80	939,112.48	3,623,377.32	79.42%	否
联动式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2	3,047,254.76	445,386.75	2,601,868.01	85.38%	否
卧式加工中心	2	2,185,936.18	924,622.26	1,261,313.92	57.70%	否
车削中心	1	1,963,157.60	404,083.23	1,559,074.37	79.42%	否
立式镗铣加工中心	2	1,232,743.38	87,832.98	1,144,910.40	92.87%	否
立式加工中心	1	902,654.87	64,314.18	838,340.69	92.87%	否
立式CNC车床	1	797,723.94	101,044.96	696,678.98	87.33%	否
立式镗铣加工中心	1	823,008.80	136,825.29	686,183.51	83.37%	否
<b>合计</b>	-	<b>25,545,672.66</b>	<b>4,815,050.17</b>	<b>20,730,622.49</b>	<b>81.15%</b>	-

**3、房屋建筑物情况**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粤(2023)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4395号	肇庆高新区滨江路6号华茂精密办公楼、厂房	15,357.71	2023年3月15日	工业用地/工业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存在抵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书号为粤（2023）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4395 号的不动产已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支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五）抵押/质押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不动产不存在查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建设的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区临江工业园华茂精密厂区内一栋一层的钢混结构临时仓库未办理产权证书，建筑面积约 396 平方米。

针对上述用于临时仓库的临时建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等问题导致其补办手续、拆除改造、搬迁、行政处罚及其他影响生产经营事项形成损失、支出及费用，本公司/本人将对该部分支出、费用及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在承诺后不向华茂精密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华茂精密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3 年 4 月 23 日，肇庆高新区发展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协助提供华茂机械公司守法证明的函》，确认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城乡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也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4 月 25 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居环境建设和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工程建设、施工、房地产、市政公共管网领域等违法行为以及因此被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根据信用广东网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在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均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主办券商和锦天城律师认为：由于上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辅助性用房，并非用于核心经营的用途，如不能正常使用仍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该等房产占公司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亦未因上述房产瑕疵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威思威璐	上海康理德工贸 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梅南路 3525 号	400.00	2022.3.7- 2025.3.6	厂房

####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7	15.98%
41-50 岁	45	26.63%
31-40 岁	57	33.73%
21-30 岁	32	18.93%
21 岁以下	8	4.73%
合计	169	100.00%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15	8.88%
专科及以下	154	91.12%
合计	169	100.00%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30	17.75%
研发技术部	25	14.79%
生产人员	105	62.13%
销售人员	9	5.33%
合计	169	100.00%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宋万民	61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工，2022 年 7 月至今	1984 年 8 月至 2000 年 5 月，先后任西安锻压机床厂工程师、研究所副所长；2000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上海华盛自控机械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8 年 1 月至今，任威思威璐技术主管、监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技术总工。	中国	本科	工程师
2	钟进棋	42	监事会主席、研发技	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东莞达美电器有限公司产品	中国	大专	工程师

			术部部长， 2017年1月 至今	设计工程师助理；2005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肇庆爱龙威机电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6年12月，先后任肇庆丰和电器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工程师、研发部主管；2017年1月至今，任华茂机械有限研发技术部部长；2022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技术部部长。			
3	梁海	39	研发技术部 副部长， 2016年7月 至今	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1月至2011年3月，任十堰天舒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2011年4月至2013年5月，任丹东东大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任桂林凯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技术总监；2016年7月至今，入职华茂机械有限，任公司研发技术部副部长。	中国	大专	技术员
4	冯德祺	37	研发技术部 副部长， 2010年4月 至今	2010年4月至今，入职华茂机械有限，目前任公司研发技术部副部长。	中国	本科	助理工程师
5	刘长海	50	研发技术部 副部长， 2016年6月 至今	1998年9月至2001年8月，任大连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液压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05年2月，任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液压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08年3月，任震德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液压主管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14年4月，先后任美国摩那液压有限公司液压主管工程师、质量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4月，任东莞亿东机器有限公司液压主管工程师；2016年5月至今，入职华茂机械有限，目前任公司研发技术部副部长。	中国	本科	助理工程师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拥有21项核心技术、3项软件著作权和45项专利，其中包括7项发明专利。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钟进棋作为研发技术部部长，梁海、冯德祺、刘长海作为研发技术部副部长，宋万民作为技术总工，领导、负责公司各项专利、核心技术、软件著作权以及

多项产品的研究开发，在研发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同时是多个专利的发明人。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钟进棋	监事会主席、研发技术部部长	-	-	0.23%
梁海	研发技术部副部长	-	-	0.12%
冯德祺	研发技术部副部长	-	-	0.23%
刘长海	研发技术部副部长	-	-	0.15%
宋万民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工	-	-	-
合计		-	-	0.73%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过载保护装置	1,040.38	38.99%	4,790.55	38.85%	4,924.87	46.74%
快速换模系统	712.67	26.71%	3,514.87	28.50%	1,639.13	15.56%
气动安全阀	616.44	23.10%	2,861.06	23.20%	2,951.70	28.01%
液压系统	101.62	3.81%	249.44	2.02%	205.65	1.95%
数控感应淬火机床	48.67	1.82%	259.93	2.11%	161.04	1.53%
关键功能部件	64.70	2.42%	609.84	4.95%	566.83	5.38%
售后服务	2.99	0.11%	22.93	0.19%	36.98	0.35%
主营业务收入	2,587.48	96.97%	12,308.62	99.82%	10,486.21	99.52%
其他业务	80.97	3.03%	22.38	0.18%	50.23	0.48%
其他业务收入	80.97	3.03%	22.38	0.18%	50.23	0.48%
合计	2,668.45	100.00%	12,331.00	100.00%	10,536.43	100.00%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压力机安全保护装置及快速换模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过载保护装置、气动安全阀、快速换模系统、液压系统和数控感应淬火机床等，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机械工程、电子工业、家电等多个领域。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压力机、压铸机、注塑机等金属成型设备厂商，覆盖全国各地，且主要集中于长三角和珠三角区域。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23年1月—3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商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广锻集团	否	过载保护装置、气动安全阀、快速换模系统等	335.08	12.56%
2	扬力集团	否	过载保护装置、快速换模系统、气动安全阀等	296.02	11.09%
3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否	过载保护装置、气动安全阀、快速换模系统等	210.59	7.89%
4	宁波市维鼎机电有限公司	否	过载保护装置、气动安全阀、快速换模系统等	195.53	7.33%
5	沃得精机集团	否	过载保护装置、气动安全阀、快速换模系统等	169.67	6.36%
合计		-	-	<b>1,206.88</b>	<b>45.23%</b>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注 2：扬力集团包括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力重型机床有限公司和江苏扬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注 3：广锻集团包括广东锻压机床厂有限公司和梧州市万顺锻压机床厂有限公司；

注 4：沃得精机集团包括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和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下文相同）。

####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商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扬力集团	否	过载保护装置、快速换模系统、气动安全阀等	1,301.11	10.55%
2	广锻集团	否	过载保护装置、气动安全阀、快速换模系统等	1,051.55	8.53%
3	宁波市维鼎机电有限公司	否	过载保护装置、气动安全阀、快速换模系统等	1,018.67	8.26%
4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否	过载保护装置、气动安全阀、快速换模系统等	904.63	7.34%
5	沃得精机集团	否	过载保护装置、气动安全阀、快速换模系统等	754.14	6.12%

合计	-	-	5,030.11	40.80%
----	---	---	----------	--------

##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商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沃得精机集团	否	过载保护装置、快速换模系统、气动安全阀等	1,488.91	14.13%
2	宁波市维鼎机电有限公司	否	过载保护装置、气动安全阀、快速换模系统等	1,068.69	10.14%
3	广锻集团	否	过载保护装置、气动安全阀、快速换模系统等	967.43	9.18%
4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否	过载保护装置、气动安全阀、快速换模系统等	523.77	4.97%
5	扬力集团	否	过载保护装置、气动安全阀、快速换模系统等	454.75	4.32%
合计		-	-	4,503.55	42.7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外购原材料为钢材、液压器材、电子元器件、五金配件（铝件、黄铜件及工程塑料件）等。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起良好且长久的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的产品质量和稳定供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总体保持稳定。

## 2023 年 1 月—3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昭和精机株式会社	否	自走式夹紧器、AH 泵等	95.72	10.71%
2	高要区南岸宏鑫五金制品加工厂	否	本体毛坯、下板、缸盖毛坯等	60.84	6.81%
3	四会市本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油箱、吸油过滤器等	55.00	6.15%
4	广锻集团	否	液压系统半成品	53.98	6.04%
5	中山市瑞扬铝制品有限公司	否	本体毛坯、先导板毛坯等	49.91	5.59%
合计		-	-	315.46	35.36%

##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昭和精机株式会社	否	自走式夹紧器、工具夹具等	484.51	9.70%
2	丰兴工业株式会社	否	真空阀、方向控制阀、油缸、溢流阀等	357.28	7.16%
3	四会市本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油箱、吸油过滤器等	284.90	5.71%
4	中山市瑞扬铝制品有限公司	否	本体毛坯、先导板毛坯等	235.94	4.73%
5	高要区南岸宏鑫五金制品加工厂	否	本体毛坯、下板、缸盖毛坯等	224.23	4.49%
合计		-	-	1,586.85	31.78%

##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四会市本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油箱、吸油过滤器等	348.41	7.58%
2	丰兴工业株式会社	否	齿轮泵、电磁切换阀、方向控制阀、油缸、溢流阀等	261.74	5.69%
3	中山市瑞扬铝制品有限公司	否	本体毛坯、先导板毛坯等	257.20	5.59%
4	星宇电子（宁波）有限公司	否	线圈等	199.43	4.34%
5	昭和精机株式会社	否	自走式夹紧器、工具夹具等	188.82	4.11%
合计		-	-	1,255.60	27.3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报告期当期涉及的采购或销售交易金额超过 20 万的情况如下表：

## 1、 2023 年 1-3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销售	销售内容	采购	采购内容
沃得精机集团	169.67	过载保护装置、快速换模系统、气动安全阀等	17.51	压力机
扬力集团	296.02	过载保护装置、快速换模系统、气动安全阀等	680.17	压力机
广锻集团	335.08	过载保护装置、快速换模系统、气动安全阀等	53.98	液压系统半成品（四柱双动油压机）
昭和精机株式会社	0.32	快速换模系统零配件	77.33	自走式夹紧器、AH泵等

## 2、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销售	销售内容	采购	采购内容
沃得精机集团	754.14	过载保护装置、快速换模系统、气动安全阀等	176.10	压力机、工作台板
扬力集团	1,301.11	过载保护装置、快速换模系统、气动安全阀等	157.10	压力机
嘉兴市松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1.21	过载保护装置、快速换模系统、气动安全阀等	19.36	气动元件
广州市科鑫鸣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28.34	数控感应淬火机床以及接头、气缸、调速阀等配件	32.00	行程开关、触摸屏、线缆等
丰田工机（大连）有限公司	43.39	电磁阀、单向阀、方向控制阀等	2.55	O型圈、密封
东莞市灵熙机电有限公司	95.47	快速换模系统	4.71	润滑油
肇庆谊龙科技有限公司	57.45	油压系统	17.70	DDK电缸
广东齐一科技有限公司	10.32	快速换模系统配件	63.04	箱体、油箱盖

## 3、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1年	
	销售	销售内容	采购	采购内容
沃得精机集团	1,488.91	过载保护装置、快速换模系统、气动安全阀等	528.64	压力机
扬力集团	454.75	过载保护装置、快速换模系统、气动安全阀等	385.43	压力机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523.77	过载保护装置、快速换模系统、气动安全阀等	102.61	压力机、控制系统
宁波高新区甬正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23.56	过载保护装置、快速换模系统、气动安全阀等	0.20	吸油器、吸油过滤器、清洗盖等
嘉兴市松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7.68	气动安全阀、过载保护装置配件	11.23	气动元件
广州市科鑫鸣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1.96	接头、气缸、调速阀等配件	0.27	安全门门锁开关

丰田工机（大连）有限公司	60.58	油压系统、配件	0.39	机床移设检知装置
深圳市福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84	气动安全阀、过载保护装置	23.56	格莱圈、挡圈、O型圈
昭和精机株式会社	0.75	溢流阀等配件	165.77	铆钉、软管、夹紧器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主要包括：

（1）公司存在向部分压力机整机厂客户销售压力机配套组件（过载保护装置、气动安全阀、快速换模系统等）的同时也向其采购压力机的情形，如沃得精机集团、扬力集团等。采购原因系：公司在市场开拓过程中，获取到下游终端使用客户存在对压力机的采购需求，因此公司通过向既有的压力机整机厂客户采购压力机并销售给有需求的终端客户，获取一部分差价；

（2）公司存在部分交易对方为贸易商客户，经营多种精密零部件产品，公司向其销售部分产品的同时，也向其采购少量生产所需的零部件产品。如：宁波高新区甬正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嘉兴市松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科鑫鸣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福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

（3）公司存在与交易对方同样为生产厂家的，因市场差异化分工，公司与其产品具有互补性，故公司既向其销售又向其采购产品情形。如：肇庆谊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齐一科技有限公司、广锻集团以及昭和精机株式会社等。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销售发生均基于商业需求，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符合公司及客户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的采购与销售均为买断式交易，基于市场机制单独定价，定价公允。公司将相关交易分别按照独立销售或采购业务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收付款方式

###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550.00	100.00%	148,934.31	100.00%	102,266.60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b>2,550.00</b>	<b>100.00%</b>	<b>148,934.31</b>	<b>100.00%</b>	<b>102,266.60</b>	<b>100.00%</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形。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的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10.23万元、14.89万元和0.26万元，主要系零星客户的现金销售收款、出售

废品的现金收入、现金代收社保与公积金费用以及经营过程中收到的现金退款，相关收入均已计入公司财务账。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整体规模较小，且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已加强对现金收款的管理。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3,599,134.70	99.05%	4,243,236.89	89.49%
个人卡付款	-	-	34,552.48	0.95%	498,374.21	10.51%
合计	-	-	<b>3,633,687.18</b>	<b>100.00%</b>	<b>4,741,611.10</b>	<b>100.00%</b>

具体情况披露：

### (1) 现金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424.31 万元和 359.91 万元，主要为向员工发放的年终奖金、支付的工资福利、支付的差旅报销款以及零星采购，相关费用均已计入公司财务账。公司已加强对现金付款的管理，并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自 2023 年起，公司不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

### (2) 个人卡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形。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个人卡付款金额分别为 49.84 万元和 3.46 万元，主要为代付采购款项、运费、维修费等公司费用，相关费用在代垫后均已报销且已计入公司财务账。公司后续已加强对个人卡付款的管理，严格杜绝使用个人卡用于代收代付的情形。公司自 2022 年 5 月份起，不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形。

### (3) 现金坐支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现金坐支	-	148,934.31	102,266.60
营业收入合计	-	123,309,969.55	105,364,336.36
现金坐支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2%	0.1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具体情况为：为方便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将收到的现金直接用于支付差旅报销、工资福利以及零星采购。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坐支的整体规模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自 2023 年起，公司已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

为杜绝现金坐支的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完善

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收入的现金应及时送存银行，不得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公司现金的使用范围应符合国家《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严格控制现金结算，超出结算起点的付款应通过银行结算；特殊情况下需要现金结算的，必须取得对方的收款收据。公司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套取现金。

##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过载保护装置、气动安全阀等压力机安全保护装置及快速换模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大类中的子类“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大类下的“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大类下的“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中“12101511 工业机械”。

根据环境保护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重污染行业涵盖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

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等文件办理情况

2007 年 6 月 27 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复函》（肇高环函【2007】32 号），同意华茂机械申报的年产气液过载保护装置、气液转换泵站、快速换模系统、机械与电子凸轮、双联安全阀、伺服液压、液压泵站及系统等机械设备 2.4 万件的项目在肇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江工业园内建设，项目总投资 600 万美元，占地面积 29,332.2 平方米。

2015 年 12 月 23 日，肇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肇庆市高新区环境局关于

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高环建【2015】122号），该项目是对年产气液过载保护装置、气液转换泵站、快速换模系统、机械与电子凸轮、双联安全阀、伺服液压、液压泵站及系统等机械设备 2.4 万件项目的调整，扩建后产品类型不变，年产量为 4.4 万件。

2019 年 1 月 11 日，肇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肇高环建【2018】76 号），同意扩建项目通过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综上，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的办理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合法合规。

### 3、排污许可办理情况及环保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国家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公司现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412007977575526001X，最新登记有效期为 2023 年 0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02 月 19 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肇庆高新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出具了《关于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产情况

报告期内，华茂精密存在部分产品超产能的情况，相关超产的情况如下：

产品	年份	实际产量	报批产能	超产比例
过载保护装置(台)	2023 年 1-3 月	5,820	-	-
	2022 年	28,319	20,000	41.60%
	2021 年	32,444	20,000	62.22%
气动安全阀（台）	2023 年 1-3 月	4,801	-	-
	2022 年	22,099	15,000	47.33%
	2021 年	23,498	15,000	56.65%
快速换模系统（套） 【注 1】	2023 年 1-3 月	258	-	-
	2022 年	1,239	500	147.80%
	2021 年	882	500	76.40%

注 1：快速换模系统产量（套数）按核心部件泵站的产量统计。

公司部分产品超产的原因主要系近年来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所致。报告期，公司实际产量的增加主要通过增加机械加工生产设备实现，相关环保设施运作正常，污染物排放未超标，不存在超产造成环保、安全生产等隐患的情形。

针对上述产能超产情况，2023年1月，第三方独立环保评审机构广东信翔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并出具《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确认公司在原有产能的基础上拟申请增加产能的变更项目在原有选址、性质、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措施不变更的基础上，仅通过增加机械加工生产设备来满足产能的扩大，且无新增溶剂型涂料用量，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类别，因此本项目变更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施行）内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名录未做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同时，公司聘请行业专家就上述变更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出具了《技术咨询会专家意见》，认为上述报告编制依据充分，环境保护目标明确，工程分析清楚，评价内容较全面，评价结论可信，认为项目无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针对上述超产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在超产期间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他影响生产经营事项形成损失、支出及费用，本公司/本人将对该部分支出、费用及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在承诺后不向华茂精密追偿，保证华茂精密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3年4月25日，肇庆高新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出具了《关于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7月，公司完成了《气动元件生产线及大型机床结构生产线扩产提效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向肇庆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递交了环境影响评价申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产能变更报备已由肇庆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受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超产事项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要求，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要从事压力机安全保护装置及快速换模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根据信用中国网出具的

《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2022年1月18日，公司获得上海赛威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CN18/31895，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9001:2015，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为液压过载保护装置、液压系统和热处理成套数控设备的设计和制造；QDCS快速换模系统、双联空气电磁换向阀和电子凸轮的制造，有效期至2024年12月4日。

2023年3月1日，公司获得欧盟认证委员会颁发的CE认证，证书名称为EU-TYPE EXAMINATION CERTIFICATE，持有主体为华茂精密，编号为：C-353-10W-0702-22-01-V1。

根据信用广东网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商业模式

### （一） 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销售过载保护装置、气动安全阀及快速换模系统等业务产品。公司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凭借着持续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迭代升级，根据客户情况为其提供匹配其生产需求、产品性能稳定且技术水平先进的压力机等金属成型设备的功能组件。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服务为公司积累了较多稳固的客户资源，也成为公司重要的盈利增长点及稳定的收入来源。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从客户需求角度出发，根据所处行业的特点及自身的盈利模式，建立了与之对应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生产模式和研发模式。

### （二） 采购模式

公司面向市场独立采购各种原材料，包括钢材、铝材等初级原料、电子元器件、五金配件（铝件、黄铜件等）等。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关注供应商的实力、信誉以及质量工艺水平，建立并完善了内部供货方名单，并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年度供货合同，以确保原材料供应的及

时、充足、稳定以及价格的合理性。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且稳定的合作关系。

为保证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质量、规范采购行为，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外包商评估表》等规范性文件，规定了公司的采购流程、采购过程中各部门职责、采购物资的分类、采购计划的制定、到货后的管理、供应商的管理等相关流程。在采购实施过程中，公司对其主要原材料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由采购部根据销售订单及生产计划，拟定采购计划，经内部流程审批后，予以具体落实。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 **1、采购计划的制定**

针对标准化订单，公司采购部主要根据销售计划及生产计划，结合库存的情况，确定最终采购需求量，并从内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熟悉的供应商进行供货。对于部分非标准化订单，采购部则根据订单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采购计划。

### **2、采购询价及审批**

为保证采购物品的质优价廉，采购人员一般根据所需原材料同时向多家供应商询价，比较供应商报价单并综合衡量供应商所售原材料品质、价格等因素，选取合适的供应商。经采购员向合作供应商进行询价并确定合作方后，由采购员填写《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经内部流程审批后，由采购部予以执行。

### **3、采购下单与验收入库**

采购员将经审批的采购合同及订单发送给供应商进行下单，供应商将货物送达至公司后，由品质保证部员工进行检验，达到验收标准的货物办理入库手续。

## **（三）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在“以销定产”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生产能力和行业属性，采取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

### **1、自主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过载保护装置、气动安全阀、快速换模系统等主要产品的主要工序由公司自主生产，目前产能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公司设立了生产技术部，下设加工车间和组装车间，用以进行各产品的生产及组装工作。公司同时设立品质保证部，用以监测生产过程及产成品的质量情况。

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的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具体生产运行过程中，销售部在取得客户订单后，由生产部门制定具体生产计划，并安排车间落实生产，所得产成品经由公司品质保证部检验合格后入库储存或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和过程管理，先后制定了《生产计划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制度，确保公司的产品质量和生产安全。

## 2、外协加工

为提高公司生产加工能力，满足安全生产及环保的要求，公司在自主生产的基础上，将粗加工、表面处理、线切割等非核心生产环节交由外协厂商处理，以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保障订单及时交付。公司外协加工不涉及核心生产工艺及关键技术环节，不存在依赖外协加工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外协生产管理机制，按照《委托加工管理制度》，根据外协加工厂商的经营状况、机器设备配置、加工能力、区位情况、管理能力等因素综合选择合适的外协加工厂商。公司与主要外协加工方签订了年度委托加工框架合同。外协方根据公司具体订单情况，提供加工服务并收取委托加工费。

### （四）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与客户均采用“买断式销售”。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压力机整机生产企业，采购公司产品后用于自身生产服务。同时，行业中也有部分精密零部件贸易企业向公司采购产品后用于对外直接出售。

#### 1、直接客户

公司通过销售人员开发的渠道、客户介绍、客户主动联系、行业展会等多种方式，向国内外终端客户销售公司产品。通常这些客户规模相对较大，包括压力机、压铸机、注塑机等金属成型设备制造商及相关设备的终端使用客户。公司通过优秀的产品质量及满意的后续服务，与该等客户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并不断提升合作的深度和宽度，以期获得更多的订单。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对直接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7,993.17万元、9,797.74万元和2,205.2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86%、79.46%和82.64%。

#### 2、贸易商客户

公司获取贸易商客户的方式与直接客户相同。公司通过与部分区域市场拥有渠道优势的贸易商客户合作，有效地减少了公司的市场开拓、客户维护成本。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后，由贸易商客户自行销售、自负盈亏。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543.26万元、2,533.26万元和463.2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14%、20.54%和17.36%。

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销售部负责市场渠道开拓与销售工作，制定并执行公司产品的销售计划。销售业务员在获取客户的产品需求后，经内部审批，启动报价流程。确立合作关系后，

双方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或销售订单，对产品标准、质量责任、交货方式、违约责任、订单价格等条款进行具体约定。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入管理制度》等制度，对销售过程中的报价流程、风险管控、销售回款等进行规范与管理。

### （五）研发模式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实际和顺应市场需求，采取“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模式，保证公司能够有效利用自身优势和合作资源，更好地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推进产品和技术的更新迭代。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技术部，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设计、研发和与生产部门的对接。

报告期内，公司与肇庆学院、广东黑液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国内高校、研究机构以及昭和精机株式会社、丰兴工业株式会社等海外行业领先企业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依托双方资源平台，以市场为导向，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 七、 创新特征

###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压力机安全保护装置及快速换模领域的专业设备组件生产商，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多年来，公司围绕压力机、压铸机、注塑机等金属成型设备产业链，持续开发产品系列，拓宽产品应用领域，通过不断的积累、提升，使“研发创新、技术升级、应用改良”等理念融合在公司的每一个环节，推动公司不断持续发展。公司的核心产品气动安全阀及过载保护装置，为满足行业内压力机大型化、精密化的发展需要，通过重新设计流道、改进结构及密封方式、应用更先进的材料处理工艺、应用表面新型涂层等方式，使其在超高压力等苛刻使用环境下，仍然保持优异的产品性能，满足了市场的使用需求。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注重技术研发创新和工艺创新。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 项软件著作权和 45 项专利，其中包括 7 项发明专利。另有 2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公司为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会员，并先后荣获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肇庆市创新百强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称号。

业务发展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业务和产品的发展前瞻性规划，经过十多年的历练和沉淀，形成了清晰的业务和产品发展模式——纵向开发，横向布局。其中，纵向开发是指公司持续投入研发，不断丰富过载保护装置、气动安全阀及快速换模系统的细分产品系列，以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保持产品在细分行业的领跑者地位。横向布局，是指公司在产业发展布局上，积极把握下游压力机、压铸机、注塑机等设备产业对配套产品及组件的需求，不断丰富业务类型，以推动公司向金属成型设备组件综合供应商转变。

研发模式方面，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模式，在实践中培养人才，持续推进公司产品、技术的创新；通过与肇庆学院、广东黑液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丰兴工业株式会社、昭和精机株式会社等国内外高校、研究机构及行业领先企业的合作，实现技术进一步提升。公司目前已掌握并具备主营业务产品的核心制造技术，并积极推动进口产品的国产化替代。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包括扬力集团、沃得精机集团、格力电器、广锻集团等知名企业，充分显示了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可以及公司在细分领域中的竞争优势。

##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5
2	其中：发明专利	7
3	实用新型专利	37
4	外观设计专利	1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

注：上述专利为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取得的专利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3

注：上述著作权为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取得的著作权

###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4

注：上述商标权为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取得/许可的商标

##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对于已有技术，在现有产品充分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技术及工艺更新；对于新产品、新技术，公司则在充分的市场调研、可行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开发。历经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一支具备丰富研发和实操经验的专业研发团队，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包括产品研发及技术管理制度、设计与开发流程等，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了技术和人才基础。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有专利 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在审发明专利 2 项，软件

著作权 3 项。公司注重研发方面的投入，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33.15 万元、786.56 元和 264.89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6.96%、6.38%和 9.93%。

##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500 吨级伺服切边机	自主研发	525,334.16		
8 米超长管淬火设备	自主研发	160,591.35		
双工位转盘式自动淬火机	自主研发	147,981.41		
大型油压机用自动行走式夹模器	自主研发	52,770.90		
中型高速冲压成型设备空气方向控制换向电磁阀（812）	自主研发	50,176.21		
冲压设备用大流量双联安全阀（916）	合作研发	484,203.55		
高精度小型伺服电动缸	合作研发	349,159.74		
100 吨级伺服压力机	合作研发	430,842.24		
智能感应加热电源的研究	合作研发	447,861.44	1,181,635.05	
通用电机轴双工位高频淬火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41,051.25	
压铸发动机盖油压切边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399,457.43	
大型电器外壳冲床用折叠式双工位 AGV 换模小车的研发	合作研发		752,894.68	
大型塑胶模压机液压动力系统	自主研发		617,903.01	
大型冲床生产线夹紧定位油压系统	自主研发		738,705.03	
大吨位注塑机用快速换模控制及信号监控系统的研发	合作研发		823,525.86	
1.5 寸单联安全换气阀的研发	合作研发		1,493,010.99	
新型铝制式一体成型过载保护装置	自主研发		388,724.17	
卧式汽车防撞杆连续感应淬火热处理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428,673.04	552,758.82
全自动重型汽车变速箱输出轴淬火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217,751.59
立式双工位数控淬火机的研发	合作研发			902,247.51
汽车曲轴淬火机冷却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52,399.79
油压式 25 吨级自锁夹紧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50,868.69
湿式刹车离合用油压单元的研发	自主研发			950,856.39
真空压铸用油压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743,952.26
半自动单工位换模车的研发	自主研发			770,342.60
600 吨车身冲压设备移动工作台顶起油压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790,299.72
合计	-	2,648,921.02	7,865,580.52	7,331,477.3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9.93%	6.38%	6.96%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肇庆学院、广东黑液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丰兴工业株式会社、昭和精机株式会社等国内外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及行业龙头开展多层次的合作，并签署了合作协议，进行专业合作开发，以此建立起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事项	合作期限	合作主要内容	华茂精密的分工及贡献	合作对方的分工及贡献	成果归属情况
肇庆学院	智能感应加热电源研究	2021.3.14至2023.3.14	公司与肇庆学院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就智能感应加热电源项目研究及产品应用技术进行联合攻关	负责提供感应加热电源软件、电路、制造工艺等技术资料、产品试生产及量产等工作	负责开展研发工作、产品改进、指导试生产等工作。	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或验证的一切成果(包括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公司享有使用权，肇庆学院方面享有署名权；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及利益归公司所有。
广东黑液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吨伺服液压机项目	2023.2.9至2024.2.9	公司与广东黑液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100吨伺服液压机项目联合开发。	负责提供设计图纸、方案、产品试生产、量产等工作	负责进行技术调研、提供工程标准、工程方案指导等工作	项目所产生的技术版权归公司所有，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著作权、源程序、电路图纸、工艺流程等
丰兴工业株式会社	研究开发双联安全阀的设计与制造项目	2022.1.1至长期	双方合作研发双联安全阀。	负责设计图纸、编制工艺和检验标准，制作工夹具和试验装置以及零件加工、产品装配和检验等	负责提供部分图纸、试验装置等技术资料，指导华茂精密制作的图纸、工艺和标准类资料等	合作中完成的技术成果，双方均有权申请专利；独立完成的归各自所有
昭和精机株式会社	研究开发过载保护装置和模具夹紧系统设计及制造项目	2022.1.1至长期	双方合作研发压力机使用的过载保护装置以及压力机、注塑机使用的模具夹紧系统。	负责设计图纸、编制工艺和检验标准，制作工夹具和试验装置，并进行零件加工、产品装配和检验等	负责提供部分图纸、试验装置等技术资料，指导华茂精密制作的图纸、工艺等	合作中完成的技术成果，双方均有权申请专利。独立完成的归各自所有

公司与上述合作方之间的研发合作，均建立在企业实际经营的需求基础之上，具有真实的商业合作背景。相关合作研发费用主要由公司承担。双方对合作内容、任务分工、成果归属等

亦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权利义务清晰，能够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依赖性，上述合作方与公司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过载保护装置、气动安全阀等压力机安全保护装置及快速换模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公司所属行业为“12 工业”中的“12101511 工业机械”。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修订）》，公司所生产产品符合目录中“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 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 2.1.2 智能装备关键基础零部件”和“2.1.4 智能加工装备”。

公司产品主要服务于压力机、压铸机、注塑机等金属成型设备，属于工业自动化装备行业范畴。在细分行业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隶属于压力机安全保护装置及快速换模系统行业。

####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负责研究拟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组织拟订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动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监测宏观经济的发展以及承担重大项目的建设。
2	国家工信部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具有引领作用。

3	中国锻压协会	为政府部门制订规划和政策提供资料及建议，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等委托的工作，组织国内外技术交流、技术研讨会，开展行业管理、科研生产等方面的新成果与先进经验的推广交流活动等，推动行业交流、进步与繁荣。
---	--------	--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国锻造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	中国锻压协会	2021.07	纲要对未来五年锻压行业发展目标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了规划，就冲压行业的发展部署重点任务和方向，要求加大冲压装备基础零部件、核心技术的研发和国产化应用，包括推动气动电磁阀、气动泵、增压泵等零部件的国产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	2021.03	纲要指出，要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等产业创新发展。
3	《中国热处理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中国热处理行业协会	2020.08	规划指出，推进热处理产业基础高级化，用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保障产品质量。此外，规划提出行业发展方向，目标包括掌握重大装备大型铸锻件热处理的核心技术，形成重大装备大型铸锻件热处理稳定生产制造能力，推动标志性重大热处理工艺技术和装备实现自主化，实现精密控制大装机容量热处理生产工艺和成套装备自主化等。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令29号	国家发改委	2019.10	鼓励类“十四、机械”包含“高速精密压力机、数控多工位冲压机、伺服多工位压力机、大型伺服压力机”。
5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23号	国家统计局	2018.11	2.1.5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之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是国家鼓励发展方向。
6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国家发改委令2017年第1号	发改委	2017.01	公司业务属于“2.1.2 智能装备关键基础零部件”和“2.1.4 智能加工装备”。
7	《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年版）》	-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	2016.11	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领域核心基础零部件之“电磁阀”、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先进基础工艺之“轻量化材料焊接工艺、铝及镁合金压力下铸造成型工艺（低压、半固态、高真空压铸）”被列入名录。

8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国质检标联【2016】396号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信部	2016.04	规划提出，落实《中国制造 2025》部署和要求，发挥标准化和质量工作对装备制造业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推进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品产业迈向中高端，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在我国工业经济体系中占据着关键地位。其中，压力机、压铸机、注塑机等金属成型设备作为制造业产业链中的核心生产设备，在精密制造、加工中发挥着关键的作用。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多个规划纲要及产业政策，不断引导制造业向精密制造、智能制造、高端制造等方向发展，推动行业内企业的改造升级，同时加强对行业安全生产的要求，以实现行业健康、有序且可持续地发展。随着相关产业政策的落实，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将进一步优化，也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了积极的影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为压力机安全保护装置和快速换模系统。其中，压力机安全保护装置包括过载保护装置和气动安全阀，是生产压力机的核心组件，起到保护压力机运行的作用。快速换模系统则作为压力机、压铸机和注塑机等金属成型设备的配套产品，以实现模具自动化更换的目的。其中：

①压力机安全保护装置

根据压力机的运作原理以及经济运行的要求，压力机在生产金属零部件过程中，通常需要处于较高的冲压力及较短的冲压时间的环境中。当出现超负荷运行或机械故障等情形时，压力机将处于危险的状态下，轻则将导致加速设备损耗、影响其使用寿命，重则将可能导致压力机遭受不可修复的损坏或报废，甚至对操作人员造成严重的危害。鉴于该等原因，配备精确的吨位监测设备及安全保护设备至关重要。

目前压力机行业使用的有效监测和保护装置即为过载保护装置和气动安全阀。当出现超负荷运作或机械故障等意外情况时，相关安全保护设备通常能在短时间内完成快速卸荷、制停以及切断设备的运作，最大化保障机器和操作人员的安全。

依据国家 2011 年发布的强制性国家行业标准《机械压力机安全技术》（GB27607-2011），目前压力机必须强制安装过载保护装置和双联安全阀在内的各项安全装置，以保护生产安全。随着标准的深入实施以及制造业对于安全生产的需求，公司相关产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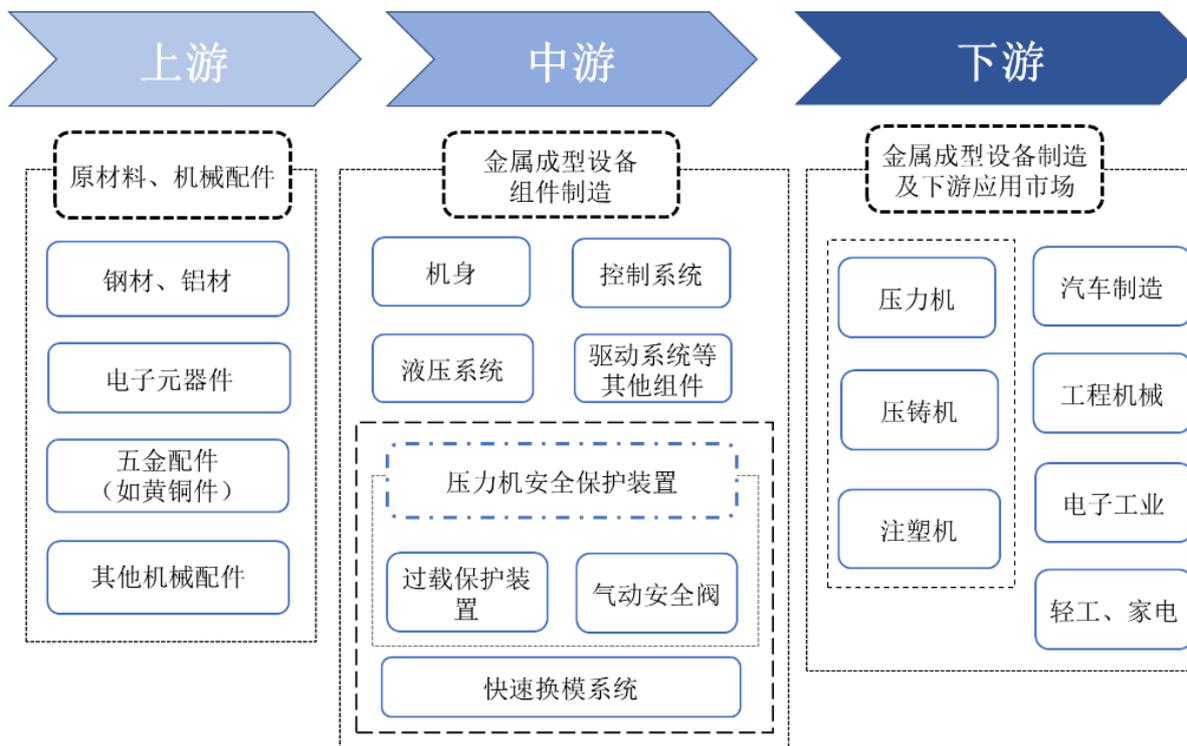
②快速换模系统及其组件

快速换模系统主要由夹紧器、移模臂、举模器、气液动力单元、控制系统及换模车组成，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相对于传统更换模具采用手动螺栓压紧的方式，存在低效率高耗时、搬运难度大、实际操作危险的不足，快速换模系统能够通过举模器和移模臂实现模具在压力机、压铸机和注塑机等成型设备上安全地搬入、搬出，并用夹紧器完成模具的压紧，整个过程用时短、效率高、轻便快捷，而操作员可通过操作控制盘的按钮进行操作和控制，其安全性和自动化程度得到显著提升。

目前，随着国内劳动力成本的提高以及工业自动化装备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制造业的装备自动化程度未来将大幅提高。在快速换模系统行业，原有设备的自动化换模改造及新加设备的配套率也将不断提升，为公司相关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 公司所属行业的产业链

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中游的金属成型设备（压力机、压铸机及注塑机）组件制造行业，行业的上游主要是提供原材料及组件的基础原材料及通用配件行业，行业的下游主要为金属成型设备（压力机、压铸机及注塑机）制造行业及其应用行业，包含汽车行业、机械工程行业、电子行业、家电行业等多个领域。公司所属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如下：



(3) 行业发展趋势

① 下游成型设备趋向大（重）型化、精密化，对上游设备组件产业的性能提出更高要求

随着下游厂商对精密结构件品质、强度、力学性能及外观尺寸等需求、结构件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的要求日益提高，冲压、压铸、注塑等成型设备不断向精密化、大型化等方向发展。

厂商通过应用精密化的锻压工艺和大（重）型化的锻压设备，可以有效地降低加工中的原材料消耗，提高产品的精密度水平，增加模具的使用寿命，同时便于制造大尺寸、复杂结构等特殊锻压件。

成型设备的大（重）型化、精密化也对其上游的组件配套产业提出了更高的性能要求。相关配套产品需要能够匹配并适用于高精密度、高速度、大吨位的加工环境，能够最大化保障生产效率和生产的安全性。

#### ②下游客户对安全生产的更高需求，推动压力机安全保护装置产业持续发展

近年来，安全生产已经成为越来越多企业不可缺少的核心竞争力。如何进一步管控工厂安全生产风险、消除机器操作安全隐患、避免生产安全事故成为各大制造业厂商安全管理的关注重点，也是推动压力机安全保护设备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在压力机应用行业，超负荷运作、误伤操作工事故在过往传统压力机中屡有发生，极大地缩短了机器使用寿命的同时，危害到员工的生命安全。随着安全生产和保障劳动者权益的观念进一步深入人心，下游应用市场将进一步扩大对压力机安全保护设备的需求。

#### ③下游对成套化、智能化、多应用场景的需求，带动快速换模系统产业的发展

过去几十年，我国依靠人口红利、较低的劳动力成本获得了快速发展，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劳动力成本上升，减少人工带来的不确定性、向自动化、智能化方向转型，是国内制造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与此同时，随着技术专业性的不断深入，压力机等成型设备制造商将致力于为制造业客户生产与之工艺装备相匹配的各类设备及配套组件，以满足其多样化需求和实际应用环境，增加经济效益的同时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因此，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将成为我国制造业市场未来持续发展的重点，压力机等成型设备将继续向着具备智能监测、智能操控、多应用场景服务的方向迭代，将持续带动自动化装备上下游产业的发展。

##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的压力机安全保护装置及快速换模系统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进入门槛和市场集中度较高。国家对本行业实行开放性政策，市场化程度较高。

长期以来，跨国工业自动化设备企业凭借先发优势和强劲的技术研发实力，在我国压力机安全保护装置及快速换模系统领域中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如过载保护装置领域的日本考世美株式会社 KOSMEK、气动安全阀领域的日本阿自倍尔株式会社 Azbil 和美国 ROSS CONTROLS 公司、快速换模系统领域的日本帕斯卡株式会社 Pascal 等。上述企业依托起步早、经营经验丰富、技术工艺水平领先的优势，拥有种类齐全的产品系列，品牌认可度高，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国内相关自动化工业起步较晚，但是凭借较高性价比、本地化配套等优势，目前已占据大部分中低端市场，并逐步进入高端市场。

近年来，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头部企业，通过多年技术引进、吸收及自主创新，已掌握核心技术及商用化能力，同时凭借产品性价比和本土化服务等优势，稳定服务国内中高端制造业客户，在行业内已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

##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公司主要竞争情况

公司是国内压力机安全保护装置及快速换模系统行业的头部企业，历经多年耕耘，已经实现产品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替代进口，是国内少数几家能够与全球知名企业形成竞争的专业化研发和生产企业。目前，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情况如下：

竞争领域	公司名称	所属国家或地区	成立时间	公司概况	主要产品和服务
过载保护装置产品	日本考世美株式会社 KOSMEK	日本	1986年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设备、精密液压气动元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汽车行业、机床行业、半导体及电机制造行业，销售覆盖全世界多个地区。	精密设备、精密液压气动元件等，产品包括过载保护装置和快速换模系统等。
	肯岳亚股份有限公司 King Air	中国台湾	1979年	公司为从事冲床用过负荷保护装置、快速换模系统及模具物流自动管理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的台资企业。	冲床用过负荷保护装置、快速换模系统及模具物流自动管理系统等。
	山田顺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SandSun	中国台湾	1991年	公司为从事冲床用超负荷保护装置（油压过载装置）、快速换模、夹模系统、气动油压泵浦单元、换模车等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的台资企业。	冲床用超负荷保护装置（油压过载装置）、快速换模、夹模系统、气动油压泵浦单元、换模台车等。
	上海松科快换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831276.NQ）	中国	1997年	公司主要从事冲压自动化领域模具夹紧系统关键设备、模具快速交换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移动工作台交换系统、解决方案、冲压设备安全过载保护系统方案等的研发、制造。	冲压自动化领域模具夹紧系统关键设备、模具快速交换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冲压设备安全过载保护系统方案等。
气动安全阀产品	日本阿自倍尔株式会社 Azbil	日本	1906年	日本领先的工业自动化系统及设备、建筑自动化、生命科学和医疗保健自动化业务的集团公司。旗下阿自倍尔 TA 株式会社主要从事各类气动元件等产品的研发、	提供综合性服务，其中旗下阿自倍尔 TA 株式会社主要经营各类电磁阀、气动阀等。

				制造及销售，为行业主要参与企业。	
	美国 ROSS CONTROLS 公司	美国	1921 年	公司成立于美国密歇根州，作为气动控制产品制造商，ROSS CONTROLS 在气动安全阀门领域有较高的声誉，其气动阀门产品系列达到 5000 多种。	各类气动元器件等。
	无锡市拓发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2000 年	公司主要从事机械压力机用功能部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气动安全阀等压力机功能部件。
快速换模系统	日本帕斯卡株式会社 PASCAL	日本	1974 年	公司主要从事工厂自动化机器及系统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各类快速换模系统以及工作台、机械手等组件。
	上海松科快换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831276.NQ)	中国	1997 年	公司主要从事冲压自动化领域模具夹紧系统关键设备、模具快速交换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移动工作台交换系统、解决方案、冲压设备安全过载保护系统方案研发、生产及销售。	冲压自动化领域模具夹紧系统关键设备、模具快速交换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冲压设备安全过载保护系统方案等。
	富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FORWELL	中国台湾	1987 年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型快速换模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各类型快速换模系统及组件。

注：排名不分先后，上述资料来源于公司网站及公开披露信息

**2、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研发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践行“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生命力”的理念，持续做好产品规划，成熟一项发展一项。公司围绕着过载保护装置、气动安全阀、快速换模系统、数控感应淬火机床等业务发展主线，不断丰富和延伸产品线，持续推动产品朝高精度、高质量水平、应用范围广方向发展。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6%、6.38%和 9.93%。

公司是行业内较早从事压力机安全保护装置及快速换模系统的企业之一，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项核心技术及多款产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1 项核心技术和 45 项已授权的专利，其中包括 7 项发明专利、37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专利。雄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为公司保持快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为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会员，并先后荣获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肇庆市创新百强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多个荣誉称号。

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注重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产学研结合，

持续扩大研发投入，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结合自身和市场实际，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模式，通过与肇庆学院等国内高校及昭和精机株式会社、丰兴工业株式会社等国际行业领先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深度合作，既培育了人才，又促进了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

## ②产品优势

### A、产品质量优势

原材料的品质、生产设备的精度和生产过程的稳定性是公司产品保持优良品质的关键。公司报告期内持续购买精密设备投入生产，辅以贯穿产品研发、生产和售后服务等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产品一贯的稳定性和优良品质。

公司作为业内领军企业，目前已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欧盟认证委员会颁发的 CE 认证，并得到了包括沃得精机集团、扬力集团、广锻集团、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格力电器等下游制造业龙头客户的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

### B、产品品类优势

金属成型设备（压力机、压铸机及注塑机）组件行业产品种类繁多，下游客户在采购时通常会根据其自身需求提出多规格、多品类搭配的要求。依托长期的技术沉淀、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目前已搭建起以过载保护装置、气动安全阀和快速换模系统为核心，数控感应淬火机床等为新兴业务的多层次产品供应体系，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 ③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深耕精密制造领域多年，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注重技术和配套服务同步，以期提供客户满意的产品。

金属成型设备（压力机、压铸机及注塑机）组件产品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链通常需要一定的时间，须满足严格的安全及功能标准，具有一定的门槛。通过多年积累沉淀，公司目前已建立起优质的客户销售网络和渠道，产品覆盖全国各地，为公司赢得了较好的口碑。报告期内，公司已进入众多知名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公司客户包括广锻集团、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扬力集团、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300415.SZ）、合肥合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603011.SH）、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0520.NQ）、沃得精机集团、格力电器等国内知名企业。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的有效保障，也是公司产品质量的保证。与优质客户长期稳定合作，能够更好地帮助公司研发部门了解行业的前沿技术和先进产品，为公司扩充产品组合提供新商机。

## ④本土化服务及区位优势

公司作为本土中高端金属成型设备组件企业，掌握了过载保护装置、气动安全阀、快速换模系统、数控感应淬火机床等关键产品的核心技术，可及时地根据市场状况和客户需求，快速提供通用化或定制化的产品及服务，提高了客户满意度，并建立起一定的客户忠诚度。

公司的销售服务体系健全，专业化能力高，响应速度快，公司及其子公司位于广东肇庆和上海两地，处于珠三角和长三角经济圈，是国内压力机制造行业及汽车（尤其是新能源汽车）、机械工程、电子等下游压力机应用行业的集中地区。公司凭借区位优势，通常能够在接到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供绝大部分售后服务。相比国外企业而言，具有本土化服务的显著优势，性价比较高，可以更加贴近下游市场和有效服务客户。

## （2）公司的竞争劣势

### ①公司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收入和利润规模呈现增长趋势，但是融资渠道限于自有资金积累及银行贷款等有限渠道，用于投资的资金依然不足，短期内难以凭借资金积累实现产能的快速扩充。因此，在未来发展中，公司依然面临投资资金不足的压力。

### ②生产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目前资产规模和销售规模相比国际同行业领军企业，仍然相对较小，在行业市场、品牌和资本等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抗风险能力较差。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增加主营业务的资金投入，以便在可预见的未来改变现有的竞争劣势局面。

## （三）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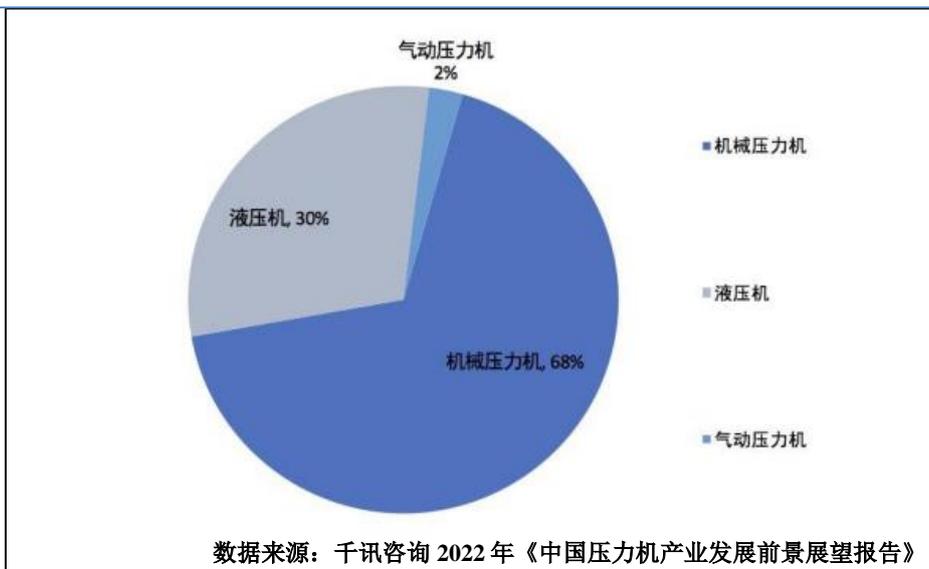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1、压力机市场概况

压力机作为一种结构精巧的通用性冲压设备，主要通过对金属坯件施加强大的压力，使金属发生塑性变形和断裂来加工成零件，具有用途广泛，生产效率高等特点。因其适用范围广，被广泛应用在切断、冲孔、落料、弯曲、铆合和成形等生产工艺。

按照运作原理，压力机可分类如下：机械压力机、液压机、气动压力机等。其中各类压力机在压力机市场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图表 1：各类压力机在压力机市场的占比图**



由上图可见，压力机产品中，机械压力机占比最高，达到 68%。公司生产的过载保护装置和气动安全阀产品主要用于机械压力机，公司生产的快速换模系统除配套用于机械压力机之外，还配套用于液压压力机以及其他金属成型设备（如压铸机、注塑机等）。

## 2、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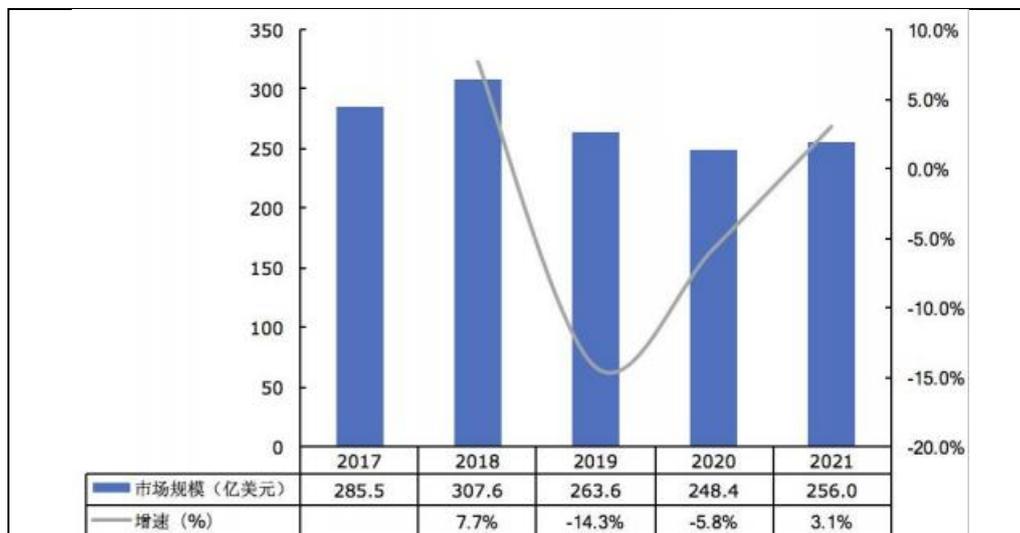
压力机作为公司产品的直接应用场景，被用于包括汽车制造、工程机械、电子制造、家电等诸多领域，其行业供需情况对于公司的发展有着较大的影响。

### (1) 压力机市场规模情况

#### ①全球市场压力机的需求分析

根据千讯咨询的数据显示，受疫情影响，2019 年、2020 年全球市场压力机的需求有所下降，2021 年下游行业有所回转，市场需求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2：2017-2021 年全球压力机市场规模及增速（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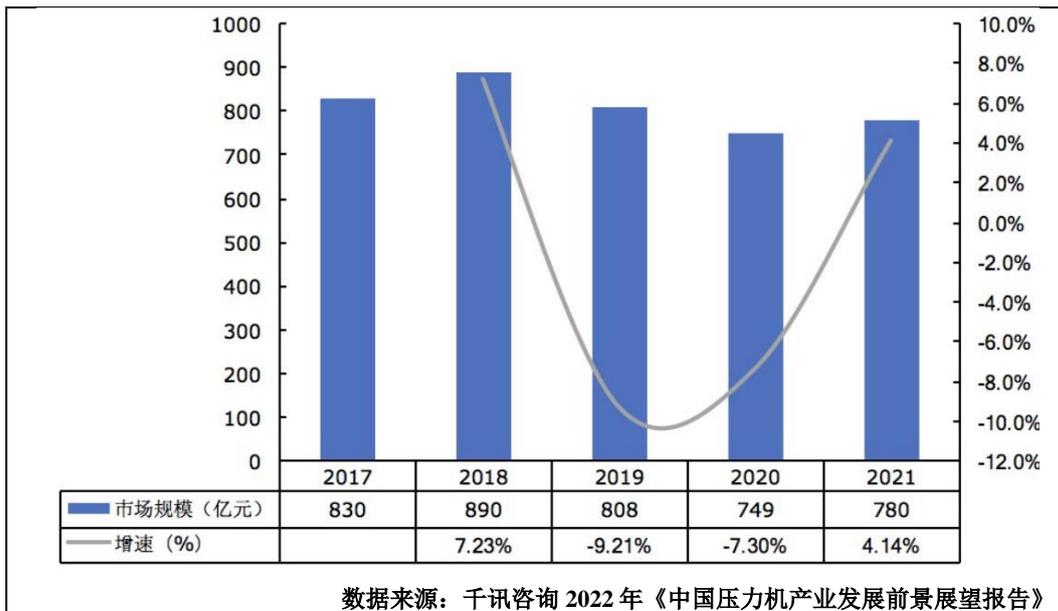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千讯咨询 2022 年《中国压力机产业发展前景展望报告》

②中国压力机市场的需求分析

根据千讯咨询数据显示，2018年国内压力机的市场规模为890亿元。尽管2020年以来受疫情以及经济大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整体市场的需求规模略有下跌。但2021年以来，随着制造业的持续回暖，压力机的国内市场规模仍然达到了780亿元。2017-2021年国内压力机的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图表 3：2017-2021 年国内压力机市场规模及增速（单位：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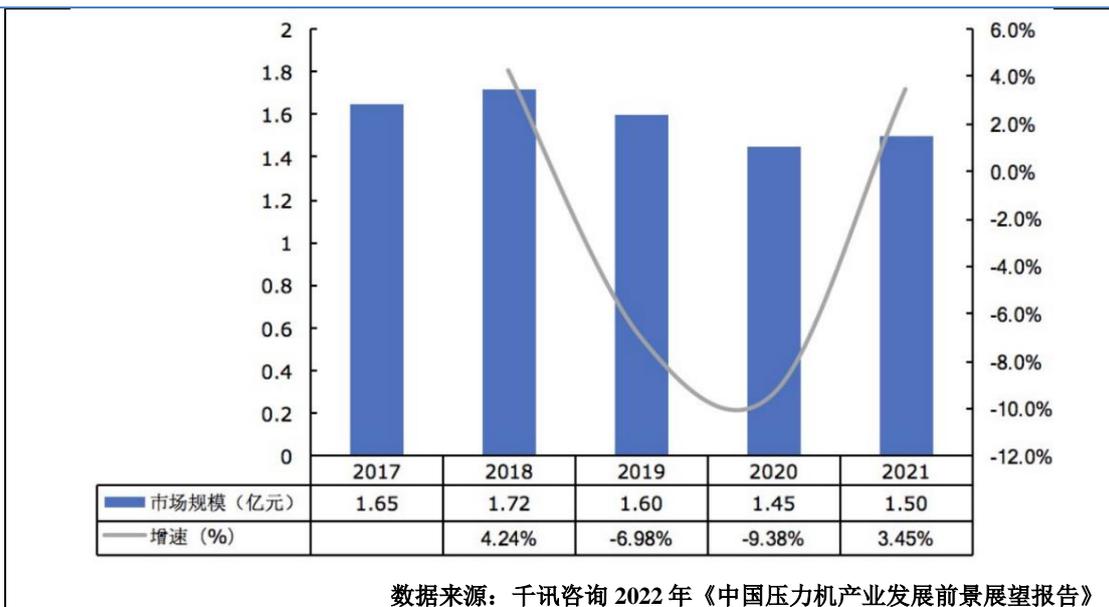


(2) 压力机安全保护装置市场情况

① 过载保护装置

2017年以来，我国过载保护装置行业的市场规模呈波动发展趋势。2019年末至2020年期间，受疫情影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市场需求减少，造成市场规模一定程度的缩减。2021年起，制造业逐步复苏，增速重新回到正常水平。随着强制性国家行业标准《机械压力机安全技术》（GB 27607-2011）的深入实施以及压力机应用企业对于工业自动化、安全生产的持续需求，未来过载保护装置的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推高。2017-2021年国内过载保护装置的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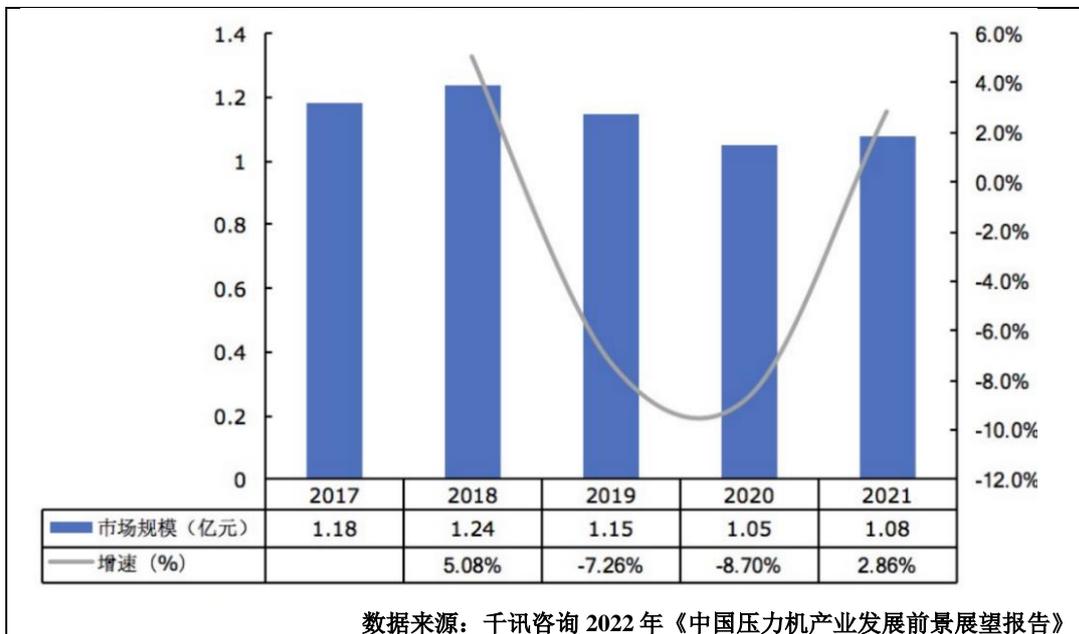
图表 4：2017-2021 年国内过载保护装置市场规模及增速（单位：人民币亿元）



② 气动安全阀

气动安全阀与过载保护装置一样，作为保障压力机安全生产的必备关键设备，其市场规模近年来同样随着压力机市场而呈现波动趋势。随着新冠疫情对市场的影响逐渐降低，制造业逐步复苏，2021 年以来，国内气动安全阀的市场规模呈现出增长的趋势。2017-2021 年国内气动安全阀的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图表 5：2017-2021 年国内气动安全阀市场规模及增速（单位：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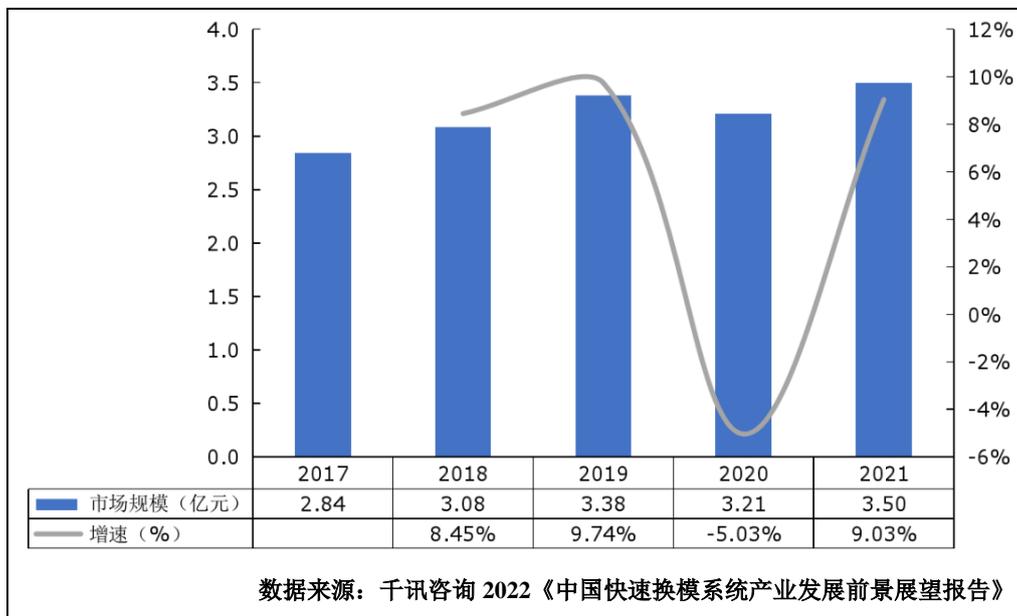


③ 快速换模系统市场情况

快速换模系统除了用于压力机之外，还用于压铸机及注塑机等冲压设备。当前，智能制造已经成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行业之一，在政策和市场的驱动下，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2017 年以来，我国快速换模系统行业的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尽管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市场需求出现一定的减弱，但随着国内工业自动化、智能制造产业在后疫情时代的复苏，2021 年以来我国快速换模系统市场重新保持了较高的增速，市场发展前景良好。2017 年至 2021 年国内快速换模系统的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图表 6：2017-2021 年国内快速换模系统市场规模及增速（单位：人民币亿元）**



## 2、行业壁垒情况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有以下几个方面：

### （1）技术壁垒

金属成型设备（压力机、压铸机及注塑机）组件的质量对于压力机的安全、稳定及高效运行至关重要，只有深入了解行业相关技术、生产工艺，熟悉掌握产品特性，同时及时获取下游客户的需求，企业才能生产出优质组件产品，并在市场竞争中具备优势。因此，为保证产品的质量，组件制造商通常需要配备可靠的设备生产线、足够的设计研发沉淀及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于新进入行业的企业而言，通常需要进行较长时间的实践经验积累、设备调试、工艺摸索及一定的技术储备才能保证产品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 （2）客户资源壁垒

公司下游行业客户包括广锻集团、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扬力集团、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300415.SZ）、合肥合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603011.SH）、沃得精机集团、格力电器等知名企业，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该等客户通常倾向于选择规模实力较强、工艺技术水平较高、产品质量稳定以及交付稳定性较好的企业进行合作，同时需要进行长期、严格的资格审查，这对组件生产企业的技术服务、管理团队、稳定生产、品牌形象等综合素质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该等下游客户一旦选定了合格供应商，客户粘度较高，合作具有稳定性和长期性，这种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客户忠诚度和品牌资源是新进入企业面临的较大壁垒。

### （3）人才壁垒

金属成型设备组件的制造对人才的技术要求较高，相关人员需具备一定的理论与实践基础，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应有准确的把握，具备长期、第一线环境下的应用经验，深刻理解工艺流程的关键技术细节，充分了解客户的需求和行业属性，并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关系，以确保开发生产出符合客户应用需求的产品。因此，存在一定的行业人才壁垒。

### （4）资金壁垒

金属成型设备（压力机、压铸机及注塑机）组件制造企业根据生产特性，前期需要投入较多的生产设备、实验器械及检测设备，而中高端压力机组件加工设备价格相对昂贵，多为进口设备，投资规模较大，因此存在较高的资金门槛。

##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公司的经营目标

公司秉承着“让中国装备技术与世界同步”的理念，自成立以来持续深耕精密制造领域，通过技术创新不断开拓更有价值的市场，主营业务突出，竞争优势明显。

未来公司将一方面继续巩固现有业务的优势，持续发展过载保护装置、气动安全阀等优势产品，提升高附加值业务的销售比例，增加企业竞争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抓住新能源汽车等市场发展的契机，从客户需求出发，大力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推动快速换模系统、数控感应淬火机床等产品的发展，提升整体产品质量，力争成为国内出类拔萃的成型装备系统服务商。

### （二）经营计划

#### 1、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创新，将依照公司的战略规划，加强技术队伍的建设，并通过技术革新现有产品、研发新产品来保障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以推动公司成为金属成型领域优秀的设备组件供应商。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通过高精尖的制作工艺及加工水平，不断推出符合行业发展需求的大吨位冲床应用的产品，为公司长期且可持续地发展夯实基础。

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未来将持续与国内外高等院校、先进企业及研究单位进行深度合作，并计划在上海及日本等地成立研发中心，推动研究开发出同行业中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产品，以不断提升持续创新的优势。

此外，为配合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公司计划后续通过持续新建、扩建厂房等方式，扩大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产能，为满足公司业务的不间断扩大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 **2、市场营销发展计划**

公司将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的原则，加强公司的营销队伍建设，深度挖掘现有客户的需求潜力，为客户提供更多系列的产品，满足其多样化的需求，促进营销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

与此同时，随着国家对制造业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智能制造产业将迎来发展的契机。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和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就提出，到 2025 年，铸造和锻压行业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能力明显增强。产业结构更趋合理，产业布局与生产要素更加协同。重点领域高端铸件、锻件产品取得突破，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一体化压铸成形等先进工艺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因此，基于长远发展考虑，公司将在深耕现有市场的情况下，依靠产品质量优势和业已积累的商业信誉，加大对智能装备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

## **3、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将依据既定的发展战略、产品研发进度、市场拓展等情况，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针补充更多技术、生产等方面的专业人才，进一步完善公司整体的人才储备和梯队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健全人才考核激励机制，建立公平、公正、透明的员工奖惩、任用机制，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公司将借此增强公司的整体凝聚力，调动员工工作的积极性，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以期实现公司的整体发展目标。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 （一）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早期作为外商独资企业，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未设股东会，股东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三人，由股东委派产生，负责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的决议等；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等。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董事会及监事会认真履行各自职责，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运作。该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出现对公司运行造成重大失误或损害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情形。

#### （二）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7名董事会成员及3名监事会成员。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履行相应职责。

####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

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并在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运作中根据实际的需要修订了《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明确的规定。此外，公司已设计与建立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

因此，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继续优化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过载保护装置、气动安全阀等压力机安全保护装置及快速换模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自主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将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进行整合或整改，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的承诺函》，进一步规范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同业竞争及解决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资产	是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场所、办公设施、技术及其他资产，公司主要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劳动人事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曾在控股股东处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已对此进行规范，自2022年8月起，公司总经理在本公司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领取薪酬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薪，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的情形。公司的主要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财务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进行财务核算。公司依法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财务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威思威璐精机（上海）有限公司【注1】	压力机安全保护装置及快速换模系统的组装、贸易及安装维修	是	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完成对威思威璐100%股权的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华茂国际科技有限公司【注2】	投资管理、贸易	是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已于2022年10月起，不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的承诺函》，进一步规范同业竞争的情形。

注 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华控制的威思威璐主要从事压力机安全保护装置及快速换模系统的组装、贸易及安装维修业务。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2023年3月完成收购威思威璐100%股权，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 2：2021年、2022年1-9月公司控股股东华茂国际存在过载保护装置、气动安全阀、快速换模系统等产品的贸易业务，销售金额分别为67.53万港元和24.46万港元。自2022年10月起，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华茂国际已无实际经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Astute Best Limited (BVI) 锐佳有限公司	-	仅为搭建境外架构而设立，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00%
2	S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赢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开曼）	-	仅为搭建境外架构而设立，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00%
3	Coronet Front Limited (BVI) 冠岭有限公司	-	仅为搭建境外架构而设立，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00%
4	华威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投资控股	仅为搭建境外架构而设立，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00%
5	Flair Gain Limited (BVI) 赋加有限公司	-	仅为搭建境外架构而设立，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00%
6	华茂机械工程贸易公司	机械五金贸易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00%
7	华茂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五金贸易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70%
8	广东赢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74.4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华茂国际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李伟华、李天豪已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商业机会，除非：（1）为公司利益考虑，须由本公司/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

他企业过渡性地参与或投资竞争业务（例如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本公司/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收购或培育）；且（2）在出现前述情形时，本公司/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同时就解决前述情况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6、本人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已制定并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就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防范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等事项作出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且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在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目前或未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确保相关

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为避免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借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如下：

1、不接受公司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

2、不接受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提供的资金；

若本公司/本人以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须立即赔偿公司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同时退还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一切收益。”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李伟华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	93.73%
2	李天豪	董事、董事长助理	董事，系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伟华之子	19,980	0.06%	-
3	李德满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	-	0.35%
4	钟进棋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	-	0.23%
6	胡嘉丽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	-	0.19%
7	邵凤玲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0.19%
8	冯德祺	研发技术部副部长	系职工代表监事胡嘉丽之配偶	-	-	0.23%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伟华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李天豪系李伟华之子；董事李天意系李伟华之女；董事王慈清系李伟华之表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受雇于本公司的非外部董事、监事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以及保密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 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 影响
李伟华	董事长、 总经理	华茂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威思威璐精机(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Astute Best Limited (BVI) 锐佳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SL Technology(Holdings) Limited 赢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开曼)	董事	否	否
		Coronet Front Limited (BVI) 冠岭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华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Flair Gain Limited (BVI) 赋加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华茂机械工程贸易公司	董事	否	否
		华茂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广东赢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李天意	董事	精利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华茂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否	否
李天豪	董事	华茂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慈清	董事	威思威璐精机(上海)有限公司	生产主管、 销售经理	否	否
宋万民	董事、 副总经理	威思威璐精机(上海)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监事	否	否
钟进棋	监事会 主席	东莞市道滘梓棋贸易部	经营者	否	否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李伟华	董事长、总经理	华茂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Astute Best Limited (BVI) 锐佳有限公司	100.00%	仅为搭建境外架构而设立, 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SL Technology(Holdings) Limited 赢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开曼)	100.00%	仅为搭建境外架构而设立, 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Coronet Front Limited (BVI) 冠岭有限公司	100.00%	仅为搭建境外架构而设立, 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华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贸易、投资控股	否	否
		Flair Gain Limited (BVI) 赋加有限公司	100.00%	仅为搭建境外架构而设立, 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华茂机械工程贸易公司	100.00%	机械五金贸易	否	否
		华茂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70.00%	机械五金贸易	否	否
		广东赢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4.4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李天意	董事	精利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企业培训	否	否
李德满	董事、副总经理	广东赢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钟进棋	监事会主席	广东赢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东莞市道滘梓棋贸易部	100.00%	建材贸易	否	否
胡嘉丽	职工代表监事	广东赢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邵凤玲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广东赢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甘燕珍	监事	离任	会计	个人原因不再任职
李冯柳鸣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不再任职
邵凤玲	无	新任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其担任的财务负责人一职系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一职系公司股改后新选举产生的。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0,124,834.95	11,602,164.62	13,436,325.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648,177.37	27,995,070.97	24,066,922.39
应收账款	62,310,468.44	63,288,651.68	45,813,876.27
应收款项融资	4,086,650.49	1,420,733.24	3,506,524.14
预付款项	175,947.23	216,591.63	638,003.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917.00	47,467.00	19,958,995.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666,206.00	25,341,773.36	20,344,000.3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5,439.49	25,129.77	178,916.2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3,214,640.97</b>	<b>129,937,582.27</b>	<b>127,943,564.42</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388,076.52	51,790,588.59	46,604,467.64
在建工程	-	-	695,412.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5,316.64	480,632.61	-

无形资产	2,275,677.29	2,304,360.44	2,290,774.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0,898.66	404,028.38	308,578.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3,059.26	1,420,739.73	868,495.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5,003,028.37</b>	<b>56,400,349.75</b>	<b>50,767,729.06</b>
<b>资产总计</b>	<b>198,217,669.34</b>	<b>186,337,932.02</b>	<b>178,711,293.4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5,913,651.59	19,704,275.19	3,004,445.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713,881.58	14,839,311.13	17,471,154.2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872,404.01	5,898,088.33	2,987,316.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31,547.71	3,409,186.77	2,980,241.41
应交税费	4,746,270.11	5,987,812.87	2,006,634.84
其他应付款	9,293,409.88	563,224.52	513,690.3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0,632.20	2,639,210.26	2,416,661.00
其他流动负债	6,852,647.72	7,295,298.57	7,459,918.92
<b>流动负债合计</b>	<b>59,064,444.80</b>	<b>60,336,407.64</b>	<b>38,840,063.0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400,011.00	6,000,010.00	8,400,006.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6,535.35	235,267.16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20,891.00	2,308,662.84	1,003,639.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65.83	24,031.6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818,703.18</b>	<b>8,567,971.63</b>	<b>9,403,645.95</b>
<b>负债合计</b>	<b>66,883,147.98</b>	<b>68,904,379.27</b>	<b>48,243,708.9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34,629,628.00	30,000,000.00	21,583,823.3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580,599.39	70,391,049.52	1,655,3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74,511.31	964,370.20	10,800,309.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649,782.66	16,078,133.03	96,428,15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334,521.36	117,433,552.75	130,467,584.53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1,334,521.36</b>	<b>117,433,552.75</b>	<b>130,467,584.5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98,217,669.34</b>	<b>186,337,932.02</b>	<b>178,711,293.48</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6,684,460.84</b>	<b>123,309,969.55</b>	<b>105,364,336.36</b>
其中：营业收入	26,684,460.84	123,309,969.55	105,364,336.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20,150,628.60</b>	<b>79,488,294.32</b>	<b>66,266,166.07</b>
其中：营业成本	14,199,654.22	60,373,515.84	51,035,453.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61,702.83	1,089,702.33	756,875.95
销售费用	629,302.65	2,177,812.06	1,552,793.92
管理费用	2,109,941.62	8,097,272.79	5,910,266.08
研发费用	2,648,921.02	7,865,580.52	7,331,477.38
财务费用	201,106.26	-115,589.22	-320,700.45
其中：利息收入	5,075.71	626,353.75	932,183.01
利息费用	216,724.33	796,849.43	883,754.18
加：其他收益	99,616.64	467,039.85	370,902.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51.33	-16,216.9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064,925.17	-2,249,240.14	-1,167,720.38
资产减值损失	-14,775.39	-322,412.32	34,487.8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0,012.59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544,996.99</b>	<b>41,700,845.64</b>	<b>38,345,852.66</b>
加：营业外收入	-	5,893.79	427.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997.93	97,339.81	7,012.22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538,999.06</b>	<b>41,609,399.62</b>	<b>38,339,268.35</b>
减：所得税费用	457,208.32	4,807,948.77	4,613,359.48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081,790.74</b>	<b>36,801,450.85</b>	<b>33,725,908.87</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55,277.18	2,653,380.11	2,157,364.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5,081,790.74	36,801,450.85	33,725,908.8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81,790.74	36,801,450.85	33,725,908.87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081,790.74</b>	<b>36,801,450.85</b>	<b>33,725,908.8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81,790.74	36,801,450.85	33,725,908.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1.23	1.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1.23	1.1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25,833.11	88,675,129.65	67,473,375.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858.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80.50	1,968,188.61	3,681,310.0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300,213.61</b>	<b>90,643,318.26</b>	<b>71,157,543.8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93,566.90	29,189,853.89	19,200,968.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88,168.61	19,319,094.98	16,010,943.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48,277.89	10,179,763.76	7,874,711.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0,237.91	6,953,203.80	8,886,083.5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550,251.31</b>	<b>65,641,916.43</b>	<b>51,972,707.1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250,037.70</b>	<b>25,001,401.83</b>	<b>19,184,836.7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4,708.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b>14,708.7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82.05	13,591,412.00	22,760,549.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282.05</b>	<b>13,591,412.00</b>	<b>22,760,549.4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282.05</b>	<b>-13,591,412.00</b>	<b>-22,745,840.7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70,665.00	67,32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3,813,002.06	2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787.43	8,462,341.42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671,452.43</b>	<b>22,342,667.48</b>	<b>27,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99,999.00	5,399,996.00	23,199,99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100.66	30,121,347.48	862,643.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48.51	203,936.51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878,848.17</b>	<b>35,725,279.99</b>	<b>24,062,641.3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792,604.26</b>	<b>-13,382,612.51</b>	<b>2,937,358.6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9,385.82</b>	<b>138,461.50</b>	<b>48,332.6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522,670.33</b>	<b>-1,834,161.18</b>	<b>-575,312.7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02,164.62	13,436,325.80	14,011,638.5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0,124,834.95</b>	<b>11,602,164.62</b>	<b>13,436,325.80</b>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9,672,995.72	10,195,009.32	9,613,187.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979,946.07	25,828,879.06	19,821,900.46
应收账款	58,865,072.76	56,183,599.85	37,239,805.43
应收款项融资	3,956,650.49	1,224,733.24	3,206,524.14
预付款项	410,508.94	216,591.63	595,587.60
其他应收款	7,450.00	28,000.00	19,951,894.34
存货	23,672,239.82	24,974,666.99	18,035,645.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3,564,863.80</b>	<b>118,651,480.09</b>	<b>108,464,545.29</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053,438.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214,723.20	51,613,134.06	46,426,450.10
在建工程			695,412.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275,677.29	2,304,360.44	2,290,774.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8,028.66	256,395.05	308,578.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6,772.56	1,341,218.04	784,048.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3,258,639.71</b>	<b>55,515,107.59</b>	<b>50,505,264.28</b>
<b>资产总计</b>	<b>196,823,503.51</b>	<b>174,166,587.68</b>	<b>158,969,809.5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5,913,651.59	19,704,275.19	3,004,445.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660,315.36	14,050,024.54	15,715,877.7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764,616.76	5,781,587.56	2,925,544.76
应付职工薪酬	1,894,942.31	2,805,630.37	2,351,996.61
应交税费	4,626,874.18	5,672,437.54	1,950,593.96
其他应付款	9,272,314.53	560,833.15	505,968.7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12,031.85	2,412,957.67	2,416,661.00
其他流动负债	6,304,376.45	6,490,717.33	6,656,465.76
<b>流动负债合计</b>	<b>57,849,123.03</b>	<b>57,478,463.35</b>	<b>35,527,554.3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400,011.00	6,000,010.00	8,400,006.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20,891.00	2,308,662.84	1,003,639.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620,902.00</b>	<b>8,308,672.84</b>	<b>9,403,645.95</b>
<b>负债合计</b>	<b>65,470,025.03</b>	<b>65,787,136.19</b>	<b>44,931,200.33</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34,629,628.00	30,000,000.00	21,583,823.3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978,737.39	68,735,749.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74,511.31	964,370.20	10,800,309.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270,601.78	8,679,331.77	81,654,476.2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1,353,478.48</b>	<b>108,379,451.49</b>	<b>114,038,609.2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6,823,503.51</b>	<b>174,166,587.68</b>	<b>158,969,809.57</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545,475.19	113,822,466.99	97,152,725.96
减：营业成本	13,427,766.44	56,521,280.14	47,404,631.16

税金及附加	355,729.14	1,023,092.75	681,882.61
销售费用	464,349.33	1,552,974.03	805,622.02
管理费用	1,891,438.29	6,222,682.82	4,205,111.38
研发费用	2,648,921.02	7,865,580.52	7,331,477.38
财务费用	216,729.48	-23,738.75	-211,844.85
其中：利息收入	4,555.54	617,565.68	920,569.90
利息费用	215,751.24	792,564.91	883,754.18
加：其他收益	97,720.31	463,674.04	337,773.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51.33	-16,216.9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050,956.24	-2,220,423.56	-971,340.68
资产减值损失	-17,848.08	-359,933.24	-12,494.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0,012.59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560,706.15</b>	<b>38,527,695.74</b>	<b>36,299,797.22</b>
加：营业外收入	-	-	427.91
减：营业外支出	5,997.93	89,917.21	5,153.97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554,708.22</b>	<b>38,437,778.53</b>	<b>36,295,071.16</b>
减：所得税费用	453,297.10	4,664,260.28	4,444,762.4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101,411.12</b>	<b>33,773,518.25</b>	<b>31,850,308.68</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101,411.12	33,773,518.25	31,850,308.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101,411.12</b>	<b>33,773,518.25</b>	<b>31,850,308.68</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1.13	1.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1.13	1.06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97,445.15	82,181,864.57	70,335,684.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858.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68.65	1,930,480.12	3,554,752.2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048,313.80</b>	<b>84,112,344.69</b>	<b>73,893,295.7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87,132.69	34,494,266.48	23,085,303.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07,466.54	17,186,942.16	13,753,341.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05,265.59	9,427,106.31	7,629,123.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3,750.66	6,302,971.55	7,870,930.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393,615.48</b>	<b>67,411,286.50</b>	<b>52,338,698.6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345,301.68</b>	<b>16,701,058.19</b>	<b>21,554,597.1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4,708.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14,708.7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82.05	13,388,852.00	22,632,549.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282.05</b>	<b>13,388,852.00</b>	<b>22,632,549.4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282.05</b>	<b>-13,388,852.00</b>	<b>-22,617,840.7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70,665.00	67,324.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3,813,002.06	2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787.43	8,462,341.4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671,452.43</b>	<b>22,342,667.48</b>	<b>27,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99,999.00	5,399,996.00	23,199,99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100.66	19,718,540.85	862,643.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819,099.66</b>	<b>25,118,536.85</b>	<b>24,062,641.3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852,352.77</b>	<b>-2,775,869.37</b>	<b>2,937,358.6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17.36</b>	<b>45,484.70</b>	<b>-12,733.74</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477,986.40</b>	<b>581,821.52</b>	<b>1,861,381.3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95,009.32	9,613,187.80	7,751,806.5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9,672,995.72</b>	<b>10,195,009.32</b>	<b>9,613,187.80</b>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威思威璐	100.00%	100.00%	923.23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股权收购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6日，公司与华威科技签订《威思威璐精机（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公司自华威科技收购其持有的威思威璐 100%股权，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林评字[2022]481号《华茂机械（肇庆）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威思威璐精机（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截止2022年8月31日，威思威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23.23万元，整体评估值为966.30万元，经协商本次交易双方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923.23万元进行交易。2023年3月22日，威思威璐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前后，威思威璐实际控制人均为李伟华，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茂精密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月-3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茂精密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茂精密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月-3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9608）。

###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大华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通过综合考虑相关法规对财务会计的要求、公司的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内部控制与审计风险的评估结果、会计报表各科目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会计报表各科目的金额及其波动幅度等因素确定了重要性水平。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利润总额的 3%。

##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 月-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

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

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

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C、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D、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

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9、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

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④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A、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B、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C、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A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①、②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

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

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10、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章节“9、金融工具”之“(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取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 汇票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 汇票组合	承兑人信用评级远低于银行，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较高，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相对较弱	按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 11、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章节“9、金融工具”之“(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取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基于减值矩阵确认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 12、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章节“9、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 1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章节“9、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取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使用其他应收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确定该其他应收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无风险组合	按照款项性质划分无风险组合（主要为押金、保证金款项）	不计提坏账

## 14、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半成品、合同履约成本、生产成本等。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15、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章节之“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

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

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

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16、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 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 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 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 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 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 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20	5.00	19.00-4.75

####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

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7、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8、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

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9、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合同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

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 20、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不动产权证规定使用期限
软件	2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21、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22、长期待摊费用

###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依据
装修费	5	预计使用年限

## 23、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 2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

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 25、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2)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26、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7、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

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28、收入

###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商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过载保护装置、气动安全阀、快速换模系统等产品的销售。上述商品的销售系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因此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依据与客户约定的结算时点不同，公司商品销售可区分为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其收入确认方法分别如下：

A.在寄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运抵至客户仓库，客户根据自身生产安排领用公司产品。双方定期核对实际领用数量，并根据合同约定单价结算价款。公司依据对账单上客户领用产品的

数量和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B.在非寄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由需方自提货物，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如公司需履行产品安装义务，则在公司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 2) 售后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为质保期外的产品提供零配件更换等零星维修服务。公司收到客户维修需求订单后，基于满足客户维修需求所需耗用料、工、费的预算结果向客户提供维修费用报价，在服务完成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服务收入。

### 3) 压力机贸易收入

报告期内，如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所述，公司压力机贸易业务的上游供应商系公司的压力机整机厂类客户（如扬力集团，以下简称“供方”）。公司作为此交易的“代理人”，在压力机客户与供方之间完成产品验收流程时点，采用“净额法”确认销售收入，即以应收客户销售价款扣除应付供方采购价款后的净额计量当期收入金额。

## 29、合同成本

###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30、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附注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政府补助业务采用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

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32、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选择是否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

###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章节之“19、使用权资产”及“26、租赁负债”。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13.00%、6.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的计税余值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使用的土地面积	2元/年/M <sup>2</sup>

## 2、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认证，华茂精密于2019年12月2日取得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3236），并于2022年12月22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0614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华茂精密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00%。

###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税〔2021〕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华茂精密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 （3）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的规定，威思威璐在报告期内享有以下所得税优惠税率：

年应纳税额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月-3月
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	----------------------------------	----------------------------------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经营成果分析

###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6,684,460.84	123,309,969.55	105,364,336.36
综合毛利率	46.79%	51.04%	51.56%
营业利润（元）	5,544,996.99	41,700,845.64	38,345,852.66
净利润（元）	5,081,790.74	36,801,450.85	33,725,908.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4%	27.90%	29.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177,798.30	33,418,805.22	30,676,978.52

#### 2、经营成果概述

##### (1) 营业收入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 月-3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36.43 万元、12,331.00 万元和 2,668.45 万元。其中，2022 年度营业收入在市场需求增长的驱动下较上年同期增加 1,794.56 万元，增长幅度 17.03%；公司 2023 年 1 月-3 月年化后收入规模小于 2022 年，主要系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公司各年第一季度的销售规模小于其他三个季度。

##### (2) 综合毛利率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 月-3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1.56%、51.04% 和 46.79%，整体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其中 2023 年 1 月-3 月毛利率较其他期间略低，主要系公司各年度第一季度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产量及销售规模小于其他三个季度，单位分摊成本有所提高。

##### (3) 营业利润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 月-3 月，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3,834.59 万元、4,170.08 万元和 554.50 万元。其中，2022 年度营业利润随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较 2021 年度有所增长；2023 年 1 月-3 月营业利润年化金额较 2022 年度低，主要系：①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公司第一季度生产及销售规模小于其他三个季度，使得公司以第一季度数年化的销售收入和综合毛利率低于全年数；②公司 2023 年度加大了研发投入，使得研发投入占收入比重上升。

## (4) 净利润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动趋势及其主要影响因素与营业利润一致。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月-3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9.69%、27.90%和4.24%。2022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有所下降系因公司平均净资产规模随公司盈利积累而扩大；2022年1月-3月年化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6.94%）较2022年度低，一方面系公司各年第一季度生产和销售规模均小于其他三个季度，另一方面公司在2023年进行了股权激励及外部投资者增资使得加权平均净资产有所增加。

## (二) 营业收入分析

##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8、收入”。

##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过载保护装置	10,403,805.60	38.99%	47,905,518.73	38.85%	49,248,730.11	46.74%
气动安全阀	6,164,414.63	23.10%	28,610,551.70	23.20%	29,516,950.89	28.01%
快速换模系统	7,126,707.87	26.71%	35,148,703.32	28.50%	16,391,336.57	15.56%
液压系统	1,016,192.92	3.81%	2,494,396.88	2.02%	2,056,542.64	1.95%
数控感应淬火机床	486,725.66	1.82%	2,599,323.13	2.11%	1,610,447.30	1.53%
关键功能部件	647,023.00	2.42%	6,098,371.21	4.95%	5,668,292.75	5.38%
售后维修服务	29,899.11	0.11%	229,289.59	0.19%	369,779.71	0.35%
<b>主营业务收入小计</b>	<b>25,874,768.79</b>	<b>96.97%</b>	<b>123,086,154.55</b>	<b>99.82%</b>	<b>104,862,079.97</b>	<b>99.52%</b>
压力机贸易	785,949.57	2.95%	128,599.09	0.10%	428,281.62	0.41%
其他	23,742.48	0.09%	95,215.91	0.08%	73,974.77	0.07%
<b>其他业务收入小计</b>	<b>809,692.05</b>	<b>3.03%</b>	<b>223,815.00</b>	<b>0.18%</b>	<b>502,256.39</b>	<b>0.48%</b>
<b>合计</b>	<b>26,684,460.84</b>	<b>100.00%</b>	<b>123,309,969.55</b>	<b>100.00%</b>	<b>105,364,336.36</b>	<b>100.00%</b>

原因分析	<p>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月-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52%、99.82%和96.9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p>
	<p>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月-3月，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10,536.43万元、12,331.00万元和2,668.45万元。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总额较2021年增加了1,794.57万元，主要是因为制造业智能化、冲压机床大型化的发展趋势下，快速换模系统类产品的客户需求增长明显，公司快速换模系统收入从2021年度的1,639.13万元增加至3,514.87万元，增长总额1,875.74万元。</p>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6,872,072.61	63.23%	85,061,562.84	68.98%	73,963,863.85	70.20%
华南	8,184,955.20	30.67%	31,973,508.13	25.93%	24,632,637.90	23.38%
华北	845,081.41	3.17%	2,358,971.59	1.91%	2,775,823.13	2.63%
东北	465,408.87	1.74%	1,382,810.58	1.12%	1,832,175.68	1.74%
华中	97,584.07	0.37%	1,193,700.82	0.97%	998,535.37	0.95%
国外	86,333.92	0.32%	675,643.96	0.55%	97,206.40	0.09%
其他	133,024.76	0.50%	663,771.63	0.54%	1,064,094.03	1.01%
合计	<b>26,684,460.84</b>	<b>100.00%</b>	<b>123,309,969.55</b>	<b>100.00%</b>	<b>105,364,336.3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市场主要集中在华东及华南地区。2021年度、2022年及2023年1月-3月，公司在华东及华南地区的销售占其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93.58%、94.91%和93.90%。

此外，公司通过行业展会或客户转介等方式取得少量国外销售订单，相关进口国主要包括日本、印度、德国、比利时、巴西等。报告期各期，实现的国外销售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毛利率
国外销售	8.63	0.32%	78.83%	67.56	0.55%	70.99%	9.72	0.09%	40.28%
国内销售	2,659.81	99.68%	46.68%	12,263.43	99.45%	50.93%	10,526.71	99.91%	51.57%
合计	<b>2,668.45</b>	<b>100.00%</b>	<b>46.79%</b>	<b>12,331.00</b>	<b>100.00%</b>	<b>51.04%</b>	<b>10,536.43</b>	<b>100.00%</b>	<b>51.56%</b>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取FOB或CIF方式报价，以电汇的方式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金额及其占比较小，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与国外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寄售模式	1,115,506.61	4.18%	3,090,650.14	2.51%	2,612,157.35	2.48%
非寄售模式	25,568,954.23	95.82%	120,219,319.41	97.49%	102,752,179.01	97.52%
<b>合计</b>	<b>26,684,460.84</b>	<b>100.00%</b>	<b>123,309,969.55</b>	<b>100.00%</b>	<b>105,364,336.36</b>	<b>100.00%</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扬力集团采用了寄售结算模式。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月-3月，公司寄售模式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比重较低，分别为2.48%、2.51%和4.18%。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年	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气动安全阀	销售退回	11,327.44	2022年
2022年	衡水市嘉旭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快速换模系统	销售退回	20,353.98	2022年
2022年	江苏省徐州锻压机床厂集团有限公司	过载保护装置	销售退回	6,693.80	2022年
2022年	江苏双赢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过载保护装置	销售退回	49,808.85	2022年
2022年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过载保护装置	销售退回	7,079.65	2022年
2022年	昆山毅祥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核心功能部件	销售退回	991.15	2022年
2022年	上海迪格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气动安全阀/过载保护装置	销售退回	49,761.06	2022年
2022年	上海斯全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气动安全阀	销售退回	4,513.27	2022年
2022年	无锡明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过载保护装置	销售退回	6,637.17	2022年
2022年	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功能部件	销售退回	22,389.38	2022年
2022年	浙江金澳兰机床有限公司	过载保护装置	销售退回	12,732.74	2022年
2022年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过载保护装置	销售退回	7,800.00	2022年
2022年	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快速换模系	销售退回	61,017.64	2021年

	司	统/过载保护装置			
2022年	无锡君和颖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核心功能部件	销售退回	3,665.49	2021年
2021年	济南安泰机电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过载保护装置	销售退回	2,079.65	2021年
2021年	江苏省徐州锻压机床厂集团有限公司	过载保护装置	销售退回	97,778.74	2021年
2021年	昆山市芸山机电有限公司	过载保护装置	销售退回	7,079.65	2021年
2021年	上海骋日机电设备经营部	过载保护装置	销售退回	2,079.64	2021年
2021年	徐州市拓邦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过载保护装置	销售退回	1,946.90	2021年
2021年	重庆俊顺商贸有限公司	快速换模系统	销售退回	2,477.88	2021年
2021年	电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核心功能部件	销售退回	1,422.12	2020年
2021年	东泰机械工具（东莞）有限公司	过载保护装置	销售退回	2,433.63	2020年
合计	-	-	-	<b>382,069.83</b>	-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营业成本分析

#####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公司结合自身生产流程采用实际成本法，将产品作为成本核算对象进行成本的归集和分配。各类主要成本项目的具体归集和分配方法如下：

###### （1）直接材料

公司的物料系统实时归集和记录每一生产工单实际领用原材料的品种和数量，以及产出成品的品种及数量。每月月末以实际领用原材料的当月加权平均单价计算每一生产工单所耗用的直接材料成本。月末已完工工单所归集的直接材料成本被结转至“库存商品”或“半成品”科目，未完工工单所归集的直接材料成本体现为“生产成本”余额；

######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主要包括产线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及五险一金等薪酬费用。公司以单一生产产线为单位归集和分配生产人员人工成本。每月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将各产线生产人员的薪酬费用归集至直接人工，每月归集的直接人工按工序复杂程度对应的分配系数分配至对应产线当月生产的产品中；

## (3) 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产线设备折旧费、产线管理人员人工成本以及耗用机物料成本等。公司每月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将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归集至各生产产线，每月归集的制造费用按工序复杂程度对应的分配系数分配至对应产线当月生产的产品中。

## 2、成本构成分析

##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过载保护装置	5,300,143.58	37.33%	24,552,081.82	40.67%	26,333,013.06	51.60%
气动安全阀	2,925,938.17	20.61%	13,113,820.12	21.72%	12,617,649.83	24.72%
快速换模系统	4,276,296.30	30.12%	16,266,354.32	26.94%	6,604,396.48	12.94%
液压系统	821,090.64	5.78%	1,588,066.38	2.63%	1,023,110.64	2.00%
数控感应淬火机床	419,807.46	2.96%	940,963.29	1.56%	614,370.35	1.20%
关键功能部件	414,020.92	2.92%	3,657,527.01	6.06%	3,496,629.19	6.85%
售后维修服务	23,422.99	0.16%	178,720.29	0.30%	280,322.74	0.55%
<b>主营业务成本小计</b>	<b>14,180,720.06</b>	<b>99.87%</b>	<b>60,297,533.23</b>	<b>99.87%</b>	<b>50,969,492.29</b>	<b>99.87%</b>
压力机贸易	-	0.00%	-	0.00%	-	0.00%
其他	18,934.16	0.13%	75,982.61	0.13%	65,960.90	0.13%
<b>其他业务成本小计</b>	<b>18,934.16</b>	<b>0.13%</b>	<b>75,982.61</b>	<b>0.13%</b>	<b>65,960.90</b>	<b>0.13%</b>
<b>合计</b>	<b>14,199,654.22</b>	<b>100.00%</b>	<b>60,373,515.84</b>	<b>100.00%</b>	<b>51,035,453.19</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营业成本波动趋势与该类业务收入规模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波动幅度差异将体现为该类产品或业务的毛利率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和主要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p>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095,730.25	64.06%	37,806,110.14	62.62%	31,288,229.01	61.31%
制造费用	2,988,655.61	21.05%	13,030,799.67	21.58%	11,816,950.41	23.15%
直接人工	1,904,590.59	13.41%	8,463,901.69	14.02%	6,801,517.62	13.33%
运输费	191,743.61	1.35%	996,721.74	1.65%	1,062,795.26	2.08%
<b>主营业务成本</b>	<b>14,180,720.06</b>	<b>99.87%</b>	<b>60,297,533.23</b>	<b>99.87%</b>	<b>50,969,492.29</b>	<b>99.87%</b>

小计						
其他业务成本	18,934.16	0.13%	75,982.61	0.13%	65,960.90	0.13%
合计	14,199,654.22	100.00%	60,373,515.84	100.00%	51,035,453.1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制造费用以及直接人工成本。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月-3月，前述3类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7.79%、98.22%和98.52%。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毛利率分析

##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年1月—3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过载保护装置	10,403,805.60	5,300,143.58	49.06%
气动安全阀	6,164,414.63	2,925,938.17	52.54%
快速换模系统	7,126,707.87	4,276,296.30	40.00%
液压系统	1,016,192.92	821,090.64	19.20%
数控感应淬火机床	486,725.66	419,807.46	13.75%
关键功能部件	647,023.00	414,020.92	36.01%
售后维修服务	29,899.11	23,422.99	21.66%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b>25,874,768.79</b>	<b>14,180,720.06</b>	<b>45.19%</b>
压力机贸易	785,949.57	-	100.00%
其他	23,742.48	18,934.16	20.25%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b>809,692.05</b>	<b>18,934.16</b>	<b>97.66%</b>
合计	<b>26,684,460.84</b>	<b>14,199,654.22</b>	<b>46.79%</b>
原因分析	2023年1月-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46.79%，较2022年度略有下滑，系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当期销售及生产规模少于其他三个季度，产品分摊的单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有所增加。此外，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快速换模产品市场占有率，适当降低了产品销售单价。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过载保护装置	47,905,518.73	24,552,081.82	48.75%
气动安全阀	28,610,551.70	13,113,820.12	54.16%
快速换模系统	35,148,703.32	16,266,354.32	53.72%

液压系统	2,494,396.88	1,588,066.38	36.33%
数控感应淬火机床	2,599,323.13	940,963.29	63.80%
关键功能部件	6,098,371.21	3,657,527.01	40.02%
售后维修服务	229,289.59	178,720.29	22.05%
<b>主营业务收入小计</b>	<b>123,086,154.55</b>	<b>60,297,533.23</b>	<b>51.01%</b>
压力机贸易	128,599.09	-	100.00%
其他	95,215.91	75,982.61	20.20%
<b>其他业务收入小计</b>	<b>223,815.00</b>	<b>75,982.61</b>	<b>66.05%</b>
<b>合计</b>	<b>123,309,969.55</b>	<b>60,373,515.84</b>	<b>51.04%</b>
<b>原因分析</b>	2022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51.04%，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不存在重大变化。		
<b>2021年度</b>			
<b>项目</b>	<b>收入</b>	<b>成本</b>	<b>毛利率</b>
过载保护装置	49,248,730.11	26,333,013.06	46.53%
气动安全阀	29,516,950.89	12,617,649.83	57.25%
快速换模系统	16,391,336.57	6,604,396.48	59.71%
液压系统	2,056,542.64	1,023,110.64	50.25%
数控感应淬火机床	1,610,447.30	614,370.35	61.85%
关键功能部件	5,668,292.75	3,496,629.19	38.31%
售后维修服务	369,779.71	280,322.74	24.19%
<b>主营业务收入小计</b>	<b>104,862,079.97</b>	<b>50,969,492.29</b>	<b>51.39%</b>
压力机贸易	428,281.62	-	100.00%
其他	73,974.77	65,960.90	10.83%
<b>其他业务收入小计</b>	<b>502,256.39</b>	<b>65,960.90</b>	<b>86.87%</b>
<b>合计</b>	<b>105,364,336.36</b>	<b>51,035,453.19</b>	<b>51.56%</b>
<b>原因分析</b>	不适用。		

##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6.79%	51.04%	51.56%
莱恩光电（873059）	—	59.12%	58.86%
松科快换（831276）	—	47.37%	35.82%
<b>同行业平均</b>	<b>—</b>	<b>53.25%</b>	<b>47.34%</b>
<b>原因分析</b>	松科快换（831276）主要从事冲压成型领域的模具夹紧、交换和控制的专业自动化系统及核心元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及服务，该公司同期产品的毛利率低于本公司快速换模系统产品的毛利率，主要是因为公司的整体经营规模明显大于对方，具有一定的规模成本优势，同时公		

	<p>司产品类别更为齐全，能够为客户提供更系列化的服务，产品附加值更高。</p> <p>莱恩光电（873059）专注于安全光幕（安全光栅）、安全控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光电保护装置及控制类产品等。2021年、2022年该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高于本公司，主要是因为两家公司的产品类别存在差异，该公司2021年、2022年用于冲压等设备的光电保护装置产品的毛利率分别61.03%和61.70%。</p>
--	--

###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26,684,460.84	123,309,969.55	105,364,336.36
销售费用（元）	629,302.65	2,177,812.06	1,552,793.92
管理费用（元）	2,109,941.62	8,097,272.79	5,910,266.08
研发费用（元）	2,648,921.02	7,865,580.52	7,331,477.38
财务费用（元）	201,106.26	-115,589.22	-320,700.45
<b>期间费用总计（元）</b>	<b>5,589,271.55</b>	<b>18,025,076.15</b>	<b>14,473,836.93</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36%	1.77%	1.4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91%	6.57%	5.6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93%	6.38%	6.9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5%	-0.09%	-0.30%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20.95%</b>	<b>14.62%</b>	<b>13.74%</b>

#### 原因分析

##### （1）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月-3月，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1.47%、1.77%和2.36%，比重的波动主要系受公司销售规模变动和销售团队扩张的综合影响。

##### （2）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月-3月，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5.61%、6.57%和7.91%，费用占比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的发展及上市工作的启动，公司管

	<p>理团队人员增加，同时新三板挂牌筹备中介机构费用支出增加。</p> <p>(3)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p> <p>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月-3月，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6.96%、6.38%和9.93%，比重的波动主要系受公司销售规模变动和研发投入增加的综合影响。</p> <p>(4)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p> <p>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月-3月，公司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0%、-0.09%和0.75%。2023年1月-3月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往年增长主要系同时受到了利息收入和汇兑收益减少的影响。</p> <p>上述期间费用发生额变动分析及其明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p>
--	---

##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414,592.28	1,171,438.11	777,439.82
车辆使用费	78,203.01	278,324.34	293,860.81
业务招待费	49,374.71	269,473.59	256,569.10
差旅费	48,745.82	314,548.04	169,158.89
折旧与摊销	22,437.09	89,748.37	6,803.53
股份支付	1,455.15	-	-
其他	14,494.59	54,279.61	48,961.77
<b>合计</b>	<b>629,302.65</b>	<b>2,177,812.06</b>	<b>1,552,793.92</b>
<b>原因分析</b>	<p>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月-3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55.28万元、217.78万元和62.93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p> <p>2022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2021年度增加62.50万，主要是因为：①为开拓快速换模、数控感应淬火机床和液压系统等新产品线市场，公司逐渐扩大了销售团队规模，销售人员从年初的4人增加至8人，导致职工薪酬有所增</p>		

	长；② 公司 2022 年度销售收入同比有所增长，销售团队奖金报酬增加，导致职工薪酬有所增长；③在更为积极的市场开拓策略和销售团队规模扩张的影响下，公司 2022 年度差旅费较上年度增加 14.54 万元；④ 公司于 2021 年底自制了用于产品展示和推广的数控感应淬火机床，使得销售费用中折旧费增加 8.29 万元。
--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136,049.85	4,746,644.74	3,561,798.48
折旧与摊销	326,947.27	691,573.65	409,037.75
业务招待费	167,245.56	344,589.63	155,009.12
咨询服务费	178,751.75	633,602.17	706,819.70
办公费	69,823.26	418,012.42	352,999.16
挂牌服务费	47,169.81	726,415.09	-
差旅费	29,786.64	54,806.64	8,915.19
水电费	13,928.18	40,923.04	41,266.39
车辆使用费	10,569.24	117,942.51	128,092.57
租赁费	-	27,635.73	333,909.72
股份支付	61,762.81	-	-
其他	67,907.25	295,127.17	212,418.00
<b>合计</b>	<b>2,109,941.62</b>	<b>8,097,272.79</b>	<b>5,910,266.08</b>
<b>原因分析</b>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 月-3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91.03 万元、809.73 万元和 210.99 万元。其中，2022 年度较 2021 年增加 218.70 万元，增长幅度为 37.00%，主要是因为：①随着公司的发展及上市工作的启动，2022 年公司管理团队人数增加，使得管理人员薪酬增加；②公司于 2022 年下半年启动新三板挂牌申请筹备工作，相关中介服务等支出增加 72.64 万元。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接人工	1,074,914.80	4,567,014.77	3,685,493.46
直接投入	1,033,547.07	1,836,674.44	2,993,087.62
合作研发费	291,463.84	1,086,671.29	48,543.69
专利服务费	171,862.23	30,370.30	101,741.32
折旧与摊销	41,246.17	170,259.71	187,466.06
股份支付	12,449.57	-	-
其他	23,437.34	174,590.01	315,145.23

<b>合计</b>	<b>2,648,921.02</b>	<b>7,865,580.52</b>	<b>7,331,477.38</b>
<b>原因分析</b>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 月-3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33.15 万元、786.56 万元和 264.89 万元。其中，2023 年 1 月-3 月发生额（年化后）较 2022 年及 2021 年高，系因公司逐年加大了对数控感应淬火机床、液压系统产品线及伺服压力机的研发投入。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216,724.33	796,849.43	883,754.18
减：利息收入	5,075.71	626,353.75	932,183.01
银行手续费	10,771.59	37,284.24	19,387.02
汇兑损益	-21,313.95	-323,369.14	-291,658.64
<b>合计</b>	<b>201,106.26</b>	<b>-115,589.22</b>	<b>-320,700.45</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款和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以及以日元结算应付采购款产生的汇兑收益。2023 年 1 月-3 月，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增长明显的主要系因：①公司控股股东于 2022 年度归还资金拆借款，使得公司利息收入减少；②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汇兑收益主要产生于以日元结算的应付进口设备采购款，公司已于 2021 年和 2022 年陆续支付了前述采购款，且日元兑人民币汇率在当期波动幅度较小，汇兑损益发生额随之减少。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94,271.84	462,192.97	368,877.62
个税代扣手续费返还	5,344.80	4,846.88	2,024.72
<b>合计</b>	<b>99,616.64</b>	<b>467,039.85</b>	<b>370,902.34</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包括政府补助和个税代扣手续费返还。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

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票据贴现支出	-8,751.33	-16,216.98	-
<b>合计</b>	<b>-8,751.33</b>	<b>-16,216.98</b>	<b>-</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系应收款项融资票据贴现支出。

##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020.83	487,042.80	287,518.21
教育费附加	66,520.96	213,647.60	128,153.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347.30	142,431.75	85,435.95
印花税	41,209.97	64,004.40	70,000.10
房产税	44,040.15	136,321.26	139,513.26
土地使用税	11,563.62	46,254.52	46,254.50
<b>合计</b>	<b>361,702.83</b>	<b>1,089,702.33</b>	<b>756,875.95</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及附加税、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等，发生额的波动系主要受到了当期经营规模的影响。各类税费的计税基础及适用税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之“1、主要税种及税率”。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435,830.36	-90,393.49	84,403.31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629,094.81	-2,162,446.88	-1,248,523.46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	3,600.23	-3,600.23
<b>合计</b>	<b>-1,064,925.17</b>	<b>-2,249,240.14</b>	<b>-1,167,720.38</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14,775.39	-322,412.32	34,487.82
<b>合计</b>	<b>-14,775.39</b>	<b>-322,412.32</b>	<b>34,487.82</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系由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产生。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变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2、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82,293.65	5,336,161.46	4,833,000.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5,085.33	-528,212.69	-219,641.51
<b>合计</b>	<b>457,208.32</b>	<b>4,807,948.77</b>	<b>4,613,359.48</b>

## 具体情况披露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月-3月，公司有效税率（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分别为12.03%、11.55%和8.25%。有效税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系主要得益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且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加。

##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97.93	-21,234.32	5,058.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271.84	462,192.97	368,877.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44,645.80	798,798.4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71,040.38	2,604,714.67	2,050,567.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70,211.70	-1,630.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241.09	137,461.79	172,741.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6,007.56	3,382,645.63	3,048,930.35
----------	------------	--------------	--------------

##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非经常性 损益	备注
工业发展“366”工程扶持资金	42,606.48	170,425.91	170,425.99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肇庆市科学技术局大专项+任务清单款项			8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			57,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职工教育经费返还			31,104.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年肇庆高新区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4,0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19年肇庆高新区专利资助专利奖金			6,4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年度肇庆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待遇返还			8,779.1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度工业企业污染源及治理设施用电状况监管平台项目补贴			3,868.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45,165.36	150,551.2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一次性留工补助		62,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		41,24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2年稳岗返还		37,475.8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群体就业税收优惠减免税额	6,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124,834.95	14.05%	11,602,164.62	8.93%	13,436,325.80	10.50%
应收票据	32,648,177.37	22.80%	27,995,070.97	21.55%	24,066,922.39	18.81%

应收账款	62,310,468.44	43.51%	63,288,651.68	48.71%	45,813,876.27	35.81%
应收款项融资	4,086,650.49	2.85%	1,420,733.24	1.09%	3,506,524.14	2.74%
预付款项	175,947.23	0.12%	216,591.63	0.17%	638,003.60	0.50%
其他应收款	26,917.00	0.02%	47,467.00	0.04%	19,958,995.62	15.60%
存货	23,666,206.00	16.52%	25,341,773.36	19.50%	20,344,000.37	15.90%
其他流动资产	175,439.49	0.12%	25,129.77	0.02%	178,916.23	0.14%
<b>合计</b>	<b>143,214,640.97</b>	<b>100.00%</b>	<b>129,937,582.27</b>	<b>100.00%</b>	<b>127,943,564.42</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较为稳定，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以及涵盖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在内的经营性应收款项。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月-3月，前述三类主要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合计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83.76%、99.78%和99.74%。其中2021年度占比较低，主要系因公司向控股股东借出资金并于2022年度收回，使得2021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占比较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高。</p> <p>前述三类主要流动资产余额明细及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货币资金”、“4、应收票据”、“5、应收账款”、“6、应收款项融资”、“8、其他应收款”、“9、存货”。</p>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34,353.41	18,614.41	1,658.80
银行存款	19,990,481.54	11,583,550.21	13,434,667.00
其他货币资金	-	-	-
<b>合计</b>	<b>20,124,834.95</b>	<b>11,602,164.62</b>	<b>13,436,325.80</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496,317.56	21,123,988.13	18,913,315.85
商业承兑汇票	15,151,859.81	6,871,082.84	5,153,606.54
<b>合计</b>	<b>32,648,177.37</b>	<b>27,995,070.97</b>	<b>24,066,922.39</b>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中山市和兴电器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	2023年7月10日	500,000.00
浙江易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1月9日	2023年7月9日	450,000.00
梧州市万顺锻压机床厂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2023年4月25日	400,000.00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2023年4月25日	320,640.00
深圳市多尔威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2日	2023年11月22日	200,000.00
<b>合计</b>	-	-	<b>1,870,640.00</b>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9,959.50	0.28%	189,959.5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881,949.77	99.72%	6,571,481.33	9.54%	62,310,468.44
<b>合计</b>	<b>69,071,909.27</b>	<b>100.00%</b>	<b>6,761,440.83</b>	<b>9.79%</b>	<b>62,310,468.44</b>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9,959.50	0.27%	189,959.5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231,038.20	99.73%	5,942,386.52	8.58%	63,288,651.68
<b>合计</b>	<b>69,420,997.70</b>	<b>100.00%</b>	<b>6,132,346.02</b>	<b>8.83%</b>	<b>63,288,651.68</b>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9,959.50	0.38%	189,959.5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593,815.91	99.62%	3,779,939.64	7.62%	45,813,876.27
<b>合计</b>	<b>49,783,775.41</b>	<b>100.00%</b>	<b>3,969,899.14</b>	<b>7.97%</b>	<b>45,813,876.27</b>

##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3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应收无锡凡荣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189,959.50	189,959.50	100.00%	相关客户财产被法院冻结，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	<b>189,959.50</b>	<b>189,959.50</b>	<b>100.00%</b>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应收无锡凡荣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189,959.50	189,959.50	100.00%	相关客户财产被法院冻结，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	<b>189,959.50</b>	<b>189,959.50</b>	<b>100.00%</b>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应收无锡凡荣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189,959.50	189,959.50	100.00%	相关客户财产被法院冻结，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	<b>189,959.50</b>	<b>189,959.50</b>	<b>100.00%</b>	-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7,658,726.87	83.71%	2,882,936.35	5%	54,775,790.52
1—2年	10,496,862.34	15.24%	3,149,058.70	30%	7,347,803.64
2—3年	373,748.56	0.54%	186,874.28	50%	186,874.28

3年及以上	352,612.00	0.51%	352,612.00	100%	-
<b>合计</b>	<b>68,881,949.77</b>	<b>100.00%</b>	<b>6,571,481.33</b>	<b>9.54%</b>	<b>62,310,468.44</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0,549,390.81	87.46%	3,027,469.54	5%	57,521,921.27
1-2年	7,957,638.60	11.49%	2,387,291.58	30%	5,570,347.02
2-3年	392,766.79	0.57%	196,383.40	50%	196,383.39
3年及以上	331,242.00	0.48%	331,242.00	100%	-
<b>合计</b>	<b>69,231,038.20</b>	<b>100.00%</b>	<b>5,942,386.52</b>	<b>8.58%</b>	<b>63,288,651.68</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6,162,604.89	93.08%	2,308,130.24	5%	43,854,474.65
1-2年	1,664,098.06	3.36%	499,229.42	30%	1,164,868.64
2-3年	1,589,065.97	3.20%	794,532.99	50%	794,532.98
3年及以上	178,046.99	0.36%	178,046.99	100%	-
<b>合计</b>	<b>49,593,815.91</b>	<b>100.00%</b>	<b>3,779,939.64</b>	<b>7.62%</b>	<b>45,813,876.27</b>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沃得精机集团	非关联方	17,424,189.57	9,620,797.53元 1-2年, 其余1年以内	25.23%
宁波市维鼎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84,950.33	1年以内	10.69%
扬力集团	非关联方	6,432,263.99	1年以内	9.31%
江门市镇怡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33,972.26	1年以内	7.43%
广锻集团	非关联方	4,162,429.35	1年以内	6.03%
<b>合计</b>	-	<b>40,537,805.50</b>	-	<b>58.69%</b>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沃得精机集团	非关联方	16,002,368.44	7,290,893.94 元 1-2 年, 其余 1 年以内	23.05%
宁波市维鼎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13,932.78	1 年以内	18.60%
扬力集团	非关联方	7,266,218.78	1 年以内	10.47%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93,106.61	1 年以内	8.49%
广锻集团	非关联方	2,803,960.36	1 年以内	4.04%
<b>合计</b>	-	<b>44,879,586.97</b>	-	<b>64.65%</b>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沃得精机集团	非关联方	12,450,149.78	1 年以内	25.01%
宁波市维鼎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48,834.80	1 年以内	11.35%
扬力集团	非关联方	5,341,155.80	787,406.97 元 2-3 年, 897,805.37 元 1-2 年, 其余 1 年以内	10.73%
广锻集团	非关联方	2,533,301.48	1 年以内	5.09%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0,169.08	1 年以内	5.04%
<b>合计</b>	-	<b>28,483,610.94</b>	-	<b>57.22%</b>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978.38 万元、6,942.10 万元和 6,907.19 万元。其中,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随销售规模的扩大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2023 年 3 月末, 公司应收沃得精机集团款项总额 17,424,189.57 元, 其中 1-2 年的应收款项金额为 9,620,797.53 元, 主要是因沃得精机集团向上游供应商延迟付款所致。

####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以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松科快换 (831276.NQ)	莱恩光电 (873059.NQ)	本公司
1年以内	5%	5%	5%
1-2年	10%	10%	30%
2-3年	30%	20%	50%
3-4年	50%	50%	100%
4-5年	80%	8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如上表所示，公司针对各账龄区间制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较同业可比公司高，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4,086,650.49	1,420,733.24	3,506,524.14
应收账款	-	-	-
<b>合计</b>	<b>4,086,650.49</b>	<b>1,420,733.24</b>	<b>3,506,524.14</b>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00,300.00	-	6,865,259.22	-	3,825,381.73	-
<b>合计</b>	<b>900,300.00</b>	<b>-</b>	<b>6,865,259.22</b>	<b>-</b>	<b>3,825,381.73</b>	<b>-</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5,947.23	100.00%	187,370.51	86.51%	638,003.60	100.00%
1-2年	-	0.00%	29,221.12	13.49%	-	-

合计	175,947.23	100.00%	216,591.63	100.00%	638,003.60	100.00%
----	------------	---------	------------	---------	------------	---------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肇庆世攀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	31.83%	1年以内	货款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肇庆大旺供电局	非关联方	27,732.82	15.76%	1年以内	电费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44.42	11.68%	1年以内	油费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6.82%	1年以内	服务费
巴鲁夫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32.20	6.3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27,509.44	72.47%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赛弗利安全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00.00	26.32%	1年以内	技术服务
肇庆世攀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	25.86%	1年以内	货款
肇庆学院	非关联方	29,126.21	13.45%	1-2年	合作研发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85.37	7.24%	1年以内	油费
肇庆市奥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	4.1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66,811.58	77.03%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肇庆学院	非关联方	194,174.76	30.43%	1年以内	合作研发
广东齐一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252.00	19.48%	1年以内	货款
广东朗格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00.00	9.17%	1年以内	货款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肇庆大旺供电局	非关联方	54,547.22	8.55%	1年以内	电费
徐州市全球通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16.00	5.6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67,389.98	73.26%	-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6,917.00	47,467.00	19,958,995.6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b>合计</b>	<b>26,917.00</b>	<b>47,467.00</b>	<b>19,958,995.62</b>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3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917.00	-	-	-	-	-	26,917.00	-
<b>合计</b>	<b>26,917.00</b>	<b>-</b>	<b>-</b>	<b>-</b>	<b>-</b>	<b>-</b>	<b>26,917.00</b>	<b>-</b>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467.00	-	-	-	-	-	47,467.00	-
<b>合计</b>	<b>47,467.00</b>	<b>-</b>	<b>-</b>	<b>-</b>	<b>-</b>	<b>-</b>	<b>47,467.00</b>	<b>-</b>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916,184.89	-	-	-	-	-	19,916,184.89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410.96	3,600.23	-	-	-	-	46,410.96	3,600.23
<b>合计</b>	<b>19,962,595.85</b>	<b>3,600.23</b>	-	-	-	-	<b>19,962,595.85</b>	<b>3,600.23</b>

##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	19,916,184.89	-	0.00%	不适用
<b>合计</b>	-	<b>19,916,184.89</b>	-	<b>0.00%</b>	-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1、无风险组合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467.00	72.32%	-	0.00%	19,467.00
1-2年	5,000.00	18.58%	-	0.00%	5,000.00
3年及以上	2,450.00	9.10%	-	0.00%	2,450.00
<b>合计</b>	<b>26,917.00</b>	<b>100.00%</b>	-	<b>0.00%</b>	<b>26,917.00</b>

续：

组合名称	1、无风险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4,467.00	51.55%	-	0.00%	24,467.00
3年及以上	23,000.00	48.45%	-	0.00%	23,000.00
<b>合计</b>	<b>47,467.00</b>	<b>100.00%</b>	-	<b>0.00%</b>	<b>47,467.00</b>

续：

组合名称	1、无风险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709.45	7.59%	-	0.00%	2,709.45
2-3年	33,000.00	92.41%	-	0.00%	33,000.00
<b>合计</b>	<b>35,709.45</b>	<b>100.00%</b>	-	<b>0.00%</b>	<b>35,709.45</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	-	-	-	-
合计	-	-	-	-	-

续：

组合名称	2、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	-	-	-	-
合计	-	-	-	-	-

续：

组合名称	2、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626.29	33.88%	181.31	5.00%	3,444.98
1-2年	593.48	5.55%	178.04	30.00%	415.44
2-3年	6,481.74	60.57%	3,240.87	50.00%	3,240.87
合计	<b>10,701.51</b>	<b>100.00%</b>	<b>3,600.23</b>	<b>33.64%</b>	<b>7,101.28</b>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26,917.00	-	26,917.00
合计	<b>26,917.00</b>	-	<b>26,917.00</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47,467.00	-	47,467.00
合计	<b>47,467.00</b>	-	<b>47,467.00</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本息	19,916,184.89	-	19,916,184.89
押金及保证金	33,000.00	-	33,000.00

员工备用金及代垫款	13,410.96	3,600.23	9,810.73
<b>合计</b>	<b>19,962,595.85</b>	<b>3,600.23</b>	<b>19,958,995.62</b>

##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 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上海康理德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押金	19,467.00	1年以内	72.32%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	1-2年	18.58%
肇庆碧桂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押金	2,450.00	3年及以上	9.10%
<b>合计</b>	-	-	<b>26,917.00</b>	-	<b>100.00%</b>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 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上海康理德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押金	19,467.00	1年以内	41.01%
肇庆碧桂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押金	23,000.00	3年及以上	48.45%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	1年以内	10.54%
<b>合计</b>	-	-	<b>47,467.00</b>	-	<b>100.00%</b>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华茂国际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本息	19,916,184.89	16,054,511.87元 2-3 年, 1,791,060.00元 1-2 年, 其余1年以内	99.77%
肇庆碧桂园商业 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23,000.00	2-3年	0.12%
安徽美芝精密制 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	2-3年	0.05%
张志浩等个人	公司员工	备用金及 代垫社保	13,410.96	6,481.74元 2-3年, 593.48元 1-2年, 其余 1年以内	0.06%
<b>合计</b>	-	-	<b>19,962,595.85</b>	-	<b>100.00%</b>

##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14,335.47	389,756.20	6,324,579.27
在产品	46,804.50	-	46,804.50
库存商品	5,223,226.44	64,665.29	5,158,561.15
周转材料	366,572.44	5,554.99	361,017.45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673,159.09	-	2,673,159.09
半成品	9,338,794.04	468,722.59	8,870,071.45
委托加工物资	232,013.09	-	232,013.09
<b>合计</b>	<b>24,594,905.07</b>	<b>928,699.07</b>	<b>23,666,206.00</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82,118.48	416,036.38	7,766,082.10
在产品	70,476.04	-	70,476.04
库存商品	6,486,885.03	111,783.69	6,375,101.34
周转材料	368,461.38	12,409.69	356,051.69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576,112.09	-	1,576,112.09
半成品	9,437,771.98	451,029.65	8,986,742.33
委托加工物资	211,207.77	-	211,207.77
<b>合计</b>	<b>26,333,032.77</b>	<b>991,259.41</b>	<b>25,341,773.36</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20,108.46	372,964.51	5,747,143.95
在产品	47,746.64	-	47,746.64

库存商品	5,533,899.41	68,763.11	5,465,136.30
周转材料	379,428.91	14,904.16	364,524.75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976,007.09	-	1,976,007.09
半成品	6,986,130.57	383,129.16	6,603,001.41
委托加工物资	140,440.23	-	140,440.23
<b>合计</b>	<b>21,183,761.31</b>	<b>839,760.94</b>	<b>20,344,000.37</b>

##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及发出商品。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上述 4 类主要存货期末余额占存货总余额比重分别为 97.32%、97.53% 和 97.38%，存货构成不存在显著变化。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118.38 万元、2,633.30 万元和 2,459.49 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其中，2022 年年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514.92 万元，余额的增加主要系因公司视销售规模的扩张而适当增加了存货储备。

##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0,388,076.52	91.61%	51,790,588.59	91.83%	46,604,467.64	91.80%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695,412.85	1.37%
使用权资产	425,316.64	0.77%	480,632.61	0.85%	0.00	0.00%
无形资产	2,275,677.29	4.14%	2,304,360.44	4.09%	2,290,774.45	4.51%
长期待摊费用	370,898.66	0.67%	404,028.38	0.72%	308,578.71	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3,059.26	2.81%	1,420,739.73	2.52%	868,495.41	1.71%
<b>合计</b>	<b>55,003,028.37</b>	<b>100.00%</b>	<b>56,400,349.75</b>	<b>100.00%</b>	<b>50,767,729.06</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各期末余额					

	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各类主要非流动资产的变动及明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7、固定资产”、“8、使用权资产”、“9、在建工程”、“10、无形资产”、“13、长期待摊费用”、“14、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81,845,565.45</b>	<b>84,816.45</b>	<b>119,958.67</b>	<b>81,810,423.23</b>
房屋及建筑物	20,971,492.64	-	-	20,971,492.64
机器设备	54,501,545.87	11,504.42	-	54,513,050.29
运输工具	1,520,762.69	-	-	1,520,762.69
电子设备	158,732.20	-	-	158,732.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693,032.05	73,312.03	119,958.67	4,646,385.41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0,054,976.86</b>	<b>1,481,330.59</b>	<b>113,960.74</b>	<b>31,422,346.71</b>
房屋及建筑物	6,416,626.10	194,736.68	-	6,611,362.78
机器设备	21,111,708.81	1,097,694.19	-	22,209,403.00
运输工具	1,080,808.08	23,383.17	-	1,104,191.25
电子设备	48,051.95	5,642.05	-	53,694.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97,781.92	159,874.50	113,960.74	1,443,695.68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51,790,588.59</b>	<b>-1,396,514.14</b>	<b>5,997.93</b>	<b>50,388,076.52</b>
房屋及建筑物	14,554,866.54	-194,736.68	-	14,360,129.86
机器设备	33,389,837.06	-1,086,189.77	-	32,303,647.29
运输工具	439,954.61	-23,383.17	-	416,571.44
电子设备	110,680.25	-5,642.05	-	105,038.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95,250.13	-86,562.47	5,997.93	3,202,689.73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51,790,588.59</b>	<b>-1,396,514.14</b>	<b>5,997.93</b>	<b>50,388,076.52</b>
房屋及建筑物	14,554,866.54	-194,736.68	-	14,360,129.86
机器设备	33,389,837.06	-1,086,189.77	-	32,303,647.29
运输工具	439,954.61	-23,383.17	-	416,571.44
电子设备	110,680.25	-5,642.05	-	105,038.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95,250.13	-86,562.47	5,997.93	3,202,689.7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71,727,217.18</b>	<b>10,472,445.64</b>	<b>354,097.37</b>	<b>81,845,565.45</b>
房屋及建筑物	16,228,721.21	4,742,771.43	-	20,971,492.64
机器设备	51,364,746.83	3,391,902.69	255,103.65	54,501,545.87
运输工具	1,179,662.42	341,100.27	-	1,520,762.69
电子设备	113,082.78	86,036.70	40,387.28	158,732.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841,003.94	1,910,634.55	58,606.44	4,693,032.05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5,122,749.54</b>	<b>5,265,090.37</b>	<b>332,863.05</b>	<b>30,054,976.86</b>
房屋及建筑物	5,902,716.61	513,909.49	-	6,416,626.10
机器设备	17,046,503.85	4,305,137.62	239,932.66	21,111,708.81
运输工具	988,615.64	92,192.44	-	1,080,808.08
电子设备	73,564.08	12,855.78	38,367.91	48,051.9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11,349.36	340,995.04	54,562.48	1,397,781.92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46,604,467.64</b>	<b>5,207,355.27</b>	<b>21,234.32</b>	<b>51,790,588.59</b>
房屋及建筑物	10,326,004.60	4,228,861.94	-	14,554,866.54
机器设备	34,318,242.98	-913,234.93	15,170.99	33,389,837.06
运输工具	191,046.78	248,907.83	-	439,954.61
电子设备	39,518.70	73,180.92	2,019.37	100,830.1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29,654.58	1,569,639.51	4,043.96	3,295,250.13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46,604,467.64</b>	<b>5,207,355.27</b>	<b>21,234.32</b>	<b>51,790,588.59</b>
房屋及建筑物	10,326,004.60	4,228,861.94	-	14,554,866.54
机器设备	34,318,242.98	-913,234.93	15,170.99	33,389,837.06
运输工具	191,046.78	248,907.83	-	439,954.61
电子设备	39,518.70	73,180.92	2,019.37	100,830.1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29,654.58	1,569,639.51	4,043.96	3,295,250.13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4,640,128.45</b>	<b>27,270,238.75</b>	<b>183,150.02</b>	<b>71,727,217.18</b>
房屋及建筑物	16,228,721.21	-	-	16,228,721.21
机器设备	25,590,188.59	25,786,558.24	12,000.00	51,364,746.83
运输工具	1,122,408.50	151,177.00	93,923.08	1,179,662.42
电子设备	114,649.40	32,743.36	34,309.98	113,082.7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84,160.75	1,299,760.15	42,916.96	2,841,003.94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1,734,542.08</b>	<b>3,561,707.36</b>	<b>173,499.90</b>	<b>25,122,749.54</b>
房屋及建筑物	5,388,807.11	513,909.50		5,902,716.61
机器设备	14,321,095.59	2,736,808.26	11,400.00	17,046,503.85
运输工具	973,945.90	103,896.67	89,226.93	988,615.64
电子设备	94,682.78	11,806.23	32,924.93	73,564.08
办公设备及其他	956,010.70	195,286.70	39,948.04	1,111,349.36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2,905,586.37</b>	<b>23,708,531.39</b>	<b>9,650.12</b>	<b>46,604,467.64</b>
房屋及建筑物	10,839,914.10	-513,909.50		10,326,004.60
机器设备	11,269,093.00	23,049,749.98	600.00	34,318,242.98
运输工具	148,462.60	47,280.33	4,696.15	191,046.78
电子设备	19,966.62	20,937.13	1,385.05	39,518.70
办公设备及其他	628,150.05	1,104,473.45	2,968.92	1,729,654.5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2,905,586.37</b>	<b>23,708,531.39</b>	<b>9,650.12</b>	<b>46,604,467.64</b>
房屋及建筑物	10,839,914.10	-513,909.50	-	10,326,004.60
机器设备	11,269,093.00	23,049,749.98	600.00	34,318,242.98
运输工具	148,462.60	47,280.33	4,696.15	191,046.78
电子设备	19,966.62	20,937.13	1,385.05	39,518.70
办公设备及其他	628,150.05	1,104,473.45	2,968.92	1,729,654.58

##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①使用权受限资产

2019年3月20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支行签订0201700212-2019年高新(抵)字002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司以其所有的粤(2019)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1572号不动产(含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取得最高额为1,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2021年6月10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支行签订《0201700212-

2021年高新（抵）字 005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授信额度提高至 4,006.04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9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被抵押建筑物账面价值分别为 9,534,463.06 元、13,791,853.53 元和 13,604,248.98 元。

②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公司一处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区临江工业园华茂精密厂区内的钢混结构临时仓库建筑（单层，建筑面积约 396 平方米）未办理产权证书。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该临时仓库账面价值分别为 791,541.54 元、763,013.01 元和 755,880.88 元。

##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661,171.74</b>	-	-	<b>661,171.74</b>
房屋及建筑物	661,171.74	-	-	661,171.74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80,539.13</b>	<b>55,315.97</b>	-	<b>235,855.10</b>
房屋及建筑物	180,539.13	55,315.97	-	235,855.10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480,632.61</b>	<b>-55,315.97</b>	-	<b>425,316.64</b>
房屋及建筑物	480,632.61	-55,315.97	-	425,316.6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480,632.61</b>	<b>-55,315.97</b>	-	<b>425,316.64</b>
房屋及建筑物	480,632.61	-55,315.97	-	425,316.6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	<b>661,171.74</b>	-	<b>661,171.74</b>
房屋及建筑物	-	661,171.74	-	661,171.74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	<b>180,539.13</b>	-	<b>180,539.13</b>
房屋及建筑物	-	180,539.13	-	180,539.13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	<b>480,632.61</b>	-	<b>480,632.61</b>
房屋及建筑物	-	480,632.61	-	480,632.6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	<b>480,632.61</b>	-	<b>480,632.61</b>
房屋及建筑物	-	480,632.61	-	480,632.61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3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695,412.85	4,976,280.05	5,671,692.90	-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695,412.85	4,976,280.05	5,671,692.90	-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	695,412.85	-	-	-	-	-	自有资金	695,412.85
待安装设备	720,160.43	18,883,445.06	19,603,605.49	-	-	-	-	自有资金	-
<b>合计</b>	<b>720,160.43</b>	<b>19,578,857.91</b>	<b>19,603,605.49</b>	-	-	-	-	-	<b>695,412.85</b>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780,557.30</b>	-	-	<b>3,780,557.30</b>
土地使用权	3,081,760.00	-	-	3,081,760.00
软件	698,797.30	-	-	698,797.3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476,196.86</b>	<b>28,683.15</b>	-	<b>1,504,880.01</b>
土地使用权	852,620.79	15,408.81	-	868,029.60
软件	623,576.07	13,274.34	-	636,850.41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304,360.44</b>	<b>-28,683.15</b>	-	<b>2,275,677.29</b>
土地使用权	2,229,139.21	-15,408.81	-	2,213,730.40
软件	75,221.23	-13,274.34	-	61,946.8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304,360.44</b>	<b>-28,683.15</b>	-	<b>2,275,677.29</b>
土地使用权	2,229,139.21	-15,408.81	-	2,213,730.40
软件	75,221.23	-13,274.34	-	61,946.8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674,362.61</b>	<b>106,194.69</b>	-	<b>3,780,557.30</b>
土地使用权	3,081,760.00	-	-	3,081,760.00
软件	592,602.61	106,194.69	-	698,797.3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383,588.16</b>	<b>92,608.70</b>	-	<b>1,476,196.86</b>
土地使用权	790,985.55	61,635.24	-	852,620.79
软件	592,602.61	30,973.46	-	623,576.07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290,774.45</b>	<b>13,585.99</b>	-	<b>2,304,360.44</b>
土地使用权	2,290,774.45	-61,635.24	-	2,229,139.21
软件	-	75,221.23	-	75,221.23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290,774.45</b>	<b>13,585.99</b>	-	<b>2,304,360.44</b>
土地使用权	2,290,774.45	-61,635.24	-	2,229,139.21
软件	-	75,221.23	-	75,221.23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674,362.61</b>	-	-	<b>3,674,362.61</b>
土地使用权	3,081,760.00	-	-	3,081,760.00
软件	592,602.61	-	-	592,602.61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298,708.89</b>	<b>84,879.27</b>	-	<b>1,383,588.16</b>
土地使用权	729,350.31	61,635.24	-	790,985.55
软件	569,358.58	23,244.03	-	592,602.61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375,653.72</b>	<b>-84,879.27</b>	-	<b>2,290,774.45</b>
土地使用权	2,352,409.69	-61,635.24	-	2,290,774.45
软件	23,244.03	-23,244.03	-	-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375,653.72</b>	<b>-84,879.27</b>	-	<b>2,290,774.45</b>
土地使用权	2,352,409.69	-61,635.24	-	2,290,774.45
软件	23,244.03	-23,244.03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3月20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支行签订0201700212-2019年高新(抵)字002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司以其所有的粤(2019)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1572号不动产(含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取得最高额为1,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2021年6月10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支行签订《0201700212-2021年高新(抵)字005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将授信额度提高至4,006.04万元, 授信期间为

2019年3月20日至2029年3月19日。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被抵押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2,290,774.45元、2,229,139.21元和2,213,730.40元。

##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991,259.41	144,449.91	129,674.52	77,335.73	-	928,699.07
<b>合计</b>	<b>991,259.41</b>	<b>144,449.91</b>	<b>129,674.52</b>	<b>77,335.73</b>	<b>-</b>	<b>928,699.07</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839,760.94	540,436.26	218,023.94	170,913.85	-	991,259.41
<b>合计</b>	<b>839,760.94</b>	<b>540,436.26</b>	<b>218,023.94</b>	<b>170,913.85</b>	<b>-</b>	<b>991,259.41</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车间改造项目	195,958.83	-	14,338.44	-	181,620.39
装修费	147,633.33	-	14,763.33	-	132,870.00
标准型密封固化地坪	60,436.22	-	4,027.95	-	56,408.27
<b>合计</b>	<b>404,028.38</b>	<b>-</b>	<b>33,129.72</b>	<b>-</b>	<b>370,898.66</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车间改造项目	253,312.63	-	57,353.80	-	195,958.83
装修费	-	177,160.00	29,526.67	-	147,633.33
标准型密封固化地坪	55,266.08	20,268.46	15,098.32	-	60,436.22
<b>合计</b>	<b>308,578.71</b>	<b>197,428.46</b>	<b>101,978.79</b>	<b>-</b>	<b>404,028.38</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28,699.07	139,304.86
预期信用损失	7,558,907.13	1,047,501.39
递延收益	2,220,891.00	333,133.6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819.70	2,862.58
新租赁准则	405,135.70	20,256.78
<b>合计</b>	<b>11,135,452.60</b>	<b>1,543,059.26</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91,259.41	148,381.64
预期信用损失	6,493,981.96	889,159.51
递延收益	2,308,662.84	346,299.4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8,437.09	13,823.17
新租赁准则	461,519.75	23,075.99
<b>合计</b>	<b>10,423,861.05</b>	<b>1,420,739.73</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39,760.94	121,904.78
预期信用损失	4,244,741.82	554,655.14
递延收益	1,003,639.95	150,545.9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70,555.91	41,389.50
<b>合计</b>	<b>6,658,698.62</b>	<b>868,495.41</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39	2.07	2.37

存货周转率（次/年）	0.56	2.54	2.6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4	0.68	0.67

## 2、波动原因分析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月-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2.37次/年、2.07次/年和1.56次/年（年化后），平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151.70天、174.01天和230.77天，呈现了逐年放缓趋势。

2022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较2021年度延长了约22天。主要系因2022年公司对扬力集团的销售规模有所增长，而扬力集团作为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和公司优质的战略合作客户，公司给予的信用期较其他客户长，从而导致整体应收账款周期天数有所延长。

2023年1月-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年化后）较2022年度全年延长约57天，主要是因为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2023年1季度销售规模较小。

### （2）存货周转率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月-3月，公司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2.67次/年、2.54次/年和2.24次/年（年化后），平均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134.79天、141.67天和160.71天。

2023年1月-3月，公司存货平均周转天数较2022年度和2021年度有所延长，主要是因为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2023年1季度销售规模较小。

### （3）总资产周转率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月-3月，公司总资产周转次数分别为0.67次/年、0.68次/年和0.56次/年（年化后），平均总资产周转天数分别为537.55天、532.88天和642.86天。

2023年1月-3月，公司总资产周转天数较2021年度和2022年度长，系主要受如下因素的影响：①公司资产总额随其经营盈利积累、增加资本性投入及股东新增投入资本等多因素的影响，呈现逐年增长趋势。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月-3月，公司总资产平均余额分别为15,733.03万元、18,252.46万元和19,227.78万元；②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公司一季度销售规模（年化后）较2022年度有所减小。

##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913,651.59	26.94%	19,704,275.19	32.66%	3,004,445.83	7.74%
应付账款	11,713,881.58	19.83%	14,839,311.13	24.59%	17,471,154.28	44.98%
合同负债	5,872,404.01	9.94%	5,898,088.33	9.78%	2,987,316.34	7.69%
应付职工薪酬	2,031,547.71	3.44%	3,409,186.77	5.65%	2,980,241.41	7.67%
应交税费	4,746,270.11	8.04%	5,987,812.87	9.92%	2,006,634.84	5.17%
其他应付款	9,293,409.88	15.73%	563,224.52	0.93%	513,690.38	1.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0,632.20	4.47%	2,639,210.26	4.37%	2,416,661.00	6.22%
其他流动负债	6,852,647.72	11.60%	7,295,298.57	12.09%	7,459,918.92	19.21%
<b>合计</b>	<b>59,064,444.80</b>	<b>100.00%</b>	<b>60,336,407.64</b>	<b>100.00%</b>	<b>38,840,063.00</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金融性流动负债以及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经营性流动负债。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金融性流动负债占公司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3.16%、49.12%和43.02%，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金融性流动负债占比较2021年末高，主要系因公司在2021年度及2022年度新增投资了较大规模的产线设备，并对办公楼和厂房进行了改造，公司通过向银行新增取得借款以满足上述资本性投资的资金需求。</p>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8,813,002.06	8,813,002.06	-
抵押借款	-	5,000,000.00	3,000,000.00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	7,090,358.40	5,878,558.4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10,291.13	12,714.73	4,445.83
<b>合计</b>	<b>15,913,651.59</b>	<b>19,704,275.19</b>	<b>3,004,445.83</b>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① 保证借款

2022年9月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757XY2022030486号《授信协议》，取得总额为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佛山分行签订 757XY20220304860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合同》，为公司就前述《授信协议》提供保证担保。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上述保证借款余额均为 8,813,002.06 元。

## ② 抵押借款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支行签订 0201700212-2019 年高新（抵）字 002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所有的粤（2019）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1572 号不动产（含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取得最高额为 1,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支行签订《0201700212-2021 年高新（抵）字 005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授信额度提高至 4,006.04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9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上述抵押资产对应的借款中短期抵押借款余额分别为 300 万元、500 万元和 0 万元。

##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712,457.69	99.99%	14,769,287.09	99.53%	17,471,154.28	100.00%
1-2 年	1,423.89	0.01%	70,024.04	0.47%	-	0.00%
<b>合计</b>	<b>11,713,881.58</b>	<b>100.00%</b>	<b>14,839,311.13</b>	<b>100.00%</b>	<b>17,471,154.28</b>	<b>100.00%</b>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华辉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工程款	2,210,000.00	1 年以内	18.87%
四会市本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1,095,908.36	1 年以内	9.36%
高要区南岸宏鑫五金制品加工厂	非关联方	委外加工费	1,070,983.63	1 年以内	9.14%
高要区南岸鸿茂五金制品加工厂	非关联方	委外加工费	764,554.64	1 年以内	6.53%
中山市瑞扬铝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587,114.22	1 年以内	5.01%
<b>合计</b>	-	-	<b>5,728,560.85</b>	-	<b>48.90%</b>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华辉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工程款	2,210,000.00	1年以内	14.89%
昭和精机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1,511,492.06	1年以内	10.19%
高要区南岸宏鑫五金制品加工厂	非关联方	委外加工费	1,039,380.02	1年以内	7.00%
高要区南岸鸿茂五金制品加工厂	非关联方	委外加工费	935,183.97	1年以内	6.30%
四会市本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806,148.78	1年以内	5.43%
<b>合计</b>	-	-	<b>6,502,204.83</b>	-	<b>43.82%</b>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惠国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采购款	4,084,085.50	1年以内	23.38%
高要区南岸宏鑫五金制品加工厂	非关联方	委外加工费	1,171,138.32	1年以内	6.70%
高要区南岸鸿茂五金制品加工厂	非关联方	委外加工费	936,386.78	1年以内	5.36%
业泰机械（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采购款	749,210.80	1年以内	4.29%
佛山市华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采购款	725,000.00	1年以内	4.15%
<b>合计</b>	-	-	<b>7,665,821.40</b>	-	<b>43.88%</b>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5,872,404.01	5,898,088.33	2,987,316.34
<b>合计</b>	<b>5,872,404.01</b>	<b>5,898,088.33</b>	<b>2,987,316.34</b>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293,409.88	100.00%	64,850.31	11.51%	513,690.38	100.00%
1-2年	-	0.00%	498,374.21	88.49%	-	0.00%
合计	<b>9,293,409.88</b>	<b>100.00%</b>	<b>563,224.52</b>	<b>100.00%</b>	<b>513,690.38</b>	<b>100.00%</b>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股利	999.00	0.01%	999.00	0.18%	-	0.00%
预提费用	57,532.36	0.62%	27,814.46	4.94%	15,316.17	2.98%
往来款项	9,234,878.52	99.37%	534,411.06	94.88%	498,374.21	97.02%
合计	<b>9,293,409.88</b>	<b>100.00%</b>	<b>563,224.52</b>	<b>100.00%</b>	<b>513,690.38</b>	<b>100.00%</b>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华茂国际	控股股东	股权收购款	9,232,328.52	1年以内	99.34%
李德满等员工	员工	员工报销款	57,532.36	1年以内	0.62%
个人	非关联方	其他往来款	2,550.00	1年以内	0.03%
李天豪	实际控制人	应付股利	999.00	1年以内	0.01%
合计	-	-	<b>9,293,409.88</b>	-	<b>100.00%</b>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李伟华	实际控制人	代垫款	534,411.06	498,374.21元 1-2年, 其余1年以内	94.88%
李德满等员工	员工	员工报销款	27,814.46	1年以内	4.94%
李天豪	实际控制人	应付股利	999.00	1年以内	0.18%
合计	-	-	<b>563,224.52</b>	-	<b>100.00%</b>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李伟华	实际控制人	代垫款	498,374.21	1年以内	97.02%
李德满等员工	员工	员工报销款	15,316.17	1年以内	2.98%
合计	-	-	<b>513,690.38</b>	-	<b>100.00%</b>

##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999.00	999.00	-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
<b>合计</b>	<b>999.00</b>	<b>999.00</b>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398,548.77	4,777,293.89	6,154,932.95	2,020,909.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638.00	455,330.50	455,330.50	10,638.0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3,409,186.77</b>	<b>5,232,624.39</b>	<b>6,610,263.45</b>	<b>2,031,547.71</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964,757.21	18,127,829.47	17,694,037.91	3,398,548.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484.20	1,654,034.40	1,658,880.60	10,638.0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2,980,241.41</b>	<b>19,781,863.87</b>	<b>19,352,918.51</b>	<b>3,409,186.77</b>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491,935.08	15,129,947.81	14,657,125.68	2,964,757.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72,503.37	1,357,019.17	15,484.2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2,491,935.08</b>	<b>16,502,451.18</b>	<b>16,014,144.85</b>	<b>2,980,241.41</b>

##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58,197.13	4,095,760.15	5,469,939.00	1,984,018.28
2、职工福利费	-	225,951.83	225,951.83	-
3、社会保险费	6,679.40	222,865.95	222,865.95	6,679.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47.30	206,243.79	206,243.79	6,447.30
工伤保险费	232.10	16,622.16	16,622.16	232.10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4,239.00	158,832.40	158,832.40	4,23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433.24	73,883.56	77,343.77	25,973.0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3,398,548.77</b>	<b>4,777,293.89</b>	<b>6,154,932.95</b>	<b>2,020,909.71</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02,103.11	15,711,659.25	15,255,565.23	3,358,197.13
2、职工福利费	-	790,699.18	790,699.18	-
3、社会保险费	10,191.60	772,169.88	775,682.08	6,679.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853.70	737,541.23	740,947.63	6,447.30
工伤保险费	337.90	34,628.65	34,734.45	232.10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6,569.00	565,920.20	568,250.20	4,23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893.50	287,380.96	303,841.22	29,433.2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2,964,757.21</b>	<b>18,127,829.47</b>	<b>17,694,037.91</b>	<b>3,398,548.77</b>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76,928.68	12,958,936.84	12,533,762.41	2,902,103.11
2、职工福利费	-	853,535.14	853,535.14	-
3、社会保险费	8,826.40	621,205.03	619,839.83	10,191.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826.40	590,106.37	589,079.07	9,853.70
工伤保险费	-	31,098.66	30,760.76	337.90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6,180.00	475,350.90	474,961.90	6,56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20,919.90	175,026.40	45,893.5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2,491,935.08</b>	<b>15,129,947.81</b>	<b>14,657,125.68</b>	<b>2,964,757.21</b>

##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676,233.59	2,061,768.51	276,641.87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2,708,142.94	3,651,711.62	1,641,372.82
个人所得税	55,412.70	33,317.85	5,572.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977.87	125,290.78	38,340.19
教育费附加	50,991.15	55,161.36	16,854.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994.10	36,774.24	11,236.55
印花税	39,109.29	13,983.81	6,811.30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65,408.47	9,804.70	9,804.70
<b>合计</b>	<b>4,746,270.11</b>	<b>5,987,812.87</b>	<b>2,006,634.84</b>

##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12,031.85	2,412,957.67	2,416,661.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8,600.35	226,252.59	-
<b>合计</b>	<b>2,640,632.20</b>	<b>2,639,210.26</b>	<b>2,416,661.00</b>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6,067,850.78	6,531,640.31	7,080,977.97
代转销项税	784,796.94	763,658.26	378,940.95
<b>合计</b>	<b>6,852,647.72</b>	<b>7,295,298.57</b>	<b>7,459,918.92</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5,400,011.00	69.07%	6,000,010.00	70.03%	8,400,006.00	89.33%
租赁负债	176,535.35	2.26%	235,267.16	2.75%	0.00	0.00%
递延收益	2,220,891.00	28.40%	2,308,662.84	26.95%	1,003,639.95	10.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65.83	0.27%	24,031.63	0.28%	0.00	0.00%
<b>合计</b>	<b>7,818,703.18</b>	<b>100.00%</b>	<b>8,567,971.63</b>	<b>100.00%</b>	<b>9,403,645.95</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较为稳定，余额主要包括长期抵押借款（长期借款）及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3.74%	36.98%	27.00%
流动比率（倍）	2.42	2.15	3.29
速动比率（倍）	2.02	1.73	2.77
利息支出	216,724.33	796,849.43	883,754.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56	53.22	44.38

#### 1、 波动原因分析

##### （1） 资产负债率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7.00%、36.98%和33.74%，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财务状况稳健，偿债能力强。

##### （2） 流动比率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月-3月，公司流动比率倍数分别为3.29、2.15和2.42，公司资产流动性及偿债能力较高。其中，2022年度流动比率倍数较低，主要系因公司为满足资本性投入所需资金而新增取得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 （3） 速动比率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月-3月，公司速度比率倍数分别为2.77、1.73和2.02。其中，2022年度流动比率倍数较低，主要系因公司为满足资本性投入所需资金而新增取得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 （4） 利息保障倍数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月-3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4.38、53.22和26.56，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不存在债务违约风险，偿债能力强。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50,037.70	25,001,401.83	19,184,83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282.05	-13,591,412.00	-22,745,84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792,604.26	-13,382,612.51	2,937,358.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8,522,670.33	-1,834,161.18	-575,312.74

## 2、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月-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18.48万元、2,500.14万元和-725.00万元，其波动趋势与公司净利润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月-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74.58万元、-1,359.14万元和-2.93万元。2021年度、2022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支付的设备采购款和厂房改造款等。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月-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293.74万元、-1,338.26万元和1,579.26万元。2022年度为净现金流出系因本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同时本公司之子公司在合并日之前向其原股东分配了现金股利；2023年1月-3月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收到外部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的投资款。

##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强。如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分析结果，报告期内，除2023年1季度受春节假期等因素的影响而出现盈利水平暂时下滑外，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盈利指标表现优异。

公司整体资产质量较高。如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及“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分析结果可见，公司包括存货、应收款项在内的主要流动性经营性资产周转频次相对稳定，流动性好，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中，除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因贷款抵押而使得其使用权受限之外，亦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公司财务结构稳健。如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分析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债

债能力指标表现优异，偿债能力强。

如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所述，公司具备支撑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必要人力资源、技术积累、生产场所等必要的业务资源；与此同时，公司在历经十余载的发展，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自身盈利模式且行之有效的经营模式；积累了自身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体，且上游供应渠道广、足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此外，公司现阶段致力于加大数控感应淬火机床和液压系统产品线的研发投入，力争提高两类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而寻找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综上，公司具备较高的持续盈利能力。

####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华茂国际	控股股东	86.57%	—
李伟华	实际控制人	—	96.20%
李天豪	实际控制人	0.06%	—

####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Astute Best Limited（锐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伟华 100%持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S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赢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伟华 100%间接持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Coronet Front Limited（冠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伟华 100%间接持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Wah Wai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华威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伟华 100%间接持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Flair Gain Limited（赋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伟华 100%间接持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Wah Mou Machinery Corporation Engineering Trading Co（华茂机械工程贸易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伟华 100%持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Wah Mou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华茂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伟华及其配偶分别持股 70%和 3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佛山市萃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李天意之配偶汤柏健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Smartway Management Technologies Limited (精利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天意及其配偶分别持股 25%和 75%，且分别担任董事和董事长的企业
东莞市道滘梓棋贸易部	监事会主席钟进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天意	董事
李天丽	董事
王慈清	董事
宋万民	董事、副总经理
李德满	副总经理、董事
钟进棋	监事会主席
胡嘉丽	职工代表监事
黄伟丰	监事
邵凤玲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甘燕珍	监事	离任后任公司会计岗

#####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华茂国际	-	-	-	-	86,564.08	0.08%

小计	-	-	-	-	86,564.08	0.0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控股股东华茂国际于 2021 年自公司零星采购产品并转卖于非关联方客户。双方系基于市场价格交易，定价公允。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3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华茂国际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华茂国际	19,916,184.89	577,324.55	20,493,509.44	-
合计	19,916,184.89	577,324.55	20,493,509.44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华茂国际	18,491,486.06	4,138,109.75	2,713,410.92	19,916,184.89
合计	18,491,486.06	4,138,109.75	2,713,410.92	19,916,184.89

##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华茂国际			19,916,184.89	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
小计			<b>19,916,184.89</b>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李天豪	999.00	999.00	-	应付股利
华威科技	9,232,328.52	-	-	应付股权转让款
李伟华	-	534,411.06	498,374.21	代垫款
小计	<b>9,233,327.52</b>	<b>535,410.06</b>	<b>498,374.21</b>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并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交易的类型、金额及关联方的性质等不同，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总经理审议或批准决定。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已制定并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防范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与此同时，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 十、重要事项

###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一、股利分配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 1、有限公司阶段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相关安排如下：

(1) 公司依法律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不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应经全体股东同意。

(4)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 2、股份公司阶段的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相关安排如下：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8)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度	38,000,000.00	是	是	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1,500,000.00	是	是	否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股份公司阶段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 （四） 其他情况

不适用

##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否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及现金坐支的情形。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情形已经规范，公司已杜绝个人卡收付款及现金坐支的行为。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附表

###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210866107.9	一种汽车防撞杆淬火导向纠偏输送装置	发明	2023年1月31日	华茂精密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
2	ZL202210870082.X	一种汽车防撞杆连续感应淬火热处理设备	发明	2023年1月31日	华茂精密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
3	ZL202210479035.2	机械自锁型夹模器	发明	2022年12月20日	华茂精密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
4	ZL202110370514.6	数控淬火机的四工位转盘夹持机构	发明	2021年12月24日	华茂精密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
5	ZL202110370589.4	立体转盘四工位数控淬火机	发明	2021年12月24日	华茂精密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
6	ZL201811486459.1	一种快速换模系统	发明	2020年1月17日	华茂精密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
7	ZL2017111316475.1	一种感应加热高周波电源智能控制系统	发明	2018年11月2日	华茂精密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
8	ZL202221903443.8	一种汽车防撞杆的淬火、回火及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1日	华茂精密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
9	ZL202221903965.8	一种用于汽车防撞杆加工的连续感应淬火热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17日	华茂精密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
10	ZL202222821416.2	一种升降旋转式夹紧器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17日	华茂精密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
11	ZL202221897609.X	一种用于汽车防撞杆淬火加工的导向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3日	华茂精密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
12	ZL202221897747.8	一种汽车防撞杆淬火设备的上料、输送、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0日	华茂精密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
13	ZL202221899292.3	一种用于汽车防撞杆的淬火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6日	华茂精密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
14	ZL202221897859.3	一种用于汽车防撞杆的回火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6日	华茂精密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
15	ZL202221912221.2	一种高负载万向轮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6日	华茂精密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
16	ZL202221896762.0	一种汽车防撞杆淬火设备的动力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1日	华茂精密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
17	ZL202221897025.2	一种汽车防撞杆淬	实用	2022年10	华茂	华茂	原始	-

		火设备的上料装置	新型	月 28 日	精密	精密	取得	
18	ZL202221048614.3	一种机械自锁型夹模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9 日	华茂精密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
19	ZL202220457433.X	一种一体式过载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 日	华茂精密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
20	ZL202120698311.5	一种四工位转盘夹持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华茂精密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
21	ZL202120698316.8	一种四工位数控淬火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华茂精密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
22	ZL202120698171.1	一种淬火负载总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华茂精密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
23	ZL202120698173.0	一种凸轮轴夹持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华茂精密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
24	ZL202120698172.6	一种数控淬火机的机身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华茂精密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
25	ZL201920236208.1	一种树脂浇铸型超长过渡排快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华茂精密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
26	ZL201920200938.6	一种用于铝轮毂压铸设备的液压系统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华茂精密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
27	ZL201920202675.2	一种用于行走液压马达运转测试的液压系统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华茂精密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
28	ZL201920109731.8	一种用于快速冲床滑块油缸锁紧的锁紧泵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13 日	华茂精密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
29	ZL201821437957.2	一种高周波淬火负载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4 月 23 日	华茂精密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
30	ZL201820317634.3	一种大型冲床移动工作台顶起油缸	实用新型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华茂精密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
31	ZL201820196787.7	一种用于冲压设备的滑阀阀芯刻线机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华茂精密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
32	ZL201820317610.8	一种用于大型冲床移动工作台的夹紧油缸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25 日	华茂精密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
33	ZL201820143519.9	一种用于冲压设备的 AC 零泄漏阀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4 日	华茂精密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
34	ZL201820143554.0	一种耐高温防水伸缩顶尖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4 日	华茂精密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
35	ZL201820143566.3	一种夹模器位置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4 日	华茂精密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
36	ZL201820143567.8	一种电动泵站移动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4 日	华茂精密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
37	ZL201520304100.3	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16 日	华茂精密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
38	ZL201520088062.2	带检测功能的双联空气电磁换向阀	实用新型	2015 年 7 月 29 日	华茂精密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
39	ZL201520098289.5	一种夹模器	实用新型	2015 年 7 月 8 日	华茂精密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

40	ZL201520088070.7	一种离合器铆压设备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8日	华茂精密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
41	ZL201520073809.7	可调式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8日	华茂精密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
42	ZL201520073821.8	电动泵站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8日	华茂精密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
43	ZL201520074323.5	油压式万向型举模器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8日	华茂精密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
44	ZL201520069621.5	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8日	华茂精密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
45	ZL202230104899.7	过载保护器（带油箱）	外观设计	2022年8月2日	华茂精密	华茂精密	原始取得	-

注：上述专利为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取得授权的专利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211314849.7	一种升降旋转式夹紧器	发明	2023年1月31日	实质审查	-
2	CN201910061784.1	一种用于快速冲床滑块油缸锁紧的锁紧泵	发明	2019年4月2日	实质审查	-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基于组态软件开发的工艺参数监控与分析系统	2023SR0390854	2015年2月21日	原始取得	华茂精密	-
2	快速换模操作系统	2023SR0395004	2015年2月21日	原始取得	华茂精密	-
3	油压切边机操作系统	2023SR0390855	2015年2月21日	原始取得	华茂精密	-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华茂机械 WAHMOU MACHINERY	15307970	第7类	2015.12.21 至 2025.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图形	5687168	第7类	2009.07.28 至 2029.07.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原权利人：威思威璐
3		SHOWA SEIKI	3844508	第7类	2006.04.28 至 2026.4.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原权利人：威思威璐
4		TOYO-OKI	3929665	第7类	2006.4.14 至 2026.4.13	许可	正常使用	权利人：丰兴工业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注】

注：上述公司所取得/使用的商标权中，第4个商标权 TOYO-OKI 为经丰兴工业许可使用。公司不存在商标权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年度购销合同	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	无	2023-2024 年度框架合同，具体内容按照销售订单约定。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2	年度购销合同	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	无	2023-2024 年度框架合同，具体内容按照销售订单约定。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3	年度购销合同	宁波市维鼎机电有限公司	无	2023-2024 年度框架合同，具体内容按照销售订单约定。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4	年度购销合同	广锻集团	无	2023-2024 年度框架合同，具体内容按照销售订单约定。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5	年度购销合同	梧州市万顺锻压机床厂有限公司	无	2023-2024 年度框架合同，具体内容按照销售订单约定。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6	年度购销合同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23-2024 年度框架合同，具体内容按照销售订单约定。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7	年度购销合同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23-2024 年度框架合同，具体内容按照销售订单约定。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8	年度购销合同	江苏扬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无	2023-2024 年度框架合同，具体内容按照销售订单约定。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9	年度购销合同	江苏扬力重型机床有限公司	无	2023-2024 年度框架合同，具体内容按照销售订单约定。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10	工业产品买卖合同	广东燊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无	压力机销售	570.00	正在履行
11	年度购销	沃得精机	无	2021-2022 年度框架合同，具	具体以实	履行完毕

	合同	(中国)有限公司		体内容按照销售订单约定。	际交易金额为准	
12	年度购销合同	宁波市维鼎机电有限公司	无	2021-2022 年度框架合同, 具体内容按照销售订单约定。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13	年度购销合同	广锻集团	无	2021-2022 年度框架合同, 具体内容按照销售订单约定。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14	年度购销合同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21-2022 年度框架合同, 具体内容按照销售订单约定。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15	年度购销合同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21-2022 年度框架合同, 具体内容按照销售订单约定。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16	年度购销合同	江苏扬力坚城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无	2021-2022 年度框架合同, 具体内容按照销售订单约定。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17	年度购销合同	江苏扬力铸锻有限公司	无	2021-2022 年度框架合同, 具体内容按照销售订单约定。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18	冲床购销合同	江门市镇怡实业有限公司	无	压力机销售	836.36	履行完毕

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的判断标准：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合同以及单笔合同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订单。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四会市本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2023 年度框架合同, 具体内容按照采购订单约定。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中山市瑞扬铝制品有限公司	无	2023 年度框架合同, 具体内容按照采购订单约定。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星宇电子(宁波)有限公司	无	2023 年度框架合同, 具体内容按照采购订单约定。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高要区南岸宏鑫五金制品加工厂	无	2023 年度框架合同, 具体内容按照采购订单约定。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四会市本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2021-2022 年度框架合同, 具体内容按照采购订单约定。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中山市瑞扬铝制品有限公司	无	2021-2022 年度框架合同, 具体内容按照采购订单约定。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框	星宇电子(宁	无	2021-2022 年度框架合	具体以实际交	履行完毕

	架协议	波)有限公司		同,具体内容按照采购订单约定。	易金额为准	
8	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高要区南岸宏鑫五金制品加工厂	无	2021-2022年度框架合同,具体内容按照采购订单约定。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9	冲床购销合同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压力机采购	755.29	履行完毕
10	产品买卖合同	江苏扬力销售有限公司	无	压力机采购	180.60	履行完毕

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的判断标准: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框架合同以及单笔合同金额大于100万元的采购合同或订单。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授信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无	授信额度2,000.00	2022年9月7日至2023年9月6日	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2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无	180.62	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6月8日	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无	125.58	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4月10日	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4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无	500.00	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6月29日	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5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无	75.10	2022年12月2日至2023年6月2日	信用保证	正在履行
6	小微企业固定资产购建贷款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支行	无	1,200.00	2021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9日	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7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支行	无	1,000.00	2022年3月3日至2023年2月7日	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8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支行	无	300.00	2021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9日	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9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支行	无	1,000.00	2020年12月4日至2021年12月1日	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0201700212-2021年高新(抵)字005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支行	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9年3月19日期间各项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4,006.04万元抵押担保。	粤(2019)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1572号	2021年6月10日至2029年3月19日	正在履行
2	0201700212-2019年高新(抵)字002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支行	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9年3月19日期间各项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1,000.00万元抵押担保。	粤(2019)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1572号	2019年3月20日至2021年6月10日	履行完毕

##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1、控股股东：华茂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2、实际控制人：李伟华、李天豪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8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业务;</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本人及直接或</p>

	<p>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商业机会，除非：（1）为公司利益考虑，须由本公司/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过渡性地参与或投资竞争业务（例如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本公司/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收购或培育）；且（2）在出现前述情形时，本公司/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同时就解决前述情况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p> <p>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p>6、本人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p>
<b>承诺履行情况</b>	履行中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2、如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如果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p>

	<p>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p> <p>（4）如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p> <p>3、如本公司/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p><b>承诺主体名称</b></p>	<p>1、控股股东：华茂国际科技有限公司</p> <p>2、实际控制人：李伟华、李天豪</p> <p>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伟华、李天意、李天豪、李天丽、王慈清、宋万民、李德满、钟进棋、黄伟丰、胡嘉丽、邵凤玲</p> <p>4、持股 5%以上股东：广东赢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b>承诺主体类型</b></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p>
<p><b>承诺事项</b></p>	<p>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p>	<p>长期有效</p>
<p><b>承诺开始日期</b></p>	<p>2023 年 8 月 17 日</p>
<p><b>承诺结束日期</b></p>	<p>无</p>
<p><b>承诺事项概况</b></p>	<p>1、本人/本公司在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目前或未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p>

	<p>2、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b>承诺履行情况</b>	履行中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提出的约束措施如下：</p> <p>（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2）如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①在股东大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③如果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p> <p>④如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p> <p>（3）如本公司/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p>

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④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⑤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⑥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⑦如公司或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

	<p>而遭受的直接损失。</p> <p>(3)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①在股东大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承诺主体名称	<p>1、控股股东: 华茂国际科技有限公司</p> <p>2、实际控制人: 李伟华、李天豪</p> <p>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伟华、李天意、李天豪、李天丽、王慈清、宋万民、李德满、钟进棋、黄伟丰、胡嘉丽、邵凤玲</p> <p>4、持股 5%以上股东: 广东赢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承诺主体类型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p>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8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 履行相应程序, 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借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 具体如下:</p> <p>1、不接受公司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p> <p>2、不接受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提供的资金; 若本公司/本人以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本人须立</p>

	即赔偿公司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同时退还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一切收益。
<b>承诺履行情况</b>	履行中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提出的约束措施如下：</p> <p>（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2）如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①在股东大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③如果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p> <p>④如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p> <p>（3）如本公司/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①在股东大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约束措施如下：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④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⑤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⑥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⑦如公司或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3)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p>①在股东大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b>承诺主体名称</b>	<p>控股股东：华茂国际科技有限公司</p> <p>实际控制人：李伟华、李天豪</p>
<b>承诺主体类型</b>	<p><input type="checkbox"/>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实际控制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input type="checkbox"/>核心技术（业务）人员</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b>承诺事项</b>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3年8月17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若公司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等问题导致其补办手续、拆除改造、搬迁、行政处罚及其他影响生产经营事项形成损失、支出及费用，本公司/本人将对该部分支出、费用及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在承诺后不向华茂精密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华茂精密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b>承诺履行情况</b>	履行中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2、如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 如果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p> <p>(4) 如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 本公司/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p> <p>3、如本公司/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股东大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	---

<b>承诺主体名称</b>	<p>控股股东: 华茂国际科技有限公司</p> <p>实际控制人: 李伟华、李天豪</p>
<b>承诺主体类型</b>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b>承诺事项</b>	其他承诺(关于超产事项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3年8月17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p> <p>若公司在超产期间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他影响生产经营事项形成损失、支出及费用, 本公司/本人将对该部分支出、费用及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且在承诺后不向华茂精密追偿, 保证华茂精密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b>承诺履行情况</b>	履行中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2、如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p>

	<p>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如果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p> <p>（4）如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p> <p>3、如本公司/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p><b>承诺主体名称</b></p>	<p>1、控股股东：华茂国际科技有限公司</p> <p>2、实际控制人：李伟华、李天豪</p> <p>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伟华、李天意、李天豪、李天丽、王慈清、宋万民、李德满、钟进棋、黄伟丰、胡嘉丽、邵凤玲</p>
<p><b>承诺主体类型</b></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8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如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p>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p> <p>《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p>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b>承诺履行情况</b>	履行中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的约束措施如下：</p> <p>（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2）如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①在股东大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③如果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p> <p>④如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p> <p>（3）如本公司/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①在股东大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约束措施如下：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④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⑤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⑥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⑦如公司或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3)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章）： 华茂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at reads "李伟华".

李伟华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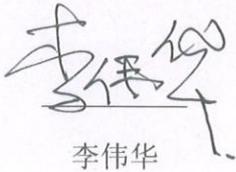


2023年8月17日

###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伟华

  
李天豪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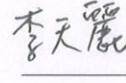
李伟华



李天意



李天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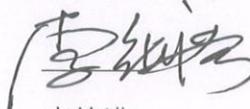
李天丽



王慈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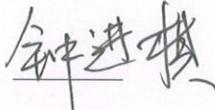


宋万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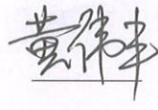


李德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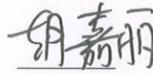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钟进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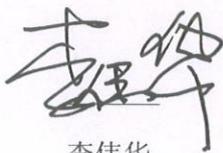


黄伟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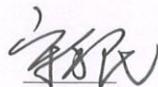


胡嘉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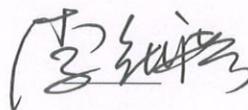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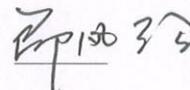
李伟华



宋万民



李德满



邵凤玲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伟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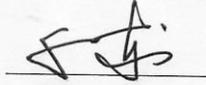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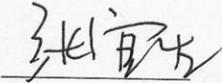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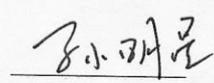
程景东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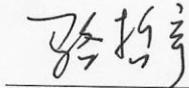


张宜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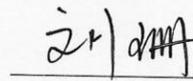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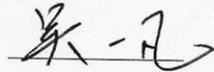
孙明星



骆哲宇



刘珊



吴一凡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兹授权程景东（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39	新三板 (普通股 定增)	证监会、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2			承销类协议	40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41			定向发行说明书	
4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42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4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44			新三板 (优先股 定增)	证监会、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7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45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46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9	上市公司 再融资	证监会、 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47	新三板 (重大资 产重组)	证监会、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承销类协议	48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9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50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3			上市保荐书	51			收购报告书	
14	保荐总结报告书	52	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 重组、发 行股份购 买资产	证监会、 交易所	重组报告书	53	新三板 (收购业 务)	证监会、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举报信核查报告）	54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7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和重组委员会回复报告	55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8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56			中证登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9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7			新三板 (做市)	挂牌公司 和全国中 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 统
20	收购报告书	58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21	上市公司 收购	证监会、 交易所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做市企业 股东大会	通知回函			
22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9	议案表决					
23	核查意见	60						

24	公司债	交易所/ 证监会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61			股东权利	股东声明（承诺 事项 函）			
25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6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声明				62		新三板 (做市)	对方客户	做市企业 IPO: 股东核查情况说明、 股东承诺函
27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 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框架类 协议（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 廉政/廉洁协议
28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 会议规则								64
29	承销类协议										
30	企业债	证监会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65	股权类财 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 组、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31			主承销商信用承诺书								
32			承销类协议								
33			债权代理协议/持有人会议 规则					66	债权类销 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 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 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34	金融债券	人行/银 保监	承销类协议	67	债券投资 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35	新三板 (挂牌)	证监会、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68	股权类财 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 (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 产支持证券等)	
36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持续督导协议								
37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69	所有投行 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 保证金协议
38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 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 的文件								70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程景东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金尧

经办律师：\_\_\_\_\_

金尧

严龙

经办律师：\_\_\_\_\_

严龙

金铎

金铎

2023年8月17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 86 (10) 5835 0011 传真: 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http://www.dahua-cpa.com)

### 承诺函

大华特字[2023]00330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审计机构,现承诺如下: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1006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00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01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02号验资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904号复核验资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647号审计报告及大华审字[2023]0019608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贤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贤智 陈炼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炼

曹贤智 陈炼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八月廿七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京238BFKQLH4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廖志亮



陈伟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霍振彬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